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無法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能因[編纂]行使而更改)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能因[編纂]行使而更改及可予調整)
[編纂] :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同意的稍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遲於[編纂]。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星期六)下午六時正前仍未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所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hedu.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就[編纂]而言，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編纂]全權酌情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i)可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向合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文件為本公司僅為[編纂]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而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相異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79
歷史及公司架構.....	97
結構性合約.....	110
業務.....	143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9
關連交易	19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
主要股東	212
股本.....	213
財務資料	217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7
[編纂]	259
[編纂]的架構	269
如何申請[編纂].....	276
附錄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我們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高等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兩所學校，即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正規大學）和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兩所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新華學院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院校。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的新華學校是安徽省最大的民辦中專院校。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包括高等學歷教育及職業教育，涵蓋應用型教育的多個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僅有約**40.8%**的大學適齡人口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學習，而同期歐洲及北美發達國家平均分別約為**64.0%**及**87.0%**。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經濟的迅猛發展和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高等教育的需求也隨之快速增長。因此，我們相信，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發展仍有巨大市場潛力。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民辦高等教育集團將填補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與相對有限的公立高等教育資源之間的缺口。鑒於如此行業背景，我們相信，作為專注於提供應用型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我們能夠受益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及契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毛利及在校生人數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60.4**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99.0**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兩所學校，均由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截至**2017年6月30日**，共有**22,076**名全日制學生就讀新華學院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及**6,912**名學生就讀繼續教育課程，且**6,178**名全日制學生就讀新華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新華學院的全日制在校生總人數計算，我們在長三角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的院校中排名第一。

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通常要求新華學院的學生於學年開始時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及新華學校的學生於兩個學期（每年三月及九月開始）各學期開始時支付整個學期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分別按比例確認九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的學費及寄宿費。有關我們學費及寄宿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學費及寄宿費」。

新華學院

新華學院乃一所正規本科教育機構，提供專注於應用型教育的本科教育、專科教育及繼續教育。於**2005**年，新華學院成為安徽省首家有權提供本科教育（專科教育除外）的民辦教育機構。目前，新華學院透過**11**個學院向其全日制學生提供**82**個專業，包括**58**個本科專業及**24**個專科專業。此外，新華學院亦與其他教育機構合作，共同開設繼續教育課程，提供網絡遠程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及自考助學課程。就讀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按非全日制基準入學。

新華學校

新華學校乃一所中專院校，提供專業中等職業教育及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教育。此外，新華學校開設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課程，包括新華學校的三年制中等職業教育，及新華學院的兩年制專科教育。新華學校的所有學生均按全日制基準入學。新華學校目前開設**16**個專業。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會繼續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作為長三角的領先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我們能夠受益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快速發展的契機；**(ii)**我們多領域及多樣化的課程向學生提供專業培訓及實用技能，為未

概 要

來就業做好準備；(iii)我們非常成功的校企合作項目為學生創造了大量獲得實用技能及理想工作的機會；(iv)我們擁有資質優秀的教師團隊，彼等在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方面至關重要；及(v)我們擁有強大、穩定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以及學校網絡。為達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i)尋求適當的收購機會；(ii)提升學校設施及教育設備；(iii)優化我們學校的定價，增加收入來源，以提高盈利能力；(iv)持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v)持續吸引及留任優秀教師。

業務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學校的收入、毛利率及平均學費及寄宿費。下表所列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乃基於就讀我們學校的所有全日制學生計算。收入、毛利率及每名學生的平均寄宿費乃基於新華學院的所有學生（包括全日制學生及就讀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計算。我們的任何中期毛利率未必是年度財務表現的指標，因為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均預先繳付，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課程確認，而主營業務成本於產生時確認。這導致所確認的收入及主營業務成本時間上出現錯配。有關錯配亦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浮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及「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的描述－收入」。

學校	收入				毛利率 ⁽¹⁾				每名學生平均學費 ⁽²⁾				每名學生平均寄宿費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華學院	225,575	253,354	271,747	156,780	55.3	56.0	59.8	60.5	10,138	10,961	11,305	6,441	1,132	1,234	1,297	661
新華學校	24,539	28,292	31,515	18,170	56.8	56.1	53.1	51.6	3,232	3,675	4,244	2,544	554	646	781	397
總計	250,114	281,646	303,262	174,950	55.5	56.0	59.1	59.6	8,448	9,215	9,714	5,589	991	1,093	1,181	603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平均學費及平均寄宿費分別按某一期間的學費收入及寄宿費收入除以該期間全日制學生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並不計算在內。

概 要

我們通常要求所有就讀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全日制學歷教育課程的學生居住於校區。因此，可容納全日制學生人數受到我們各學校學生宿舍的可用床位數目限制。因此，可容納學生人數乃按照有關學年各學校學生宿舍可用床位的數目呈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學校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可容納學生人數及學校利用率有關的資料：

學年	新華學院			新華學校 ⁽²⁾			集團		
	全日制		學校 利用率	全日制		學校 利用率	全日制		學校 利用率
	在校生 人數	可容納 學生人數		在校生 人數	可容納 學生人數		在校生 人數	可容納 學生人數	
2014-2015	20,016	22,312	89.7%	6,482	4,380	148.0%	26,498	26,692	99.3%
2015-2016	20,775	23,312	93.1%	6,548	4,104	159.6%	27,323	26,416	103.4%
2016-2017	21,564	23,988	89.9%	6,272	4,902	127.9%	27,836	28,890	96.4%
2017-2018 ⁽³⁾	22,670	27,056	83.8%	5,360	4,446	120.6%	28,030	31,502	89.0%

附註：

- (1) 於以上所列各個期間，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少部分學生亦居住於校區。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華學校普通中專課程的利用率超過**100%**，主要是由於我們僅於頭兩年向普通中專課程的在讀學生提供宿舍床位，而學生一般於第三年離開學校去實習，並不在學校住宿。
- (3) 上表中**2017-2018**學年的可容納全日制學生人數及學校利用率乃截至**2017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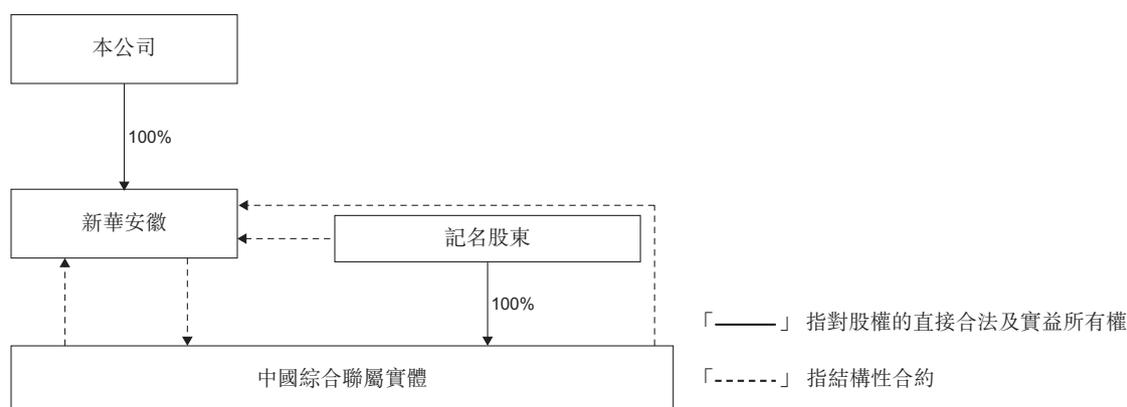
顧客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教科書供應商及公共事業供應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採購的**34.0%**、**40.1%**、**37.1%**及**48.3%**。於同一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採購的**10.7%**、**12.2%**、**15.9%**及**22.7%**。

概 要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或我們的學校舉辦者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概要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概 要

節選合併損益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0,114	281,646	303,262	174,950
毛利	138,691	157,795	179,230	104,240
除稅前溢利	140,542	151,019	174,982	103,024
年度／期間溢利	<u>133,177</u>	<u>149,971</u>	<u>172,548</u>	<u>102,412</u>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3,416	403,723	468,150	420,911
流動負債	460,699	348,582	268,628	114,70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7,283)	55,141	199,522	306,2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2,762	539,777	567,470	563,764
股本總額	444,027	594,662	766,614	869,022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純利率	53.2%	53.2%	56.9%	58.5%
流動比率	0.8	1.2	1.7	3.7
股本回報率	30.0%	28.9%	25.4%	25.0%
資產回報率	14.7%	16.2%	17.4%	20.3%

計劃中的新校

我們擬繼續擴展業務，於我們相信有發展潛力的地域市場擴大大學校網絡。為此，我們已就在美國成立新學校訂立多份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美國高等教育機構」。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7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與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相符。就我們所知，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並無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安徽醫科大學於**2017年6月**作出公告，其正尋求合作夥伴共同營運其附屬的獨立院校臨床醫學院，最終將臨床醫學院轉設為由合作夥伴單獨擁有及經營的獨立學校。該公告指出，於**5年**合作期內，合作夥伴須(i)建立一所符合《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及《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暫行規定》所載土地面積及基礎設施規定的新校園；及(ii)聘請高素質的教學人員，使得新校園能夠滿足建立普通本科學校的標準。於**2017年6月**，我們提出申請成為安徽醫科大學的合作夥伴，共同運營臨床醫學院，因為我們相信該機會與我們收購省會本科院校或對其進行投資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的業務策略一致。於**2017年10月24日**，安徽醫科大學宣佈本集團獲選為其合作夥伴的首選。我們預期將於本文件日期後較短時間內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正式協議。

於**2017年9月**，新華學院成為安徽省唯一六所毋須就上調學費取得事先批准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因此，我們僅須向安徽省教育廳及物價局備案。於**2017-2018**學年，我們將新華學院四年制本科課程及三年制專科課程的學費分別由**2016-2017**學年的人民幣**12,1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7,7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上調至人民幣**15,1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10,700**元至人民幣**21,000**元。新華學校及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學費於**2017-2018**學年保持不變。

於**2017年10月27日**，安徽省省政府頒佈《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或《安徽意見》。根據《安徽意見》，學校舉辦者可自由選擇設立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但不允許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開展義務教育。倘一所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首先進行審核以明確其資產所有權，包括其土地、學校設施及過往經營結餘，並支付相關稅項，其後獲得新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方可繼續經營。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須於**2022**年前完成新的分類登記。屬其他教育級別的民辦教育機構的登記時間將由安徽省直接管理的各縣市釐定。登記方法將單獨公佈。營利性民辦學校可從資本市場獲得風險資本融

概 要

資、戰略融資及其他融資（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鼓勵社會力量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鼓勵民辦學校設立專門的基金會，將所有收益用於學校的發展。《安徽意見》亦鼓勵民辦學校透過兼併、收購及聯合辦學的方式設立連鎖學校、特許經營學校及經營團體。《安徽意見》亦鼓勵民辦學校建立股權激勵機制。

於**2017年10月31日**，新華安徽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構成結構性合約，據此，透過由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安徽支付服務費，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安徽。

在訂立結構性合約後，新華安徽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進而使我們的稅務開支增加且純利減少。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述者外，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於上述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大致符合預期。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政策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董事會根據包括（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等因素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派付未來股息及派息金額。由於我們乃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我們的學校附屬公司收取足夠的資金，該等學校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在向彼等各自學校出資人宣派及派付回報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我們學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其中包括）如下：(i)我們的業務極大取決於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i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ii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視乎我們新華學院的可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乃受有關教育部門的招生名額及我們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所規限；(iv)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請及挽留具有工作熱誠及符合資格的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v)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或無法成功整合我們收購或投資的業務，從而可能會使我們失去來自有關收購及投資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及(vi)我們在中國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力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的市值為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及附錄三。有關物業估值時所作出假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套現價值有別且存在不確定性或會產生變更」。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i)我們尚未取得若干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必要證書；及(ii)我們違反為若干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概 要

[特意留白]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美國學院」	指	本集團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成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安徽省教育廳」	指	安徽省教育廳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新華安徽、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時發行1,199,994,828股股份，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的 [編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吳俊保公司及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獨立教育委員會」	指	獨立教育委員會，於佛羅里達州教育部設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7年〔●〕月〔●〕日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7年〔●〕月〔●〕日以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各自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以作公眾諮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記名股東、新華集團及新華安徽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釋 義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新華安徽、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新華安徽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7月28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日期為2017年9月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編纂]

「華園公司」	指	華園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園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擁有
「華園合夥企業」	指	合肥華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31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吳先生、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吳山先生(吳先生之子)、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王永凱先生及王麗女士)及26名本集團其他僱員)。華園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名記名股東，並持有新華集團3.33%股權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2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新華安徽、中國營運學校與新華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採用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通知」	指	教育部於2004年發出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高校畢業生就業狀況統計報告工作的通知》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吳先生」	指	吳俊保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

[編纂]

釋 義

[編纂]

「記名股東」 指 新華集團股東，即吳先生、吳迪先生及華園合夥企業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工商總局」或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舉辦者及
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新華集團、中國營運學校、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及新華安徽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監會」或「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期條例」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新華安徽等各方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

[編纂]

「配偶承諾」	指	吳先生的配偶周家菊女士及吳迪先生的配偶吳宋萍女士各自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配偶承諾的統稱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附屬公司包括本文件所述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吳迪公司」	指	吳迪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迪先生全資擁有
--------	---	--

[編纂]

釋 義

「吳俊保公司」	指	吳俊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及於[編纂]後將成為控股股東之一
「新華安徽」	指	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
「新華BVI」	指	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教育集團」	指	安徽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吳先生、吳先生的親屬及吳先生及其親屬持有的兩間公司分別持有其38.4%、51.4%及10%權益
「新華集團」或 「學校舉辦者」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吳先生、吳迪先生及華園公司分別持有其95.70%、0.97%及3.33%權益。其為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以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香港」	指	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投資」	指	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吳先生及吳迪先生分別持有其99%及1%的權益
「新華學校」	指	安徽新華學校，一所於2002年4月11日獲安徽省教育廳批准成立的民辦正規中等職業學校，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新華學院」	指	安徽新華學院（其前身為安徽新華職業學院），一所於2000年6月18日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新華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美國」	指	Xinhua Education, Inc.，一間於2017年8月22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长三角」	指	包括中國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市
「%」	指	百分比
「2016年修正案」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其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一本大學」	指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後最先一批招收學生的大學。文藝及體育專科學生除外，相關高中畢業生的基本入學要求是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分數達到有關中國個省級教育當局指定的高分，然後按各院校的入學要求選讀大學。一般而言，該等大學的競爭實力較強，例如學系、教學資源及科研能力等各方面的實力，而且經常獲得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的特別支持。
「高中」	指	向十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初次就業率」	指	截至畢業生畢業年份的9月1日，訂立全職僱傭合約、自僱或接受繼續深造要約的畢業生比例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指	中國每年舉辦的全國性學術考試，此乃入讀中國幾乎所有本科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的先決條件
「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指	中國每年舉辦的全國性成人學術考試。在本考試取得規定的分數及於考試後於指定期間完成規定的課程後，成人可申請本科學位證書
「初等教育」	指	一般指義務教育的第一階段，包括一至六年級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技術詞彙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擁有相關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歷年9月1日開始，到翌歷年6月30日結束
「中等教育」	指	一般於初等教育後進行，其後是高等教育或職業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考試」	指	中國每年向優秀初中學生舉辦的學術性考試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見解、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在本文件，使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將要」、「擬」等詞彙及同類用語，旨在確立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看法，部份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在校生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上調學費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學校利用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之監管及營運環境之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所有其他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我們能否維持聲譽及市場知名度取決於若干因素，部份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隨著我們的規模日漸壯大，業務及服務範圍日廣，維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連貫程度便越發困難，這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信心。

多項因素均可能潛在影響我們的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教師及教學質素的滿意度、我們學生的成績、我們的畢業生能否找到理想的工作、校園意外、負面報導、教學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教育機關的審查、喪失以目前的經營方式經營學校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無關人士使用我們的品牌而未遵守我們的教學標準。倘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會降低學生及家長對我們學校的興趣，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口碑轉介的方式招生。我們亦透過（其中包括）在報刊以及線上平台刊登招生廣告或宣傳材料宣傳我們的品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進行足夠的營銷活動或我們進行的任何其他營銷活動將會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或有助於我們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增強我們課程和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倘我們需要產生過多營銷及推廣開支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保持品牌聲譽及知名度，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在校生人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於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9.5%、89.4%、89.2%及90.3%，而寄宿費分別佔餘下的10.5%、10.6%、10.8%及9.7%。我們主要根據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釐定我們的學費。根據中國政府機關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必須經由有關政府定價機構及教育局批准。此外，根據相關政府定價機構及教育局的規定，新的收費標準僅適用於新生，對其他學生的收費金額不會造成影響。自2017年9月起，新華學院成為安徽省唯一六所毋須就上調學費取得事先批准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惟須向安徽省教育廳及物價局備案。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或寄宿費水平。即使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寄宿費，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該等費率吸引新生報讀我們學校。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吸引足夠的新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視乎我們新華學院的可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乃受有關教育部門的招生名額及我們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所規限。

教育部門每年會設定我們新華學院招收的全日制新生限額。因此，我們新華學院招收的全日制學生人數受教育部門每年設定名額所規限。就董事所知，教育部門會綜合考慮全日制在校生人數及學校所接獲申請數目、教學質量、社會認可及學校聲譽以及整體地區經濟及教育條件及政策等因素，確定新華學院的招生名額。此外，新華學院的可招生人數亦受新華學院的教育設施及學生床位數目（空間及大小）所規限。

由於我們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全日制在校生的總人數將決定我們的總收入。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6,498人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7,323人，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836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學校共錄取28,254名全日制學生。倘日後新華學院的招生名額不增加甚或減少，從而導致報讀學生總人數減少，我們的總收入可能不會獲得預期增長或可能會減少，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接到錄取通知書的學生會決定前來我們學校報到。例如，若干被新華學院專科課程錄取的學生可能會選擇不到新華學院報到而決定於下一年重新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倘有關學生人數增加，將影響我們的入學學生人數，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請及挽留具有工作熱誠及符合資格的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

我們相當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我們的教師對維持課程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教師團隊約有826人。

為維持教育服務的質量及進一步擴大業務，我們須繼續吸納符合我們標準的合資格教師。我們擬聘請的教師在其各自的學科領域擁有專業知識，且能夠提供創新及啟發性課堂教學。此外，就新華學院的教師而言，我們尋找具有豐富的相關工作經驗及在其各自行業聲譽良好的教師。我們相信，具備必備的經驗及資格教授我們課程的教師數目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一定能夠聘請及挽留相關人員。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此外，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難以確認教師的職業道德、盡職程度及工作熱忱等標準，尤其當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為配合預期在校生人數上升而需要迅速招聘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時，更是如此。我們亦須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使他們能夠及時了解行業標準及學生需求，以有效教授其課程。

我們未必能夠聘請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管理人員，以緊跟預期增長步伐，或我們的培訓未必足以令教師達致我們的教育標準，該等標準亦隨著行業及我們服務地區的最新發展而有所變化。倘我們無法招聘及挽留適當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管理人員，或倘我們向教師提供的培訓不充分，我們一所或多所學校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量可能下降或被視為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或無法成功整合我們收購或投資的業務，從而可能會使我們失去來自有關收購及投資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已實現穩定增長及擴張，相關增長及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全日制學生人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6,498人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28,254人。此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就讀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為6,912人。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輝煌成就及品牌名稱增加現有學校的學生人數及成立或收購新學校，藉此增加我們的總招生人數。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提高我們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知名度，並持續吸引及留任優質教師。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須完善現有的業務、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並招聘、培養及留住更多合資格教師及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所有該等工作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並須額外耗費大量開支。倘我們不能充分更新及完善我們的業務、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擴張，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業務增長、招聘及留住合資格人員及將我們成立或收購的實體整合至我們的營運當中。未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可能對我們把握新的商業機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現有學校的入學率，我們日後亦可能無法保留足夠數量的學生或吸引新學生入學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計劃透過在美國佛羅里達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將我們的網絡擴展至海外。於2017年8月，我們已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交申請成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我們預期獨立教育委員會的審批將於2018年6月或之前完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將予成立的學校－美國學院」。然而，我們之前並無於中國境外（尤其是美國）設立及／或經營學校的經驗，且我們可能在進入該等市場時遇到障礙及挑戰（包括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這可能導致實施海外擴充計劃延遲，甚至無法進行。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發展海外學校時作出重大投資，並且無法有效管理成本或產生與我們投資對等的足量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以於海外成功設立及／或經營學校。倘若我們未能做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家長及學生可能不滿意我們學生的表現或工作安排，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所提供的教學質量，以及為學生提供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使他們在畢業後繼續深造及／或找到合適的工作。我們學校可能無法滿足學生及家長對學習成績的期望，或幫助畢業生畢業後獲得滿意的工作。學生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學習效果，或具備所需技能且其學習成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下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提供令全體學生及其家長滿意的學習體驗，這反而可能對彼等對我們教育課程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經歷負面報道或口碑推介減少。任何有關的負面報道均可能導致學生輟學或不願報讀我們學校，因此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學生就讀率大幅下降，或倘我們無法持續甚至不能吸引及招收符合標準的學生入讀，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力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教育行業的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存在競爭，我們預期此業界的競爭將繼續加劇。我們主要與提供類似課程的中國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以及專注於應用科學的大學及學院競爭。我們在多個方面與該等學校競爭，包括提供的課程及課程設置、學校位置及校舍、教師的專業知識及聲望、學費水平及與多個行業諸多知名公司的合作關係。公立學校在（其中包括）政府補助等方面可享受政府部門的優惠待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相似的課程、教學方法、學校支援及營銷方式，但提供對學生及其家長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教學內容。此外，部份競爭對手與多個行業的諸多公司的關係可能更加緊密，或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推廣其學校，並且更迅速應對學生需求、市場需求或新技術的改變。因此，為挽留或吸引學生，或爭取新市場機遇，我們或須降低學費及寄宿費或增加開支來應對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招收新學生、維持或增加學費水平、吸引及挽留骨幹教師或其他重要員工、提升教育服務質素或控制競爭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受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變動以迎合教育行業（尤其是民辦教育市場）的發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2年12月頒佈，於2013年6月修訂，於2016年11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新修訂，(i)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創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i)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創辦者可收取營運溢利，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創辦者不得收取營運溢利；(ii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收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國家規定的優惠稅收待遇；及(iv)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考慮不同因素釐定收費，例如學校的營運開支及市場需求，且毋須就有關費用事先取得政府機關批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相關地方政府制定的措施收取該等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一節。新增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雖然我們計劃遵守所有新增及現行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符合該等新增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其詮釋尚不明確），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根據新監管環境成功變更我們的業務經營。如果無法做到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或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及時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且倘中國業務營運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受到嚴重處罰。

中國教育行業（包括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備受（其中包括）當局、教育部及其他當地教育機構嚴密規管。作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量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等。我們開展業務須取得、續新及維持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並滿足登記與備案要求。例如，設立及經營一所學校須取得教育局的民辦學校辦學牌照及向民政局登記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書。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致力及時為學校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完成必要備案、更新及登記，但由於我們不能預期或控制的各種因素及原因，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或可以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必要許可或更新任何許可及證書，我們或會遭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收益、停止違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民辦高等教育產業在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且獲得廣泛認可可能需時。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服務的認可、發展及市場的擴展。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開始發展，而於九十年代高速增長，因中國政府實施有利的政策而大幅增長。1997年，中國國務院頒佈首部法規促進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中國不允許為取得合理回報而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且直至2017年9月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的修訂生效後，中國方允許提供營利性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一直伴隨著大量有關民辦學校及大學管理及營運的新聞報導及公開辯論。中國公眾是否認可該業務模式尚有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由於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與民辦營利性教育行業的推廣有關，故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例如，相關中國法律所述的若干有利政策適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稅收優惠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然而，迄今為止，除《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及《民辦學校登記實施細則》以及《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外，當局尚未就營利性民辦學校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倘民辦教育業務模式未獲得中國一般公眾（特別是學生及家長）的支持或廣泛認可，或有利的監管環境日後有所改變，我們未必能發展業務，而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建設校園及學校場所方面須取得眾多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

我們不時修葺現有場所或建設新樓宇，確保教學設施擁有技術，提高學生及員工的方便度及舒適度。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壯大，我們可能建設新校園及學校場所。對於為我們學校建設及開發的校園及學校場所，我們在其物業開發的多個階段須取得相關行政機關的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例如包括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通過環境影響評價證、通過消防驗收證及通過竣工驗收證。於達致獲得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先決條件時，我們日後或會遇到問題，且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及時獲得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就未來開發及建設的校園及學校場所獲得該等必要的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我們可能被處以行政罰款及其他處罰或被勒令搬遷學校場所，這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引致額外開支，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穩定增長。過往增長的動力主要為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各種其他因素而波動，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中國公眾對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認知及我們維持及增加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與維持及提高學費與寄宿費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容納的能力有限未必能繼續成功增加我們所營運學校的報讀學生人數，以及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發展策略及擴充計劃。

此外，我們未必能在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以及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學年開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並以直線法對每學年（通常為九月至六月，寒假除外）提供教育服務收取的學費和對十二個月寄宿費確認計為收入。然而，我們錄得費用及開支的時間不一定與收入確認時間相符。我們的中期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可反映我們年度業績或未來業績，而我們的過往中期及年度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可反映相應期間未來表現。

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可能承受若干對手方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盈餘現金款項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通常包括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分別合共為零、人民幣

風險因素

246.7百萬元、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人幣10.1百萬元。因此，我們須承受我們任何對手方（例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未必，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例如倘若任何有關對手方宣告破產或資不抵債。我們所投資理財產品的對手方有任何重大違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受整體市況（包括資本市場）影響。市場波動或利率變動可能影響財務狀況或減少現金流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我們學校的流暢營運及業務計劃的執行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學校管理人員。我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我們學校的校長的持續任職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

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如此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尤其是安徽省）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教師競爭十分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的數目相對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留任合資格人員。倘彼等離職，或任何主要教學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實體，我們可能無法留住我們的教師、學生及其他專業人員，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兩所學校均位於安徽省合肥市，我們面臨集中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均位於安徽省合肥市，且我們的多數學生來自安徽省。儘管我們日後可能進軍中國其他地區，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大部份業務營運將很可能集中於安徽省，且位於安徽省的學校將繼續貢獻我們大部份的收入。倘安徽省遭遇對其教育行業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事件，如有關民辦教育服務的當地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經濟嚴重下滑、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安徽省相關政府機構實施其他規則及規章，限制我們的學生增加、我們可能收取的學費或費用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投保的範圍有限。

我們投購各類保單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如學校責任險。然而，所投購保險的金額、範圍及福利依然有限。此外，我們並無為我們擁有的物業投購物業保險，而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亦毋須投購此類保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各種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於我們學校發生的意外或傷害（在投保範圍之外）、我們目前未有投購保險的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的情況、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流失、業務受到干擾、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蕩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未購買任何業務干擾險、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任何業務受到干擾、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疫症、傳染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耗費大量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導致的意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學校設施或僱員有關的事件。我們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疏忽、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實施任何暴行，我們可能面臨未能提供足夠安全保障的指控，或對該學生或教師的行為承擔責任。我們學校可能被認為不安全，則會令新學生申請或就讀於我們學校的意願下降。此外，儘管我們已投保若干責任險，該保險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免受該等類別的索償及責任。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合理價格取得責任險，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針對我們或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在校生人數與學生留校造成不利影響。即便未能勝訴，有關索償亦會產生不利報道，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同時分散管理人員的時間與精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學校的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及價格始終為最佳。此外，倘食品質量不符合相關標準，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將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我們學校通常與該等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訂立期限為一年的多份學校餐廳外包協議（各自為「外包協議」，及統稱為「該等外包協議」）。我們學校嚴格監控食品質量。我們實施分級管理體制，以監管學校的餐飲服務，我們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定期檢查各學校餐廳的日常經營。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監督膳食製作過程以保證質量，或要求獨立第三方遵守我們的食物質量標準。倘食物質量不佳導致嚴重危害健康或導致大規模食物中毒等醫療緊急事故，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可能不時與我們產生糾紛或向我們提出違約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各種校企合作項目、學術課程及其他活動與大量企業合作夥伴合作。此外，我們與中國及海外各國若干大學合作。我們亦與多家建築公司、教科書供應商及公共事業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作及合同不會出現任何糾紛，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任何索賠（不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訴訟費用、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及干擾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就該等索賠作出抗辯。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最終取得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套現價值有別且存在不確定性或會產生變更。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主觀且不確定的假設。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在物業估值報告採用的假設包括：(i)按指定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出讓金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及(ii)本集團擁有各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達成我們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未必準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可當作實際套現價值或預期可以套現的價值。我們物業及全國與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更，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釐定的該等物業的應佔估值。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盜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正式授權而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規例處於發展初

風險因素

期，受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限制。我們亦或須提起訴訟及通過其他法律程序保護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引致我們產生高昂成本、分散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甚至可能導致業務受到干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其他方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恰當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學校及課程所使用的材料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尚未友好解決的有

風險因素

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索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計劃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自身辯護，概無保證我們會於該等事件中獲勝。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我們或需支付損害賠償或承擔結算費用。此外，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所有者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而按商業慣例有關條款未必可行，則我們最終或會無法使用相關內容或材料，繼而對我們的教學課程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索賠（即使並無任何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按中國規例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則可能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按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新華學院僱用的學生宿舍人員及新華學校僱用的後勤人員等若干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為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釐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付款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此方面的不合規行為，我們並無收到地方機關的任何通知或現任及前僱員的任何申索。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有悉數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學校持有的資產不能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品，因而削弱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設施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學校自有及佔用的樓宇或會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視作「公共事業設施」，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屬「公

風險因素

共事業」性質。因此，我們學校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時，該等物業不得抵押作為擔保品。在此情況下，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有限。即使根據我們任何一所學校與潛在貸方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擔保，有關抵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屬無效或不能執行，因此，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有限。

未獲授權披露或處理學生、教師及其他個人敏感數據（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名聲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各學校的計算機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為、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安保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學生記錄，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及對我們的名聲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盜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耗費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安全破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我們面臨與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之地區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滑坡）、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SARS）、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大多數學生均屬寄宿生，且我們若干學校的校園均為老師及職員提供在校住宿，倘發生疫症或傳染病，寄宿環境令師生及職員特別易於感染疫症或傳染病，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採取預防措施。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營運受到重大干擾，如暫時關閉學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學校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遭受該等事件的消極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申請或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急劇下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訂立一系列安排，其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安徽從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取得全數經濟利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目錄，高等教育為外商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外商投資者僅可以合作的形式投資高等教育行業，且國內投資者於合作中須為主導方。儘管中等職業教育並無列入外商投資目錄，但新華學校被教育部認定為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因此，根據安徽省教育廳的規定，被視為屬於「受限制」類別。

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營教育機構的投資總額的比例應低於50%。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投資高等教育的境外投資者必須為境外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的資格與經驗。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因此，儘管容許外商於高等教育進行投資，但我們仍不合資格透過控股經營該等學校。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因此，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結構性合約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罰款或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風險因素

- 限制我們將額外[編纂]或融資[編纂]定為向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將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吳先生有否遵守其作出的承諾，但聯交所對此的執法權有限。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刊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詮釋附註（「詮釋附註」），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草擬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及具體實施細則，現行體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三項法律組成。外國投資法草案擬重大修改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實際控制權」概念。倘外商投資者通過結構性合約或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被視為外資企業。有關外資企業被限制或禁止投資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中國主管部門批准除外。根據中國政府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所運營的教育業務獲分類為「限制類業務」。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任何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外資企業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清關及其他批准手續。由於須辦理清關及批准手續，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持續透過合約安排營運。

外國投資法草案乃為徵求意見而發佈，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該法律的實際內容以及最終版本的採納截止時間或生效日期。雖然吳先生為中國國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但我們無法保證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本公司會否視作受中國投資者所控制，亦不保證結構性合約會否視作國內投資。此外，現階段尚不明確用於考核合資格列為內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級別、如何處置外商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現有國內企業及何種業務為負面清單所分類的「限制類業務」或「禁止

風險因素

類業務」。雖然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但我們無法確定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採納及生效時間會否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倘我們經營教育業務的結構性合約未被視作國內投資及／或我們的教育業務為外國投資法草案禁止類清單上所分類的「禁止類業務」，則該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作無效且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該教育業務。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因此發生上述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投資虧損將由於有關終止確認而獲確認。

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為境內投資並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我們的控股股東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在彼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將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吳先生能否堅守相關承諾的條款。倘吳先生違反承諾，聯交所對吳先生的執法權有限，該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且非法，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中國營運學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的控制權並單獨自中國營運學校獲取經濟利益所採取的措施或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未必可有效確保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倘生效）。倘該等措施不符合相關草案規定，聯交所可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因而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營運學校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此外，吳俊保先生所作承諾可能引致其須於我們增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導致其權益攤薄至低於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代表「控制權」的足夠水平時，行使對本公司的影響力，令我們無法作出此舉。如此則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證券發行（可能產生攤薄影響）籌集資金或將股份用作收購代價或用作對管理層及僱員的股權獎勵方式的能力。

就控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之有效性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將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以經營我們的大部份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結構性合約的描述，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就我們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而言，該等結構性合約之有效性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倘我們擁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擁有權，便可行使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直接或間接持

風險因素

有人的權利，更換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由於該等結構性合約目前生效，倘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無法依照該等結構性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责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學校舉辦者權利指導企業行為。

此外，根據結構性合約，每名記名股東抵押其於新華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新華安徽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新華安徽因記名股東、新華集團或各中國營運學校各方出現違約事件而遭受的所有有關損失及費用。新華安徽及新華集團並無就新華集團所持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任何股權質押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華集團向我們質押其各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的任何股權質押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不可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中國營運學校印章妥為保管並為本公司全權控制，新華集團或記名股東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0)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倘該等結構性合約之各方拒絕施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基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等於我們全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總收入，倘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另外，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損害我們取得其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國營運學校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中國營運學校、新華集團記名股東及新華集團以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身份所委任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簽訂的結構性合約。新華集團為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直接持有人，而記名股東（即新華集團的股東或其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股東。倘記名股東增加其自身的權益或倘彼等

風險因素

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新華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出現利益衝突時，記名股東或其實益擁有人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倘新華集團或記名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而因此或其他原因使我們遭受第三方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歷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提供高中及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具備相關資格並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投資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主導地位（「外資控制權限制」）。根據我們向安徽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由於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不可能於現階段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無於中國境外經營學校的經驗，故我們不符合資歷要求，對此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有關達到資歷要求之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符合資歷要求及我們所採納的計劃足以滿足資歷要求。

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解除，我們或無法於滿足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倘我們欲於滿足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我們或會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合資格營運學校而須暫停營運中國營運學校，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且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項下選擇權。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或會產生大量成本。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有專有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倘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收購

風險因素

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結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結構性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執行仲裁機構所裁定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清盤的條文。此外，結構性合約載有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為支持仲裁授予臨時救濟的條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結構性合約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而給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結構性合約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救濟即使

風險因素

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任何記名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結構性合約所載糾紛解決條文的執行意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調解爭議方案」。

我們依賴新華安徽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新華安徽的收益取決於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僅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留存收益（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新華安徽在匯出匯款時須彌補過往年度的損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新華安徽每年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撥付至少10%的稅後溢利以提撥法定儲備，直至該累計儲備金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且僅在扣除法定儲備及法規要求的其他支出後方可派發除稅後股息。該等儲備不可用於派發現金股息。此外，於各財政年度末，我們於中國的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用作學校物業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學校設施。尤其是，我們各學校（不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須撥出不少於資產淨值年度增幅之25%至學校發展基金。

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生效及於2013年修訂，並於2016年進一步修訂（有關修訂於2017年9月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毋須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者分派股息。於各年度末，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用於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每年淨收益之25%；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則最少為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幅（如有）之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截至2014年、

風險因素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撥充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舉辦者均選擇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釐定投資者合理回報佔學校淨收益之百分比時，民辦學校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之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素。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公式或指引以釐定「合理回報」的構成。此外，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有關基於學校作為需要取得合理回報或毋須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經營其教育業務的能力的不同規定或限制。

根據2016年修正案，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收取營運溢利，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營運溢利。根據2016年修正案，民辦學校將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須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以及學校舉辦者毋須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由於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實施存在涉及營運民辦學校各個範疇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地方政府部門將頒佈的詳細規則及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經營民辦學校或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新華安徽作出付款的能力施以限制，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理回報」並無清晰界定，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新華安徽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新華安徽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取決於新華安徽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華安徽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16年修正案將不影響該等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不同意見，其可能要求沒收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已向新華安徽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服務費，包括追溯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以「合理回報」名義向學校舉辦者所支付的該等服務費。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限制。

風險因素

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2016年修正案，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新華學院可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然而，由於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i)我們應於何時就我們的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通知相關部門；(ii)一間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須完成的具體程序；(i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iv)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取得的公眾資金；及(v)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成本。因此，我們於現階段不能準確評估對營運的潛在影響，例如倘我們選擇我們的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令我們的學校可能面臨的稅務責任以及按照最新監管規定我們學校須取得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為評估2016年修正案對學校營運的潛在影響，我們成立專案委員會，密切注意各級相關政府機關頒佈有關2016年修正案詮釋及執行的任何規則及法規。專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陸真先生、倪徵先生及王繼紅女士，並由陸真先生領導。我們將於頒佈該等規則及規例時就對學校營運各方面的潛在影響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適當時刊發公告。由於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學校轉型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之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獲得我們學校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因此，倘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相關部門另行制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目前，並無就有關方面另行頒佈法規或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且我們學校並未就學歷教育服務收入支付企業稅。

根據2016年修正案，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收待遇。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然而，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載列營利性民辦學校所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詳情（包括任何豁免稅項金額或優惠稅率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

風險因素

若我們決定將新華學院轉為營利性學校，根據現時法律框架，並無足夠法律基準以釐定新華學院將失去彼等現時享有的稅收優惠。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日後可能就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頒佈詳細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有可能削減或取消我們的學校現在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無法獲得我們學校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可能令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及減少我們的純利。

倘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我們將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結構性合約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中國進行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份，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絕大部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乃屬重要的教育相關資產。倘任何該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其全部或部份資產被提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分派予較記名股東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部份或所有業務活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須向較記名股東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分派資產，或其股權擁有人或非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資產索取相關權利，因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結構性合約，記名股東承諾，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新華安徽有權代表新華集團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以及代表記名股東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利。我們或無法及時行使權利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三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

風險因素

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可自借貸機構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者信貸或消費者銀行業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貸款標準的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及
-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編纂]所得款項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撥付業務營運及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以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方面，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i)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i)建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作出新的注資，及(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進行業務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規例及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新華安徽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風險因素

- 我們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貸款超出一定限額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注資須取得教育部及民政部或兩者的地方分局批准。

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向中國實體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對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如符合若干法律規定，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倘為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核。中國政府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而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面臨升值壓力。由於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靈活、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

我們營運面對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外匯匯率變動或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部份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告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更發達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或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虛耗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

風險因素

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有關的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我們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份資產及高級管理層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統一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行使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全部管理層現時均位於中國，我們可能因企業所得稅法而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支出或會大幅增加及可能對我們的純利及溢利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尤其是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因此，倘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相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截至目前，並無就有關方面另行頒佈法規或政策。我們已取得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營運所在地區的地方稅務局之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稅務局並無要求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頒

風險因素

佈相關稅務規定取消有關優惠稅收待遇，或地方稅務局亦可能改變彼等的政策，倘發生有關事件，日後我們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遭取消或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已享有或現時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並減少我們的純利。

[編纂]

風險因素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有別。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及公司秘書楊浩基先生。各授權代表會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王永凱先生已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證件，而楊浩基先生通常居於香港，且彼等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游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實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等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吳俊保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廬陽區 舒城路2號6-606室	中國
<i>執行董事</i>		
陸真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包河區 巢湖南路88號 元一柏莊6棟1704室	中國
王永凱先生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潛山路318號 新華學府春天24棟607室	中國
王麗女士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習友路 香檳花園19棟2408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可君女士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政務區潛山路123號 凱旋門小區16棟808室	中國
Yang Zhanjun先生	9830 SW 2nd Street, Plantation, Florida 33324, US	美國
鄒國強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2座9樓B室	中國

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2001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編纂]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海德三道
航天科技廣場A座2301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望江西路5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xhedu.com (本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楊浩基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王永凱先生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 潛山路318號 新華學府春天 24棟607室 楊浩基先生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鄒國強先生 (主席)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俊保先生 張可君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張可君女士 (主席)
吳俊保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俊保先生 (主席)
張可君女士
Yang Zhanjun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城西支行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區
長江西路499號
豐樂世紀公寓108室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
紅旗市場支行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瑤海區
合裕路939號紅旗大廈B座

徽商銀行
合肥蜀山支行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區
黃山路455號
新華學府花園東區綜合樓

杭州銀行
合肥分行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區
懷寧路1639號
平安大廈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各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信息及統計資料。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份摘錄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公開資料。本節載有摘錄自由我們委聘的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我們認為，有關信息及統計資料屬適當資料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信息及統計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導致該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的事實。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我們或該等人士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編纂]所涉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信息及統計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因此，本節所載由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官方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我們委聘其對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中國應用型高等教育、中國就業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詳細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性諮詢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擁有40個辦事處逾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及經濟師。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700,000元。本文件所提供及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據及統計資料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獲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刊發。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互抵觸或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初級研究（與領先業界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狀況）及次級研究（審閱公司年度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研究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及(iii)對子女教育的高度重視、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民辦教育投資環境改善及家庭和財富增加等市場推動因素於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將推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發展。整體市場規模預測數據乃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對宏觀經濟及有關行業推動因素的歷史數據進行分析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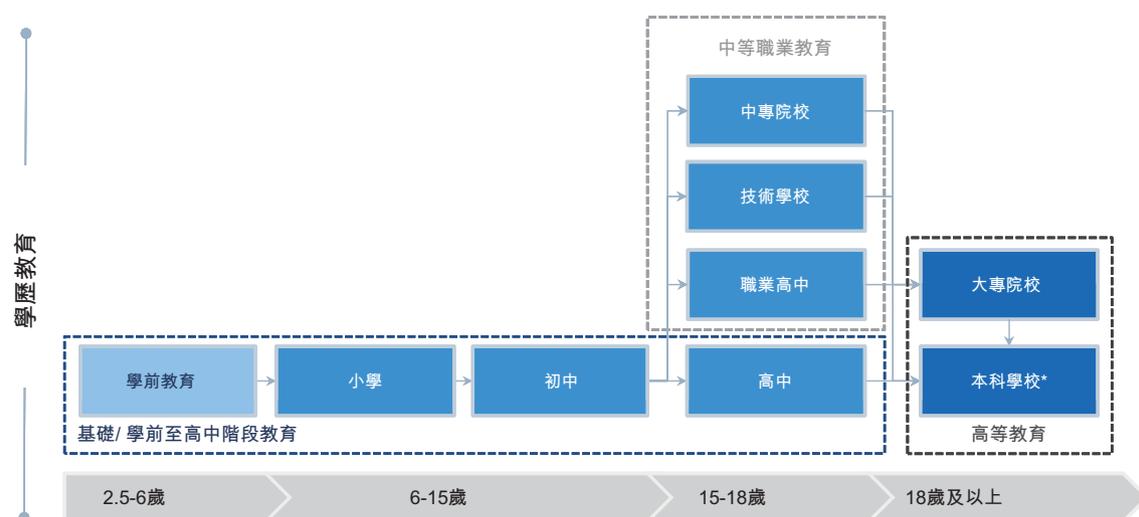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教育體制概覽

中國高等教育的教育體制及發展概覽

一般而言，中國的常規教育體制可分為學歷教育及非學歷教育兩類。學歷教育包括由學前教育至高中階段的基礎教育、中等職業教育以及大專和本科學校的高等教育。學生可通過學歷教育體制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正式學歷文憑，而非學歷教育體制僅可提供有關培訓及學習課程的結業證，而有關結業證並不獲中國政府官方認可。

中國學歷教育體制說明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本科學校包括普通大學及獨立學院。

中國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中國教育行業主要受政府公共支出及個人消費增長推動，在過去五年呈現強勁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教育部的資料，中國公共教育總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3,148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1,3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9%。中國2016年的公共教育總支出佔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整體約4.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公共支出約為中國教育行業總收益的80.7%。

儘管中國政府一直不斷增加教育經費預算，然而其截至2015年的公共教育支出在國內生產總值的佔比仍落後於發達國家。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2016年的公共教育支出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4.2%，低於美國(6.0%)、法國(5.5%)及英國(5.3%)的佔比。預期中國政府於未來將進一步加強其於教育領域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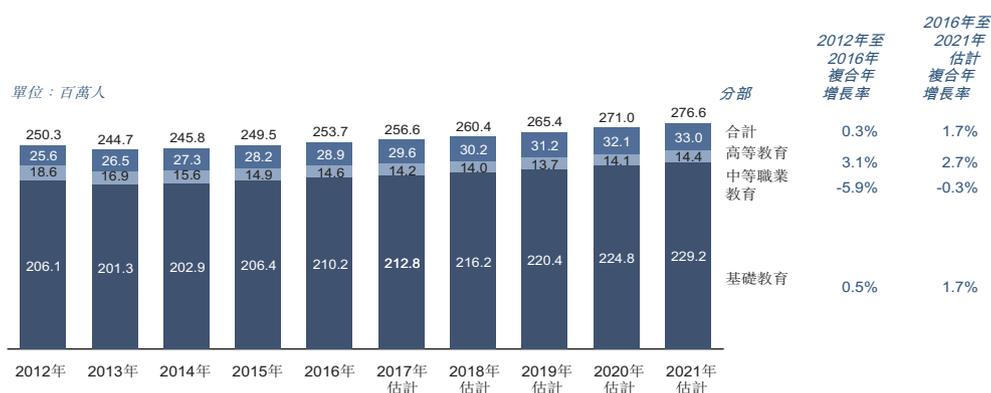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除公共教育支出不斷增加外，中國城鎮居民的全年人均教育消費支出亦由2012年的人民幣82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70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9%，與中國城鎮居民年度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有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家庭財富的不斷增加及中國家長對子女教育的日益重視，預期城鎮居民的全年人均教育消費支出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12年達到人民幣1,487元。

中國教育行業的在校生成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教育行業的在校生成數由2億5,030萬人略微上升至2億5,37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3%。儘管基礎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適齡學生人群有所減少，學生人數有所波動或呈下降趨勢，然而高等教育的在校生成數由2012年的2,560萬人增加至2016年的2,89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3.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獨生子女政策放開帶動入學率上升所致。截至2021年，預期高等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及基礎教育的在校生成數將分別達到3,300萬人、1,440萬人及2億2,92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0.3%及1.7%。下表載列2012年至2016年中國學歷教育的在校生成數以及2017年至2021年的預期在校生成數。

中國教育行業在校生成總人數（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包括：

- **收入增長很可能推動優質教育支出：**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城鎮居民的年度可支配收入很可能隨之增長。中產家庭的增加將刺激優質教育相關支出。例如，家長更願意讓子女在更易獲得優質教育資源的學校就讀；及

行業概覽

- **專注應用藝術及技術的高等教育機構數目與日俱增：**為更好將人才培養與市場需求相匹配，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政策扶持專業型本科教育發展，並將於2020年前建立中國普通本科院校分類及評估制度。預期未來中國專注應用藝術及技術的機構數目將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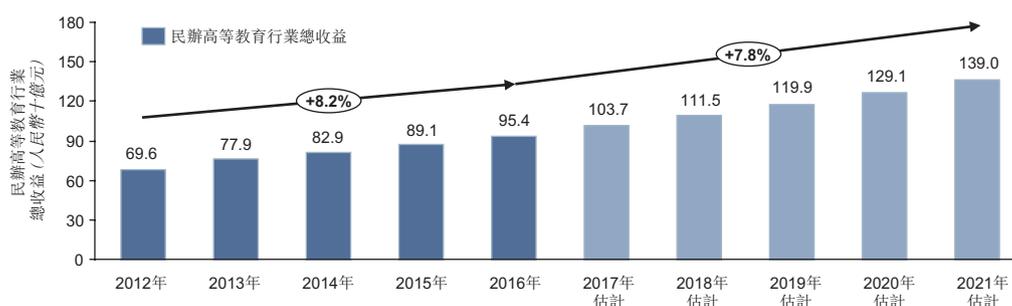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在相關政府機關致力於完成民辦高等教育的規範框架期間進入規範發展階段，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自九十年代初以來錄得快速增長。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三類，即民辦普通本科、獨立學院及民辦普通專科。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同於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主要表現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由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直接管理，且主要資金來源為中國公共教育支出。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696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9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期日後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益將由2016年的人民幣954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下圖列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2年至2016年的總收益及2017年至2021年的收益預測。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2012年－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在校生成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在校生成總數由530萬人增至63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4%。預期有關數目將由2016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8%增加至800萬人。本科及研究生課程在校生成人數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在校生成人數中佔比最高。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本科及研究生課程在校生成人數由340萬人增加至39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5%。預期有關數目將由2016

行業概覽

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加至480萬人。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專科課程在校生人數由190萬人增加至24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0%。預期有關數目將由2016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7%增加至320萬人。下圖列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2年至2016年的在校生總數以及2017年至2021年的在校生人數預測。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在校生總數（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由2012年的20.8%上升至2016年的21.9%，反映越來越多的學生選擇民辦大學或學院而非公立高校，未來很可能會延續此趨勢，預期2021年的滲透率將達到24.2%。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學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學生每學年的人均學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7,28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844元，與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一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不斷增加，預期中國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將繼續上升。於2016年，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學費約為人民幣11,447元，高於該年度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學費人民幣6,834元。此外，於2016年，中國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佔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14.5%。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推動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財富及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增加**：隨著中國收入增加和居住生活條件改善，大眾更加意識到教育的重要。憑藉對高等教育快速增長的需求及相對有限的公共高等教育資源之間的缺口，民辦教育獲得發展基礎。與歐洲及北美地區的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高等教育入學率相對較低。隨著持續的經濟發展，中國家庭的收入及財富不斷增加，預期中國高等教育招生率將繼續快速上升，而公共教育資源的發展可能相對穩定。因此，預期民辦教育將填補該缺口並保持強勁發展；

行業概覽

- **對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增長：**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市場各個領域需要更多技術人才。尤其是隨著公立高等教育持續擴招，訓練有素的一線技工嚴重匱乏，從而導致對專注專業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日益增加；
- **多樣性增加及教育質量提升：**民辦高等教育的教學質量在政策支持及民辦教育集團資源整合的影響下持續改善。一批擁有媲美頂尖公立大學資源及教學質量的一流民辦大學的興起及穩定發展表明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最新發展。同時，專注於專業教育的民辦教育正增加其課程組合及提升各學科的專業化程度。相關發展預期將吸引更多學生考慮民辦高等教育，長期帶動市場增長；及
- **政府支持：**為促進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民辦高校規範管理引導民辦高等教育健康發展的通知》及《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有關政策及法規支持該市場的增長。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 **行業整合：**隨著領先業者持續推行透過併購實現增長的基本策略持續發展，中國高等教育市場預期將持續整合。該趨勢亦因與建立院校相關的嚴格法規、就創辦高等教育機構而言屬必要的巨大的資本要求以及籌備週期長等因素而愈趨明顯；
- **增加民辦普通本科數量：**隨著民辦教育營辦商整合優質學術及資本資源的能力不斷提高以及彼等持續提升教育質量及知名度，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普通本科可能成為主要的發展趨勢。該趨勢亦由於隨著中國人民的財富及教育支出不斷增加而追求高等教育學歷；及
- **人才培養的方向更加配合市場需求：**專注應用藝術與技術的大學通常注重技術知識及技能。有較強實踐技能的學生有望成為中國就業市場需求的主要群體。預計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大對職業型高等教育及相關機構發展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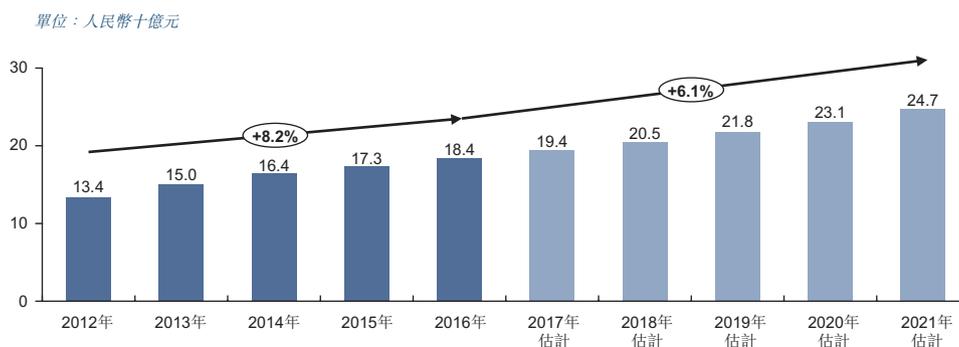
長三角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長三角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長三角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34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期總收益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將按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247億元。下圖列示長三角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2年至2016年的年度總收益及2017年至2021年的總收益預測。

行業概覽

長三角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2012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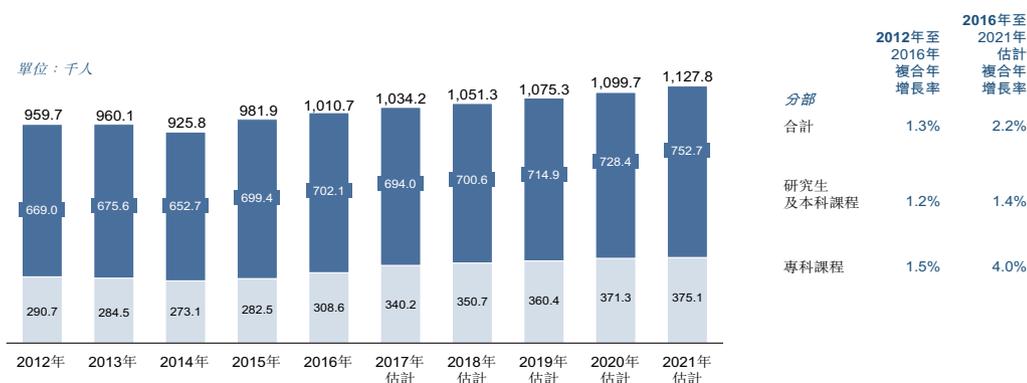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長三角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在校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長三角主要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長三角民辦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數由約95.97萬人增至約10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3%。預期長三角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生人數將穩步增長，於2016年至2021年按約2.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約100萬人增加至110萬人。本科及研究生課程在校生人數佔比最高。專科教育在長三角亦日趨重要，在校生人數由2012年的29.07萬人增至2016年的30.86萬人，預期相關數目將於2021年增加至37.51萬人。下圖列示長三角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2年至2016年的在校生總數以及2017年至2021年的在校生人數預測。

長三角民辦高等教育在校生總數（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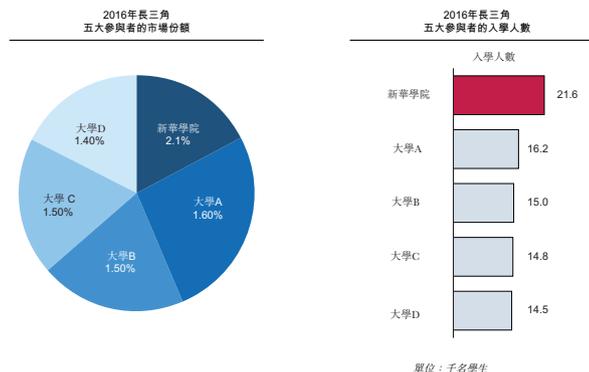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因學齡人口於過去五年減少，自2012年至2016年民辦高等教育在長三角的滲透率波動較大或呈下降趨勢，但預計未來五年，長三角的學齡人口將保持穩定並小幅增加，且政府已擴大長三角的高校以從其他省份招收更多學生，故民辦高等教育在長三角的滲透率仍將穩定增長，預計將自2016年的20.9%增至2021年的21.5%。

長三角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

長三角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相當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長三角民辦高等教育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8.1%。根據弗若斯特

行業概覽

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按長三角入學人數計算，新華學院名列第一，佔市場份額約2.1%。下圖列示於2016年長三角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及入學人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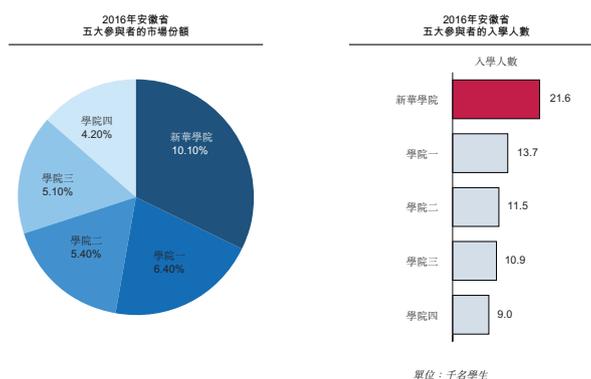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安徽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

新華學院位於安徽省合肥市，而合肥是中國三個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之一。另外兩個為北京及上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是國家科技領域競爭的重要平台，是國家創新體系建設的基礎平台。這有可能推動合肥市高等教育的發展。

安徽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相當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徽省民辦高等教育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31.2%。於2016年，新華學院於安徽省佔市場份額約10.1%，居於首位。下圖列示於2016年安徽省五大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及入學人數資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及安徽中專院校概覽

中國及安徽民辦中專院校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中國有3,398所中專院校，其中約15%為民辦中專院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中專院校的總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44億元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學齡人口於過去五年減少。然而，中國的學齡人口預計於未來五年回升，且教學成本的增長亦推動每位學生的教育支出增長，從而將導致收益增長。預期收益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將按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41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安徽民辦中專院校的總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8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2%。預期安徽民辦中專院校的收益將於2021年達至人民幣353.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4%。

中國及安徽民辦中專院校的在校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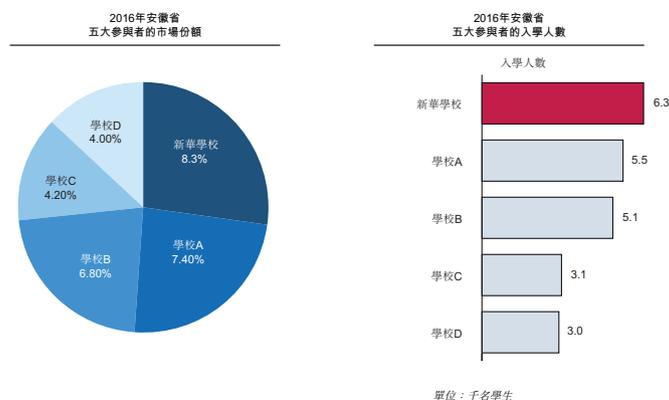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由於學齡人口減少，中國民辦中專院校在校生總數由2012年的約110萬人減少至2016年的9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7%。於預測期間，民辦中專院校在校生總數預期將於2021年按0.6%的複合年增長率輕微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安徽民辦中專院校在校生總數由2012年的71,400人略微增加至2016年的74,6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預期有關數目將於2021年達到75,600人。

此外，中國民辦中專院校的滲透率由2012年的13.0%下降至2016年的12.6%。滲透率下降主要由於公立中專院校獲發政府津貼，可不收取學費。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滲透率將於2021年上升至12.9%，主要由於多個省份亦開始向民辦中專院校發放津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安徽民辦中專院校的滲透率比全國水平高，由2012年的17.4%上升至2016年的17.7%，預期將於2021年達到18.1%。

安徽民辦中專院校的競爭格局

安徽省民辦中專院校市場相對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徽省民辦中專院校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30.8%，在校生人數約為74,600人。在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新華學校於安徽省居於首位，在校生總數為6,300人，佔市場份額8.4%。下圖列示於2016年安徽省五大民辦中專院校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及入學人數資料。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進入門檻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具有較高的進入門檻。具體進入門檻如下：

- **政府許可：**中國的學校營辦商須取得及持有一系列批文、牌照及許可，並須遵守特別註冊及備案規定，包括有關註冊資本、資產總額、可用土地及最低招生人數以及教學人員資質的規定。此外，在中國建立民辦學校亦須取得《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批文。批文申請手續冗繁耗時且不確定，特別對於新學校營辦商而言，已成為入行的一道天然屏障；
- **可用土地及相關設施：**中國部份城市的土地資源不足、取得相關設施方面面臨挑戰及租金成本上漲，導致建立新學校及於新地點建立現有學校的分校需要較多的資金及時間成本；
- **充足的啟動資金及持續投資：**在中國開辦新學校需要大筆資金投資，以興建校舍捨及學校設施並撥付其他相關開支。開辦學校在初期投資之外亦需長期持續投放資金，因此學校營辦商能否取得充足資金至關重要；
- **能否聘用優質教學人員：**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架構調整（涉及人才培養與市場需求相匹配）意味着對具備相關實踐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優秀教師的需求很大，可能為不具備充足資源的新參與者進入市場帶來困難；
- **品牌知名度及學生來源：**學生及其家長傾向於歷史悠久及聲譽良好的學校接受教育，而經營歷史及聲譽需要時間，導致新入行者難以吸引充足的學生；及
- **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在營辦學校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的人力資源管理中，營運及管理經驗至關重要，此為新入行者的重大進入門檻。

監管概覽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對外資企業的成立、審查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準則、稅收及職工事宜進行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制定的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一步修訂，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有關修訂，對於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及期滿延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公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當向授權商務機關備案。為進一步釐清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聯合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規定經國務院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範圍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2017年)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及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高等教育(我們於該行業開展業務)為外商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僅允許外商投資者以與中方合作方式對高等教育投資，且中方須在合作中佔主導地位，即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須為中國公民，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監管概覽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課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主要招收為中國公民的學生），並鼓勵與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廣泛合作，及與中國教育組織共同於中國開辦各類學校，在獲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同級別及同類型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境外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應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辦學校，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取締、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及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在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頒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已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體制之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體制、九年義務教育體制、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應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及營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及營運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於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訂教育法的決定，已於2016年6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縮小禁止為盈利目的成立或經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相關條款，經修訂教育法僅限制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監管概覽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之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之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別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之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營運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課程之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之教科書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定，教授學科之課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民辦學校聘用之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而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之全職教師，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之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我們的各所學校均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規定課程之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之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證書。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修正案**」），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修正案，倘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該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及營運該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亦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則不得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且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僅可用於營運學校。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環境自行決定收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將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並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

倘於2016年修正案的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其學校，彼等須促使學校根據2016年修正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繼續根據有關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營運學校。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結業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學校剩餘資產向曾向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舉辦者發放補償或獎勵，並且其後將其餘資產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於2016年修正案的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其學校，學校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結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款及開支以及更新註冊，有關細節須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註冊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不同的政府扶持政策均應適用於各民辦學校。各級人民政府要制訂及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及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優惠稅收待遇等方式對營利

監管概覽

性民辦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援；及(iii)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或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同時，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如民辦學校學生與公立學校學生享受同等助學貸款、獎學金及其他國家資助政策；(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優惠稅收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優惠稅收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不同的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立學校同等用地政策，可按劃撥等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法規及政策獲得土地。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編辦及工商總局於2017年1月5日聯合發佈但尚未指定明確生效日期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審批。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由主管政府機關發給辦學許可證後，依法依規分類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6年11月7日《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公佈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亦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及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同意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

監管概覽

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省級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地方實際情況制定有關民辦學校登記變更的詳細辦法。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工商總局於2017年1月5日發佈但尚未指定任何明確生效日期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育學校和幼稚園，但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資產淨值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為信用狀況良好且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法人。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須為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犯罪記錄且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委書記應當為學校董事會成員和行政機構成員，且學校監事會成員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營利性民辦學校執行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將其全部收入納入學校財務賬戶，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並於存續期間，有權根據適用法規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育教學設施抵押貸款、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營利性學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審批機關審批、核准，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手續。營

監管概覽

利性民辦本科高等學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由教育部審批，其他事項變更由有關省級政府核准。

根據教育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符合與公司註冊及教育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必要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該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之任何損失。

根據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收費許可證制度已在全國範圍內取消。

於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和中共中央聯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應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當地條件釐定。

於2017年5月31日，安徽省物價局及安徽省教育廳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放開民辦教育收費試點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據此，(i)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自行釐定非學歷教育收費價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教育收費在試點基礎上逐步放開。新華學

監管概覽

院為試點學校之一。(ii)民辦學校有權釐定中外合作辦學學費及寄宿費價格，並應向相關省價格、教育主管部門備案其收費標準。(iii)試點學校有權釐定學費及寄宿費價格，並應向相關省價格、教育主管部門備案其收費標準。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的法規

根據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師的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指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教育學校。設立本科及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其中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由中國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由中國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應由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設立高等教育機構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此外，大學及獨立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力量，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

監管概覽

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10年或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驗，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4年。

中等職業教育條例

根據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且於199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包括基礎、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中專院校提供中等職業教育。

教育部於2010年5月13日發佈《中等職業學校管理規程》，據此，中等職業學校的建立須以國家及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發佈的標準為基準，且其建立、變動及終止均須獲省級教育機構批准，並向其備案。中等職業學校將學術教育與普通中專相結合，並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課程。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20年）

於2010年7月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20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之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1)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及(2)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亦於2015年9月7日發出《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稿（草案）》（「一攬子修正案」）。根據改革試點通知、修訂草案及一攬子修正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分類管理制度。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稚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

監管概覽

育、醫療衛生及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知識產權中可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質押。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具體情況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應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行規定，否則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的專利權後，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含有其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如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須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將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將於同日廢除。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勞動合同法」)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

監管概覽

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罷免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須依照相關法律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及外籍僱員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該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管理機構須行使其權利，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無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將按照《社會保險法》之行政規定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處理。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個人僱員及其僱主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歸個人僱員所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不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享受國家優惠稅收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自2007年1月1日起實施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議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議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6號）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先後於1997年5月22日、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視乎性質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第39號通知、第3號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托兒所、幼稚園提供的育養服務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免徵營業稅。因此，我們學校提供的育養服務及教育服務毋需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及財政部頒佈的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先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

監管概覽

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及部份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由2016年5月1日起，政府將於中國境內及多個行業試行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相關行業包括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及幼稚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主管機關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

監管概覽

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特別管理措施及關聯併購的，適用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關於佛羅里達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I) 2017年佛羅里達州法律第1005章

K-20教育法典（2017年佛羅里達州法律第1000至1013章）確立了佛羅里達州學校制度的結構及規管公立和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尤其是，2017年佛羅里達州法律第1005章第二部份規定了獨立教育委員會的設立、權力及職責，且2017年佛羅里達州法律第1005章第三部份規定了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發牌架構。

根據2017年佛羅里達州法律第1005章，獨立教育委員會於佛羅里達州教育部設立，有權批准任何獨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美國學院）授予文憑及學位。非公立院校不得繼續設立或開始設立任何文憑課程，除非相關院校就該項目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獨立教育委員會管轄的院校須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獨立教育委員會管轄範圍以外的院校須向佛羅里達州教育部提出申請。於佛羅里達州運營的各院校必須獲得獨立教育委員會的許可，除非該機構不在獨立教育委員會的權限或管轄範圍內。

(II) 佛羅里達州行政法典第6E分部

根據2017年佛羅里達州法律第1005章，獨立教育委員會採納佛羅里達州行政法典（「佛羅里達州行政法典」）第6E分部作為其規則，以實施2017年佛羅里達州法律第1005章的條款及制定獨立教育委員會有關佛羅里達州獨立高等教育機構發牌及運營的規章及標準。

根據佛羅里達州行政法典第6E分部，申請於佛羅里達州運營的新獨立私立教育機構必須完成獨立教育委員會的許可證申請流程，方可獲得初始的臨時許可證。臨時許可證乃申請人所獲得的一級許可，其允許相關機構進行宣傳、招收學生、接受學生繳納的費用及學費或代表其接受該等費用及學費，以及開設課程。臨時許可證的期限不超過一年，而獨立教育委員會釐定申請人於此期間嚴格遵守年度許可證的標準。

倘獨立教育委員會釐定申請人完全符合所有許可標準，年度許可證的期限將不超過一年。倘相關機構符合若干規定，年度許可證最多可延展一年。倘相關機構遭受實質性變動或倘找出可能的原因，其所持有的年度許可證或任何延期許可證將轉為臨時許可證。年度許可證持有人可自上次審核後添加新學位、課程或專業設置或更改任何獲許可課程，幅度可超過20%，更改課程名稱或獲授予的證書，或於獨立教育委員會批准後中止相關課程。

申請人亦可透過認證申請許可證，此乃准許機構遵守認證機構（而非獨立教育委員會）標準的許可證狀態，而認證機構獲佛羅里達州教育部認可，且其標準達致或超過獨立教育委員會的標準。

監管概覽

佛羅里達州行政法典第6E分部載列申請新許可證或達致許可新登記以及更新許可證及執行獨立教育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措施的申請流程所需的標準。須達致特定標準的方面包括機構命名、完成目的、管理機構、教育項目或課程、招生及入學、財務、科系、學習資源、體育設施、學生服務、宣傳及廣告，以及披露。

倘獨立教育委員會判定申請人並不符合2017年佛羅里達州法律第1005章載列的規定及／或佛羅里達州行政法典第6E分部的適用標準，獨立教育委員會權限下的任何許可證、批文或授權均將被否決。獨立教育委員會採取的其他行動包括暫停或撤銷相關許可證及授權。

根據佛羅里達州行政法典第6E分部，許可證所有權或控制權變更須受獨立教育委員會審核，倘達致許可標準，獨立教育委員會可於評估相關文件後採取肯定行動，頒發新許可證。最終裁定權屬於獨立教育委員會。

機構所有者、董事或管理者必須於停業前至少30日知會獨立教育委員會，且必須遵守2017年佛羅里達州法律第1005章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須有序停業及完成其學生的培訓。未能如此行事者將須承擔2017年佛羅里達州法律其他相關部份列明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目前從事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及中等學歷職業教育。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彼時吳先生利用其個人資金與兩名親屬成立新華集團。當時，新華集團乃中國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非教育業務。

於2000年，我們成立安徽新華職業學院作為一家專科層次高等職業教育民辦學校，隨後於2005年更名為「安徽新華學院」，並獲准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

於2002年，我們成立了新華學校，其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

業務里程碑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1999年	新華集團成立。
2000年	安徽新華職業學院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2002年	新華學校獲安徽省教育廳批准成立。
2005年	安徽新華職業學院轉型為新華學院，並成為安徽省首家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2006年	新華學校獲教育部認可為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
2010年	新華學院是2010年獲教育部認可為2009-2010年度全國畢業生就業典型經驗50所高校中唯一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為安徽省唯一一所高等教育機構獲授該榮譽。
2013年	新華學院通過教育部進行的本科教育評估。
2015年	新華學院被立項為地方應用型高水平大學建設單位。
2016年	新華學院被騰訊認定為具備品牌實力的民辦大學之一。

有關我們學校所獲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學校舉辦者的歷史

自其成立起，新華集團一直擔任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新華集團的成立

新華集團（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成立時，新華集團的股權列示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吳先生	3,540,000	33.4
吳偉先生（吳先生的親屬）	3,530,000	33.3
肖國慶先生（吳先生的親屬）	3,530,000	33.3
合計：	<u>10,600,000</u>	<u>100</u>

股本增加

於1999年11月5日及2000年11月6日，憑藉其股東按比例貢獻的額外註冊資本，新華集團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於2003年10月15日，新華集團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9百萬元。於是次資本增加後，新華集團的股權列示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吳先生	33,660,000	34
吳偉先生（吳先生的親屬）	32,670,000	33
肖國慶先生（吳先生的親屬）	32,670,000	33
合計：	<u>99,000,000</u>	<u>100</u>

於2004年7月8日，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更名為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向吳先生及吳迪先生轉讓股權

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於2009年5月31日，吳偉先生、吳先生、吳迪先生及肖國慶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1)吳偉先生同意向吳先生轉讓新華集團33%的股權；(2)肖國慶先生同意向吳先生轉讓新華集團32%的股權；及(3)肖國慶先生同意按零代價向吳迪先生轉讓新華集團1%的股權。於2009年8月13日該等股權轉讓完成注冊後，新華集團的股權列示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吳先生	98,010,000	99
吳迪先生(吳先生的兒子)	990,000	1
合計：	<u>99,000,000</u>	<u>100</u>

股本增加

於2013年2月6日，憑藉其股東按比例貢獻的額外註冊資本，新華集團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0百萬元。

分拆

新華集團於分拆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高等及中等學歷教育、正規中學教育及非教育業務。為釐清該等不同業務，新華集團採取諸多措施進行分拆，以自新華集團剝離正規中學教育及非教育業務，且該等剝離業務將分組至本集團以外的一間新公司(因分拆而成立)項下。有關該等剝離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分拆流程已於2017年8月11日完成，於分拆後，新華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中國公司法，倘一間公司進行分拆，除非該公司及其債權人於任何分拆前就償付公司債項達致的任何書面協議中另有議定，於相關分拆後產生及／或存續的公司須就前公司的負債承擔連帶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實施相關分拆所需的所有注冊文件均已自中國政府機構獲得。

歷史及公司架構

若干董事及僱員增加股本

作為對吳先生發展教育事業的支持及給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及激勵彼等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王永凱先生及王麗女士）、本集團26名僱員連同吳先生、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及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透過華園合夥企業投資於新華集團。於2017年8月18日，華園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向新華集團投資約人民幣60,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20,000元用作新華集團的註冊資本，餘額用作新華集團的資本儲備。有關增資於2017年8月25日完成後，新華集團的股權列示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吳先生	49,500,000	95.70
吳迪先生（吳先生的兒子）	500,000	0.97
華園合夥企業 ⁽¹⁾	1,720,000	3.33
合計：	<u>51,720,000</u>	<u>100</u>

附註：

- (1) 華園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為吳先生。華園合夥企業由吳先生持有0.99%、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持有4.93%、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持有3.28%、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王永凱先生及王麗女士）分別持有9.85%、9.85%及3.28%以及本集團26名其他僱員持有。

我們學校的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兩所學校組成。下文載列該等學校的歷史：

(1) 新華學院

新華學院為提供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根據新華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學校舉辦者不需要合理回報。新華學院的前身為安徽新華職業學院，於2000年6月18日經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初始資本為人民幣60.48百萬元，於2000年9月開始提供專科層次高等職業教育。於2005年5月，安徽新華職業學院轉型為新華學院，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自成立起，學校舉辦者於新華學院的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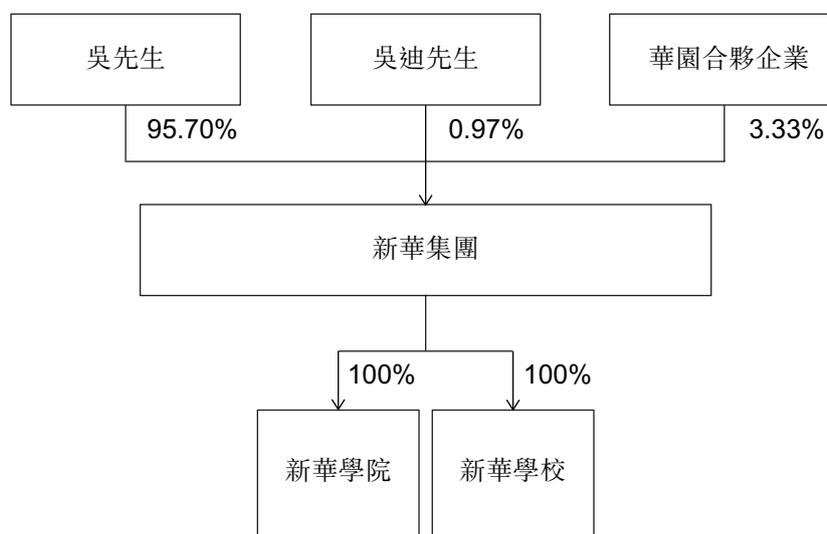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新華學校

新華學校為提供職業教育的正規民辦中等學校。根據新華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新華學校於2002年4月11日經安徽省教育廳批准成立，初始資本為人民幣4.95百萬元，於2002年9月開始提供中等學歷職業教育。自其成立起，學校舉辦者於新華學校的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

企業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企業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



籌備[編纂]時，我們進行以下企業重組：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1股股份獲轉讓予吳俊保公司、4,94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吳俊保公司、5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吳迪公司及172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華園公司。本公司為本集團的[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註冊成立離岸集團公司

新華BVI

新華BVI於2017年8月31日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定股本為5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同日，1股新華BVI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按面值列作繳足。新華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新華香港

新華香港於2017年9月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由新華BVI全資擁有。新華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3. 成立在岸集團公司

新華安徽

於2017年9月30日，新華安徽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註冊資本將於自其營業執照頒發日期（即2017年9月30日）起計十年內悉數繳足。新華安徽從事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4. 註冊成立新華美國

新華美國為一間於2017年8月22日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可發行的法定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於2017年10月24日，已向新華BVI（新華美國的首位股東）發行10股股份。

5. 訂立結構性合約以由新華安徽控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於2017年10月31日，新華安徽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構成結構性合約，據此，透過由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安徽支付服務費，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安徽。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以及其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企業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均已取得，且企業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華園公司向本公司增資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向華園公司發行172股股份，主要用於反映華園合夥企業向新華集團的增資。

背景 華園公司為於2017年8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園合夥企業的全體合伙人（即吳先生、周家菊女士、吳山先生、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26名其他僱員）擁有。

增資協議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總代價 於2017年8月18日，華園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向新華集團投資約人民幣60,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20,000元用作新華集團的註冊資本，剩餘金額用作新華集團的資本儲備。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向華園公司發行172股股份，以反映華園合夥企業向新華集團作出的增資。華園公司的股東包括華園合夥企業的全體合伙人。

代價基準 投資價款乃參考新華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股權估值釐定。

華園公司所持股份數目及每股成本 於2017年8月28日完成股份發行後，華園公司持有本公司17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3%。[編纂]後，華園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該基準，於[編纂]時，華園公司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較指標[編纂]範圍的最低價[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及較指標[編纂]範圍的最高價[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代價付款日期 2017年8月29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禁售

華園公司尚未與本公司、[編纂]或[編纂]訂立禁售安排。

增資的戰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因增資獲益，因為其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了資金來源，同時給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及激勵彼等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增資[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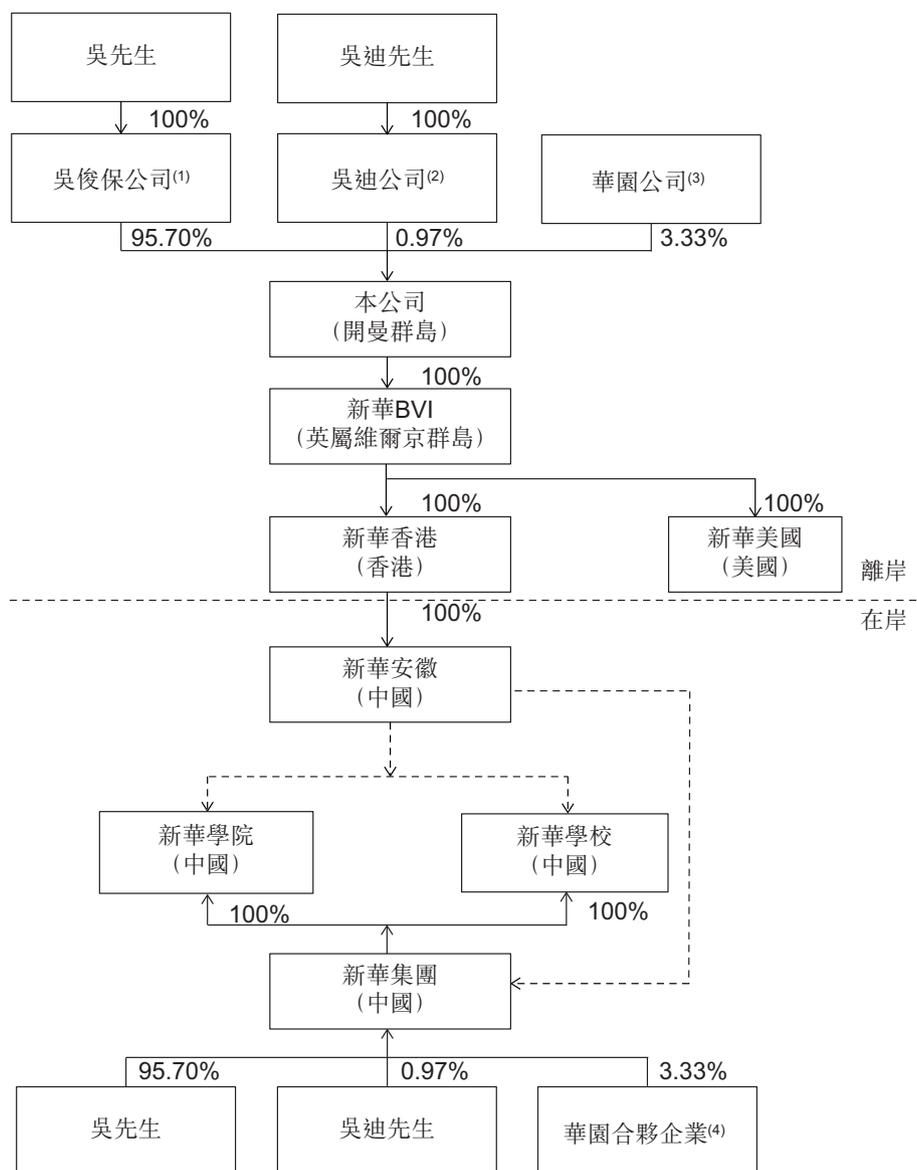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擬將增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企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企業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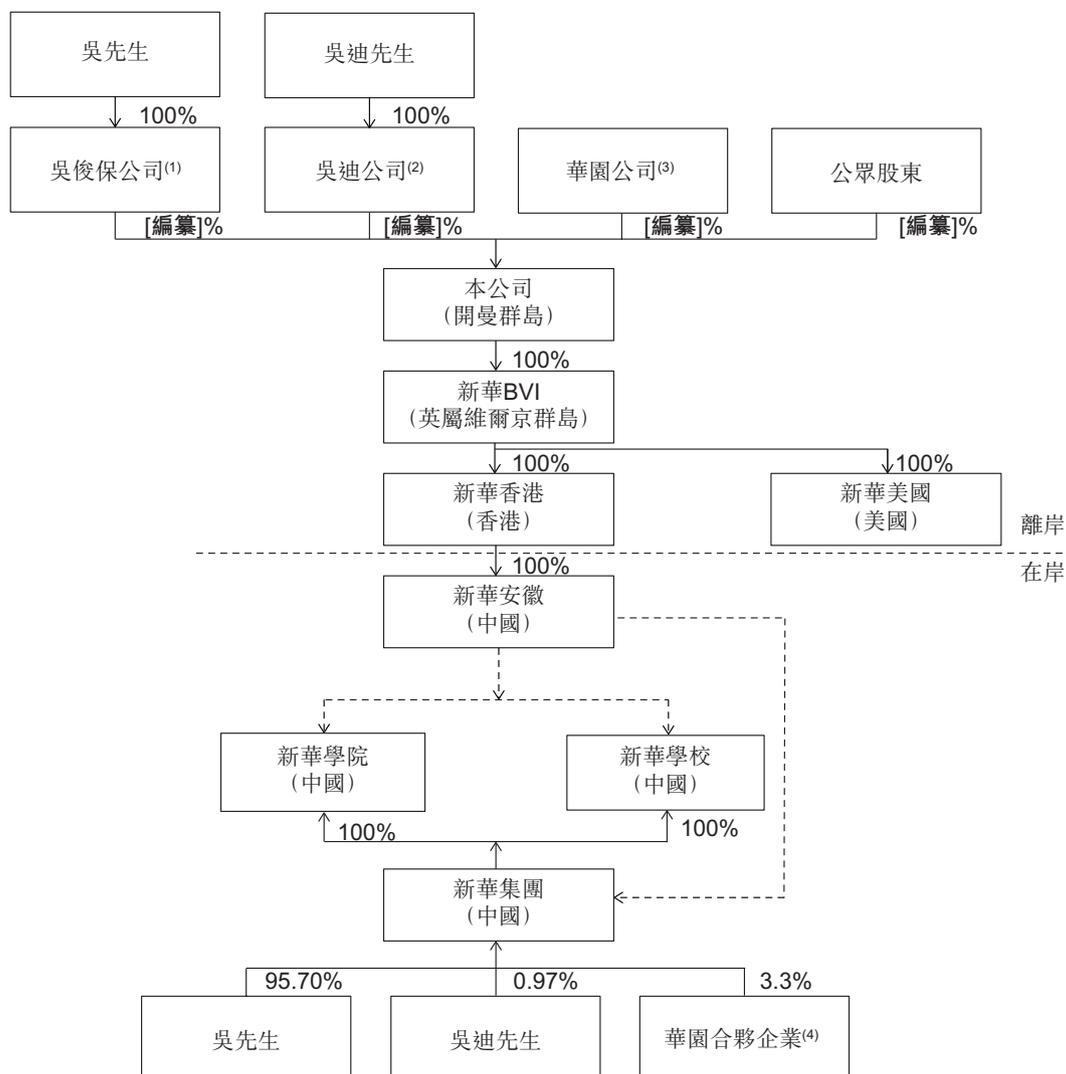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吳俊保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2) 吳迪公司由吳迪先生全資擁有。
- (3) 華園公司由吳先生擁有0.99%、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擁有4.93%、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擁有3.28%、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擁有9.85%、王永凱先生擁有9.85%及王麗女士擁有3.28%）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擁有。
- (4) 華園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吳先生。華園合夥企業由吳先生擁有0.99%、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擁有4.93%、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擁有3.28%、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擁有9.85%、王永凱先生擁有9.85%及王麗女士擁有3.28%）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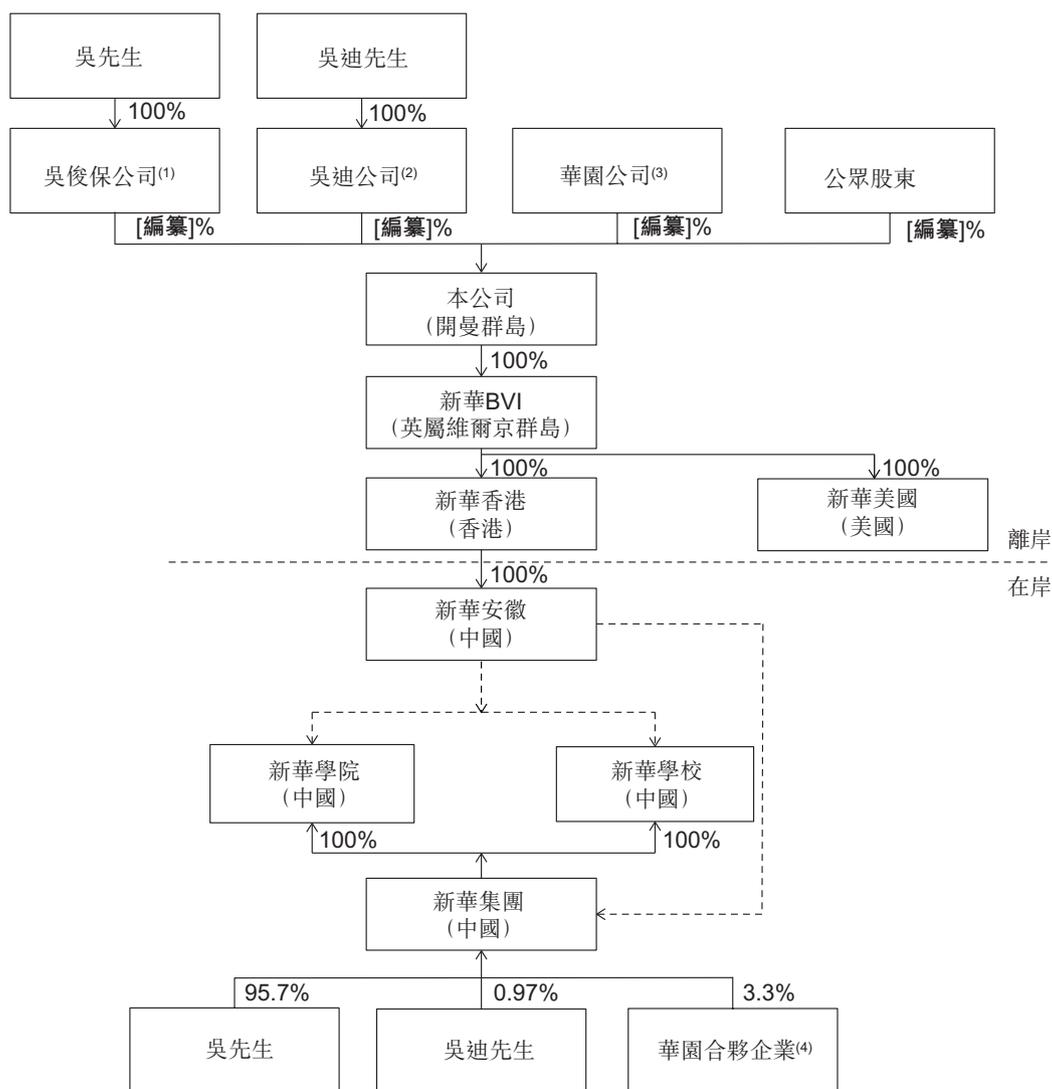
--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附註：

- (1) 吳俊保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2) 吳迪公司由吳迪先生全資擁有。
- (3) 華園公司由吳先生擁有0.99%、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擁有4.93%、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擁有3.28%、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擁有9.85%、王永凱先生擁有9.85%及王麗女士擁有3.28%）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擁有。
- (4) 華園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吳先生。華園合夥企業由吳先生擁有0.99%、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擁有4.93%、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擁有3.28%、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擁有9.85%、王永凱先生擁有9.85%及王麗女士擁有3.28%）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全數行使）：



-- 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附註：

- (1) 吳俊保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2) 吳迪公司由吳迪先生全資擁有。
- (3) 華園公司由吳先生擁有0.99%、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擁有4.93%、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擁有3.28%、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擁有9.85%、王永凱先生擁有9.85%及王麗女士擁有3.28%）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擁有。
- (4) 華園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吳先生。華園合夥企業由吳先生擁有0.99%、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擁有4.93%、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擁有3.28%、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擁有9.85%、王永凱先生擁有9.85%及王麗女士擁有3.28%）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將予成立的學校

美國學院

為建立我們的海外據點及與我們在中國的學校產生協同效益，我們亦計劃透過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設立學位授予高等教育機構，將我們的網絡擴充至海外。我們已聘請一間在高等教育方面擁有經驗的代理協助我們在佛羅里達州成立新華美國，並就有關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院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於2017年8月22日，代理在佛羅里達州成立新華美國，其於2017年10月24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運營並管理美國學院。於2017年8月29日，我們已就美國學院的臨時許可證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交申請。於2017年9月19日，獨立教育委員會確認收到我們的申請，其將由獨立教育委員會員工審批並於2017年11月的獨立教育委員會會議上審議許可。於2017年10月25日，獨立教育委員會告知我們，我們就美國學院的臨時許可證所提交的完整申請的認證處於「申請獲接納狀態」。我們預期獨立教育委員會的審批將於2018年6月或之前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美國學院耗資約6,500美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吳先生及屬本集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所有其他中國居民已於2017年9月27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鑒於(i)新華安徽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企業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新華安徽及企業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本公司[編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高等教育及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儘管中等職業教育並未列入外商投資目錄，但由於新華學校被教育部認定為「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因此根據安徽省教育廳的規定被視為屬於「受限制」類別。

鑒於(a)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就中國營運學校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份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結構性合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於2017年6月26日向安徽省教育廳進行諮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為可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安徽省教育廳外事處處長告知我們：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各自地區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於安徽省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出於政策原因，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安徽省並無審批通過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v) 安徽省教育廳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批准在安徽開辦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包括但不限於中外合資高等教育機構和中外合資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的可能性極低；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無須教育部門批准。

基於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及其於安徽省的實際施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加上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嘗試申請將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任何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安徽省教育廳已確認，於可見將來批准在安徽省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可能性極低。

結構性合約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我們承諾定期向有關教育當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安徽省內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結構性合約背景－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而中國營運學校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並入本集團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本節「一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法成立，且開辦高等教育之結構性合約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符合資歷要求以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學校不會使該等在中國營運的教育業務非法。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在進行諮詢期間獲得安徽省教育廳的確認，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然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實際上不可以獲取該保證，乃由於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經諮詢安徽省教育廳，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經營高等教育及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教育業務，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中方代表須佔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董事會、理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總人數的不少於二分之一。

結構性合約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或(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我們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份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結構性合約

此外，新華安徽亦於結構性合約中作出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新華安徽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所有權益及解除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終止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安徽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由於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其不大可能於現階段及可預見未來批准將中國營運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安徽省教育廳不大可能於現階段及可預見未來批准我們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但我們為證明已遵守資歷要求而採取的下列行動為合理及合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述實質行動以實行計劃。於2017年8月22日，新學校（即美國學院）的控股公司新華美國於美國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4日由新華BVI全資擁有。於2017年8月29日，我們已就美國學院的臨時許可證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交申請。預期獨立教育委員會於2018年6月或之前完成審批程序。新華美國將負責將予開辦新學校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設計將由新學校提供的教育課程。此外，就我們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交的申請以獲准在佛羅里達州開辦新學校而言，於2017年9月14日，我們與美國凱撒大學訂立學分鏈接協議，其中包含我們與凱撒大學合作於凱撒大學提供的校園內開設學位課程的具體條款，據此，學生於完成有關學位課程後可獲得美國學院授予的學位。我們亦已提名倪徵先生為美國學院院長，監督我們的國際運營，包括新華美國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計劃花費約6,500美元。有關於佛羅里達州經營私立高等學院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佛羅里達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新華美國營運的新學校（即美國學院）或我們開辦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取得達致資歷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直接透過將由新華美國營運的新學校

結構性合約

(即美國學院)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經營我們的學校(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可於外國司法權區頒發大學程度學歷證書的教育機構(即新華美國營運的美國學院或須待教育部門批准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外國教育機構)擔當成立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符合現行中國法律的整體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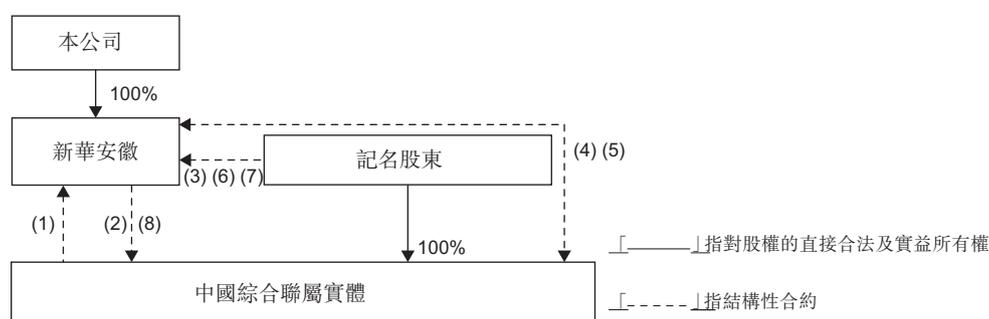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我們將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編纂]後提供我們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安徽於2017年10月31日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簽訂各種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向新華安徽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新華安徽，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儘管記名股東並無合併為本集團一部份，彼等仍為構成結構性合約的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以確保新華集團的股東權利實際上由新華安徽控制。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或我們的學校舉辦者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結構性合約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我們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4. 新華集團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5. 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董事授權書」。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股東授權書」。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新華集團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0)股權質押協議」。
8. 新華安徽向新華集團提供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1)貸款協議」。
9.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新華集團為持有學校舉辦者於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的控股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新華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我們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新華安徽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貸款協議，據此，新華集團及中國營運學校以及學校舉辦者各自將直接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及規限。因此，就任何由新華安徽向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有關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直接向新華安徽支付。此外，為防止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洩漏，記名股東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新華安徽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學校不得（其中包括）向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載列如下。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新華安徽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記名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質量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新華安徽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新華安徽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新華安徽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新華安徽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新華安徽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g) 開展業務及更新與維持相關必要牌照。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吳先生及吳迪先生各自分別向新華安徽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新華集團股權，其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結構性合約

- (b) 華園合夥企業向新華安徽承諾，倘華園合夥企業合併及分拆、華園合夥企業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重組或對賬，華園合夥企業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華園合夥企業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華園合夥企業行使其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其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c) 記名股東承諾，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i)新華安徽有權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代表記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ii)學校舉辦者及記名股東因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而向新華安徽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學校舉辦者的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清盤團隊因該等解散或清盤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新華安徽；(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學校舉辦者及記名股東將補償新華安徽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新華安徽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d) 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同意，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不會向學校舉辦者及／或記名股東宣佈或支付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若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收取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會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新華安徽。

為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與各中國營運學校已向我們承諾，未經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成立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結構性合約

- (b)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 (d) 就任何負債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附屬公司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
- (e) 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負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負債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福利，或改變彼等的任期及條件；
- (g) 向除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理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h) 向除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 (i) 向除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所持股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對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所持股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 (l) 改變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結構性合約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新華安徽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或學校舉辦者及／或營運學校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新華安徽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
- (p) 訂立對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 (q) 記名股東、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向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於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新華安徽承諾，除非新華安徽、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記名股東均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新華安徽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新華安徽並無行使該權利，則記名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新華安徽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結構性合約

此外，新華安徽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的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安徽有超過八名人員在新華安徽各個部門工作，其中包括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法律部、就業中心及考試中心等。我們將轉移相關員工，以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繼續不時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有關服務。

對於新華安徽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同意向新華安徽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之前年度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法定強制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以及中國營運學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應予以保存的其他成本及基金）的服務費。新華安徽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新華安徽對其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新華安徽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權益（「**權益認購權**」）。新華安徽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

結構性合約

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新華安徽或我們直接持有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新華安徽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新華安徽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記名股東進一步向新華安徽承諾，其：

- (a)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作為中國營運學校之資本投資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處理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管理層處理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受處理該等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e)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終止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與結構性合約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新華安徽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結構性合約

- (g)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合理回報或贊成該等分派；
- (h)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權益結構的責任）；
-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業務，確保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能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之行動；
- (k) 向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東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的情況下，簽訂全部必要文件所載規定持有及維持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
-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
- (m) 如需要記名股東採取任何行動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履行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n) 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及／或學校舉辦者股東，須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彼等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行使及履行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

結構性合約

- (o) 倘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份轉讓於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新華安徽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新華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各所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選擇該學校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委任的各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新華集團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營運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新華安徽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結構性合約

此外，新華集團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新華安徽委託新華安徽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新華集團及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新華安徽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新華安徽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新華安徽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其董事為費雲女士（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新華安徽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其董事為費雲女士（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新華安徽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結構性合約

(7)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各自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提議召開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有權以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f)指導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新華安徽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新華安徽委託新華安徽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記名股東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新華安徽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新華安徽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新華安徽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8)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股東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結構性合約

(9)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記名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記名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各記名股東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新華集團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新華安徽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新華安徽與各記名股東的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10)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新華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新華安徽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新華安徽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各中國營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新華安徽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結構性合約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新華安徽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於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新華安徽有權書面通知記名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新華安徽可要求記名股東向新華安徽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或部份股權；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根據結構性合約，新華安徽與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學校舉辦者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結構性合約

然而，我們在解除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具體如下：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與各中國營運學校承諾，未經新華安徽或其指定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實際影響(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以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進一步向新華安徽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各自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就該等權益及／或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由本公司全權控制，未經本公司批准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或中國營運學校均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由新華安徽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設置權限，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僅可經本公司或新華安徽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

(11)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新華安徽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新華集團授出無息貸款。新華集團同意按我們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學校舉辦者注資中國營運學校。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新華安徽代表新華集團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益均轉讓予新華安徽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結構性合約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新華安徽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新華安徽要求時償還：(i)新華集團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新華集團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新華集團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新華安徽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或(v)新華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新華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華安徽授予新華集團免息貸款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除配偶承諾外，構成結構性合約的每項具體協議均包含以下條款。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新華安徽有權指定本公司同意的其他實體（包括我們不時設立的任何外商獨資企業）與結構性合約（不包括配偶承諾）的其他訂約方訂立及履行條款及條件與結構性合約（不包括配偶承諾）相同的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的其他訂約方須無條件促使簽署及履行有關協議。結構性合約須自上述協議訂立及生效之日自動終止。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學校舉辦者及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股權及財產利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中期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結構性合約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學校之資產或學校舉辦者的權益或學校舉辦者之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或判決之前，一般不會對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學校舉辦者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清盤或學校舉辦者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或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於各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學校舉辦者及各中國營運學校，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

應對記名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吳先生及吳迪先生各自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配偶授權吳先生及吳迪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吳先生及吳迪先生於新華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權益履行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新華安徽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9)配偶承諾」。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吳先生及吳迪先生向新華安徽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新華集團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應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時，新華安徽及／或其指定代理人有權代表新華集團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權利及／或代表記名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新華安徽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行使獲委任人的權益以及作為新華集團的股東行使記名股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新華安徽可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新華安徽的責任。

概無結構性合約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新華安徽有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虧損或為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

結構性合約

政支持。此外，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新華安徽分擔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儘管如此，鑒於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營運學校或學校舉辦者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上文「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各節所披露之結構性合約限制條款，因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新華安徽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除股權質押協議持續生效直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負債已清償方可終止外，各結構性合約須於新華安徽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完成購買記名股東（包括直接及間接）於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時終止；(b)新華安徽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各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及記名股東無權在除法律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新華安徽或我們直接持有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新華安徽須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權，新華安徽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的權益，並且新華安徽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及收購記名股東（包括直接及間接）於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須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結構性合約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我們為解決記名股東（一方）及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分別制定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記名股東向新華安徽承諾，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否則新華安徽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採用的措施足以消除記名股東（一方）及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各自均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記名股東為自然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各自均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重要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款；

結構性合約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以及新華安徽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 (d)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毋須就訂立和履行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為新華安徽利益質押的任何新華集團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學校舉辦者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結構性合約履約事項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 (e) 新華安徽或本公司均無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
- (f) 完成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及
- (g) 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者分派合理回報。目前並無全國性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安徽省法規規定任何合理回報的比例及／或上限金額。此外，於安徽省，學校是否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與否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向新華安徽支付服務費並無不利影響。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經諮詢安徽省教育廳，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協助本集團將從事或即將從事高等教育及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教育業務之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設。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經營財務業績並入本集團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

結構性合約

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本節「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且該等交易一直並須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中國營運學校之合併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本公司透過上述結構性合約行使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合併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業績之基準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告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較早時徵詢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又稱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地成立的實體但以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方式由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確認，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50%或以上；

結構性合約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通過新華安徽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未通過市場准入裁定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然而，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結構性合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經主管機構驗證後，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

結構性合約

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立法，基於(i)吳先生身為中國公民而在資本化發行與[編纂]完成後會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考慮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9%（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ii)本公司通過新華安徽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及(iii)吳先生具有中國國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合法。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高等教育機構及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教育機構的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經營教育業務而無須使用結構性合約，新華安徽則將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權益認購權，收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且撤銷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批准。

倘高等教育機構及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教育機構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禁止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修訂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未必

結構性合約

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並會失去收取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由於該終止確認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多家現有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份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有關規例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實際情況作出決策。

然而，日後最終實施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定義仍不確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於解讀法律方面將產生較大差異，並可能最終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的觀點。在任何情況下，倘外國投資法生效，本公司將秉承誠實的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該法律已實行的版本。

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版本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以使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所有經濟利益，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向聯交所表示同意執行該承諾：

- (a) 在彼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或促使其繼承人維持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 (b) 按照日後生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會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其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及
- (c) 吳先生處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益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函。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吳先生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

結構性合約

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交易前，吳先生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同意，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之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吳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並收取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為止。

儘管如此，上述措施或存在可能，單憑保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收取經濟利益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生效）。倘未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該等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結構性合約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新華安徽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記名股東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高等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兩所學校，即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正規大學）和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而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這兩所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新華學院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院校。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的新華學校是安徽省最大的民辦中專院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僅有約40.8%的大學適齡人口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學習，而歐洲及北美發達國家平均分別約為64.0%及87.0%。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經濟的迅猛發展和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高等教育的需求也隨之快速增長。因此，我們相信，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仍有較大增長潛力。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民辦高等教育集團將填補市場需求快速增長與相對有限的公立高等教育資源之間的差距。鑒於如此行業背景，我們相信，作為專注於提供應用型教育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我們能夠受益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及契機。

我們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包括高等學歷教育及職業教育，涵蓋應用型教育的多個領域。我們設計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包括多種實用專業設置，以幫助我們的學生掌握易於使用且實用的技能及使彼等可滿足快速演變的勞動力市場的各種需求。我們根據所進行的大量持續市場研究，確定僱主偏好及勞動力市場需求，不時調整我們的專業設置。我們已建立實訓室，實訓室是為模擬典型的工作場所而設計，使我們的學生將他們在課堂上學到的知識運用到實踐中。此外，我們與企業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同設計適用課程，並與該等企業建立多個實訓基地，以幫助學生掌握有用的技能以及尋求合適的就業機會。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新華學院的全日制學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達致極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6.4%、96.1%及94.4%，同期中國相關行業平均值分別為77.5%、77.7%及77.9%。我們亦向新華學院的成人教育學生提供繼續教育。新華學校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9.4%、96.0%及96.8%。我們認為，我們取得的相對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證實了我們教育方法的有效性。我們相信，這將繼續鞏固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業內形象及吸引成績優異的學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毛利及在校生人數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60.4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99.0百萬元。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6,498人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28,254人。此外，就讀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006人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6,912人。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述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會繼續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作為長三角的領先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我們能夠受益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快速發展的契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高等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日制在校生總人數計算，我們新華學院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院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個國家高等教育的發展進程可分為三個階段，包括入學率在15.0%以下的精英高等教育階段、入學率介乎15.0%至50.0%的大眾化高等教育階段以及入學率高於50.0%的普及高等教育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目前處於大眾化高等教育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僅有40.8%的大學適齡人口入學率，相比同期歐洲及北美發達國家的大學生入學率分別為64.0%及87.0%。中國大學錄取率的實質性提高表明市場潛力巨大，概因中國為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擁有逾14億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經濟的迅猛發展和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高等教育的需求也隨之快速增長。因此，我們相信中國的高等教育市場仍有較大增長潛力。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民辦高等教育集團將填補市場需求快速增長與相對有限的公立高等教育資源之間的差距。

此外，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鼓勵發展民辦教育的政策法規，如2012年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6年頒佈的《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

業 務

理實施細則》。作為長三角民辦應用型高等學歷教育的領先者之一，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受益於該等中國政府政策，善用市場潛力及行業契機。以2016年的人口計算，安徽省在長三角各省份中排名第二，在全國排名第八，可為我們學校提供較多的申請人。此外，安徽省省會合肥市，即我們學校所在地，乃中國三個「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在校生人數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新華學校在安徽省所有民辦中專院校之中排名第一。我們相信，我們學校在安徽省的領先地位以及安徽省與合肥市的地理優勢有助確保為我們學校源源不斷地輸送更多申請人。

我們的新華學院位列安徽省首批獲安徽省教育廳及物價局批准可自行設定學費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我們認為這彰顯對我們聲譽及運營成功的認可，我們更加相信其將有助於我們獲得服務定價權，此乃我們所提供教育的最佳質量反映。於2017年9月前，我們須在提高學費前獲得安徽省教育廳及物價局的批准。於2017年9月，新華學院成為安徽省唯一六所毋須就上調學費取得事先批准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惟須向安徽省相關部門備案。

我們認為，我們的諸所學校成功吸引更多學生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學生取得的高就業率及我們已建立的卓越美譽。此外，我們認為，我們持續吸引學生就讀於我們諸所學校以及收取與我們所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相匹配學費的能力，將令我們清晰預見未來入學人數、收益及現金流，進而為我們規劃日後的發展提供平台。

我們多領域、多樣化的課程向學生提供專業培訓及實用技能，為未來就業做好準備。

我們相信，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有利於鞏固我們的聲譽、提高業內形象及吸引成績優異的高中畢業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新華學院的全日制學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達致極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平均就業率分別約為96.4%、96.1%及94.4%，而同期中國相應行業的平均值分別為77.5%、77.7%及77.9%。新華學校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9.4%、96.0%及96.8%。我們在畢業生就業方面取得的成就獲得了廣泛認可。例如，新華學院六次獲認可為安徽省普通高校畢業生就業工作先進集體。此外，於2010年，新華學院成為獲教育部認可的50所（安徽省唯一一所）2009-2010年度全國畢業生就業典型經驗高校之一，以表彰其在畢業生就業方面取得的成就。於2012年，新華學院乃35家全國應用型高校聯盟發起單位之一。除可於多個專業領域授予大專文憑外，於2009年，自新華學院成立後僅五年內，其已成為安徽省首所可授予本科學士學位的民辦大學。於2015年，新華學院獲安徽省教育廳認可為「地方應用型高水平大學」。在中國校友會網發佈的《2016年度中國大學評價研究報告》中，新華學院以總體優勢（根據其教育

業 務

質量、科研成果及社會影響力進行評估) 在安徽省民辦大學中排名第一。新華學院在2016年被創業時代網評為「中國大學創業競爭力排行榜300強」第二名。中國校友會網2017年中國民辦院校排名中，新華學院在安徽省民辦大學中排名第一，並成為中國前20強的民辦大學。於2006年，新華學校獲教育部認可為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成為安徽省首所獲得此項認證的民辦學校。我們認為，此認可及表彰反映了我們所提供的教育質量，令我們自其他民辦大學中脫穎而出。

我們致力於向學生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包括高等學歷教育及職業教育。我們傾力發展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而該等課程包括多種實用專業設置。我們認為，該等專業及課程在幫助學生掌握易於使用且實用的技能方面發揮了巨大作用，有助彼等滿足快速演變的勞動力市場各種需求。

根據我們對當前及預期市場需求的廣泛研究，經審慎考慮後，我們建立數個以市場為導向的專業集群。例如，新華學院透過其11個學院向其全日制學生提供各種專業，包括土木與環境工程、電子通信工程、信息工程、國際教育及技術，在(其中包括)互聯網金融、會計、通信工程、物流管理、醫藥及動畫領域設立合共[58]個獨立本科專業。我們為獲教育部批准提供互聯網金融專業的中國首批六所大學之一。我們的課程包括普通教育、專業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我們通過理論與實踐相結合以尋求培養實用技能。我們專注於學生成長的各個方面，特別是彼等的品格形成。我們通過職業教育灌輸社會及情感技能。我們根據學生個人能力向彼等提供差異化教育，並提升他們的創新及創造能力。我們的學校、企業合作夥伴及研究機構團結一致，通過普通教育、專業教育及職業教育以促進學生的學習、知識應用及創造力。每個全日制專業的課程學分均包括約30%至40%的實踐教學課程。我們範圍廣泛的項目及課程使我們的學生適合在多種行業就業。此外，我們已經與90多家企業合作夥伴簽訂了合作協議，並在若干該等企業中建立了實踐培訓／就業基地。

業 務

我們非常成功的校企合作項目為學生創造了大量獲得實用技能及理想工作的機會。

我們作為長三角專注於提供應用型教育的領先民辦高等教育集團的聲譽已幫助我們建立行業聯繫，為多個合作項目及其他活動吸引大量企業合作夥伴，故而令我們的學生接觸到各行各業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向其提供了在所感興趣的領域深造及獲得實用經驗的寶貴機會。我們與多名民辦企業合作夥伴訂立的現有安排可於學校提供合作項目，並向學生提供校外實習。該等合作夥伴包括（其中包括）大唐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上市高新技術公司。我們與企業合作夥伴協作，共同制定及設計適用課程及實訓項目，幫助學生掌握第一手的實用知識。我們與企業合作夥伴共同協作，在開發應用型專業和課程、建立實驗室、實訓基地和科研平台方面取得顯著成果。例如，我們與深圳訊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合作夥伴合作，在校園建立了多個實踐培訓中心，向學生提供實訓課程，在實訓中心操作先進的設備。此外，我們與兩家動漫公司簽立合作協議，在校園內建立實訓基地，動漫公司將提供實訓以及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培訓我們的學生。通過與我們認為具有良好職業前景的不同領域的行業佼佼者合作，我們為學生掌握有用的技能以及尋求合適的就業機會鋪平了道路。

在過去三個學年中，我們與我們的企業合作夥伴共開展了八個校企合作課程。此外，我們與該等企業合作夥伴協作，建立外部實用技能培訓基地，我們的學生可在此參加更多的實訓項目。多數合作夥伴亦向我們的學生提供與彼等實地共事的實習機會。透過與該等企業合作夥伴的協作，我們能夠向學生提供大量培訓機會，不僅幫助其獲得寶貴知識及技能，在多數情況下亦為其畢業後提供了就業機會。有關我們各學校校企合作項目的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我們的學校」中「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項下「校企合作項目」。

我們擁有資質優秀的教師團隊，彼等在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方面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僱用、留用及培訓資質優秀的師資隊伍屬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關鍵一環，概因我們所提供的教育質量與教師素質息息相關。教師徵聘及留用乃我們的工作要務之一。我們已制定及執行嚴格的教師徵聘標準及程序，確保我們的教師均具有高水平的專業技能及教學經驗。我們注重教學應用技能突出的教師的發展並對產學研合作教育方面熟悉。通過有針對性的措施，我們建立了一支「雙能型」的教師團隊，彼等熟悉學校及企業的需求，並有能力提供注重實用技能的課程。

業 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兩所學校的全職師資隊伍共包括615名教師。大部分全職教師均擁有學士學位，約78.9%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約55.0%的教師獲得中級職稱，而約25.8%的教師獲得高級職稱。為吸引出色的教師候選人，我們已實施嚴格的甄選流程，據此，申請人須上一堂現場試講課、參加現場面試及／或完成筆試，以便我們評估及衡量其資質。我們為新招聘的教師提供強制及在職培訓課程，並為現任教師提供持續培訓項目，以便彼等能跟上職業變化及掌握最新的教學技能及技巧。截至2017年6月30日，約50.6%的全職教師已在本集團任職逾五年，而約21.3%的全職教師已在本集團任職逾十年。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教師周轉比率相對較低，一致低於7%。我們相信，我們資質優秀且穩定的教師團隊乃我們成功的關鍵原因之一。

我們擁有強大、穩定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學校由強大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該團隊在中國教育領域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制定。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乃新華集團的創辦人。彼於教育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吳俊保先生自2015年起一直擔任安徽省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我們的常務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陸真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其於教育行業擁有逾八年的經驗。

我們各學校日常均由其校長管理，數名副校長協助。各副校長負責學校運營的一個或多個具體方面，如教育課程、學生入學、安全及後勤、學生事務及人力資源。各學校校長均為經驗豐富且具奉獻精神的教育者。例如，新華學院校長石秀和先生於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安徽財經大學校長。石先生於1992年被中國商務部授予部級優秀專家稱號，並自1993年起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新華學校校長彭衛國先生於2000年加入我們，並於民辦職業教育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我們相信，諸位校長及高級管理團隊在教育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乃一項至關重要的競爭優勢。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能有助我們有效管理業務運營，持續提高我們的聲譽，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繼續發展業務，並拓展學校網絡。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尋求適當的收購機會

我們擬主要在長三角尋求適當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擴大學校網絡，增加我們在民辦高校領域的市場份額。我們尤其計劃著重收購或投資可授予學士學位的本科院校（包括位於各省會的民辦大學及獨立學院）的合適機會。此外，我們亦將考慮收購於各省會、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直轄市及擁有獨立預算的主要城市擁有教育資產或機構的實體。我們相信該等收購及投資將有助於我們擴大學校網絡，以抓住市場機會。我們亦將考慮收購知名且提供課程及項目可以補充我們現有課程的民辦大學，我們相信這將對我們現有的學校產生業務協同作用。

有關收購完成後，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成功的運營經驗及教育專長以優化已收購學校的運營。

提升學校設施及教育設備

我們擬繼續增加現有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為達致這一戰略目標及支持業務發展，我們計劃提升學校設施和教育設備。我們計劃於現有土地上興建新設施，包括總建築面積超逾170,000平方米的教學樓、實訓室、圖書館大樓及運動設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興建總建築面積超逾18,000平方米的實訓室；總建築面積25,000平方米的圖書館；及總面積超逾20,000平方米的體育館。

我們預計將就改善我們的學校設施及教育設備產生約人民幣229.0百萬元的資本支出。新圖書館及體育館的建造預計於2020年8月前完工。實訓室的建造預計於2017年12月前完工。我們預計於2018年開始興建若干教學樓，不超過將於2018年投入的資本支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業 務

優化我們學校的定價，提高盈利能力，增加收入來源

我們收取全日制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乃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過往，我們一直維持我們認為具競爭力的學費水平，以增加學生人數及市場份額。鑒於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牢固聲譽，我們認為，我們已就優化定價準備就緒，而不影響我們維持及擴大學生基礎的能力。於2017年9月，新華學院成為提高學費毋須獲事先批准的僅有的六所民辦大學之一。我們亦計劃透過增加在校生總人數提高學費收入。

此外，我們計劃將收入來源及其他收入多元化。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範圍廣泛及多樣化的專業群體的優勢，為地方政府及各行業的企業提供培訓課程。我們擬繼續加強校企合作，逐步擴大合作及我們的專業覆蓋面。我們計劃繼續向我們的企業合作夥伴員工提供技能培訓及進一步教育以使彼等取得文憑。此外，我們計劃繼續與知名大學（如中國主要公立大學的繼續教育與教師培訓學院、西北工業大學及南開大學）合作，運營新增網絡遠程教育。我們在該等合作安排中提供設施及特定教育服務。學生將於畢業後收到我們合作大學的相關學位。

持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

我們擬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提高我們在中國（尤其是長三角地區）民辦教育行業的知名度。尤其是，我們擬設立特色專業，推廣現有專業，以展示我們的優勢及吸引潛在學生。我們計劃通過定期發表有關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文章的高等教育研究所及中國教育報宣傳新華學院。我們計劃定期在行業會議上演講，我們相信這有助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計劃尋求專業及行業認證，參加相關排名，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形象。此外，我們擬參與大型互聯網平台發佈的排名，我們相信這將是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團隊的有效方式。

業 務

持續吸引及留任優質教師

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教師。我們擬繼續吸引及留任優秀教師，提高教學人員的整體素質，建設一流團隊。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加強薪酬制度，就額外教學時數、責任及成果提供額外獎勵。我們亦計劃提高薪酬制度的靈活性，並確保薪酬能夠激勵員工，並幫助留任核心員工。

此外，我們擬建設全面的培訓體系。我們計劃建立內部培訓組織體系，使核心部門及二級部門共同努力，整合培訓資源，提高培訓質量。我們擬採用創新型培訓方式以提高參與度及成效。我們亦計劃聘請更多高端人才加入教學員工隊伍，滿足部門需要，實現教育目標。我們相信上述舉措將有助於我們建設高素質的教學團隊。

我們的教育使命

我們的基本教育使命為「興教報國」。我們致力於為學生提供應用型教育，幫助其培養服務意識，追求以職業為導向的教育。我們力圖培養具有適用技能、未來發展潛力及繼續學習能力及意願的高素質人才。

我們的學校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所學校：

- **新華學院**：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一所正規本科教育機構，提供專注於應用型教育的正規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設立約82個專業，其中包括會計、互聯網金融、電子通信工程、物流管理、藥學及動畫等廣泛領域；及
- **新華學校**：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一所全國性重點中等教育機構，提供全日制中等職業教育。其開設16個不同專業，包括三個普通中專課程專業，即計算機平面設計、電子商務以及汽車運用與維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學校的收入、毛利率及平均學費及寄宿費。下表所列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乃基於就讀我們學校的所有全日制學生計算。收入、毛利率及每名學生的平均寄宿費乃基於新華學院的所有學生（包括全日制學生及就讀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計算：

學校	收入				毛利率 ⁽¹⁾				每名學生平均學費 ⁽²⁾				每名學生平均寄宿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華學院	225,575	253,354	271,747	156,780	55.3	56.0	59.8	60.5	10,138	10,961	11,305	6,441	1,132	1,234	1,297	661
新華學校	24,539	28,292	31,515	18,170	56.8	56.1	53.1	51.6	3,232	3,675	4,244	2,544	554	646	781	397
總計	<u>250,114</u>	<u>281,646</u>	<u>303,262</u>	<u>174,950</u>	<u>55.5</u>	<u>56.0</u>	<u>59.1</u>	<u>59.6</u>	<u>8,448</u>	<u>9,215</u>	<u>9,714</u>	<u>5,589</u>	<u>991</u>	<u>1,093</u>	<u>1,181</u>	<u>603</u>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平均學費及平均寄宿費分別按某一期間的學費收入及寄宿費收入除以該期間全日制學生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並不計算在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分別共有約22,076名及6,178名全日制在校生。此外，我們亦於新華學院提供繼續教育課程。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共6,912名學生就讀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兩所學校均為寄宿型，配有校園宿舍。截至2017年6月30日，校園佔地約820,777.29平方米，我們佔用59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60,159.77平方米。學校設施包括教室、圖書館、實訓室、多媒體教室、行政樓及學生宿舍，以及員工公寓。通過把握及利用中國經濟發展及中國對專業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產生的機遇，我們自學校成立以來取得穩定發展。

業 務

在校生人數及可容納學生人數

於經營過程中，我們尋求把握對具有適用技能的人才的需求的發展機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穩步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各學校的在校生人數的有關資料：

學校	在校生人數 ⁽¹⁾			
	學年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²⁾
新華學院				
全日制學生				
專科課程 ⁽³⁾	5,644	4,879	4,482	4,730
本科課程 ⁽⁴⁾	14,372	15,896	17,082	17,940
全日制學生小計	20,016	20,775	21,564	22,670
繼續教育課程 ⁽⁵⁾	4,006	4,949	6,559	5,605
學校小計	24,022	25,724	28,123	28,275
新華學校				
全日制學生				
普通中專課程	4,182	3,689	3,323	2,284
以升本科為導向的 中專課程	1,197	1,363	1,424	1,618
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 一貫制中專課程 ⁽⁶⁾	1,103	1,496	1,525	1,458
學校小計	6,482	6,548	6,272	5,360
總計	30,504	32,272	34,395	33,635

附註：

- * 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生人數乃以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為根據。
-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但我們學年一般於6月30日結束，為保持連貫，我們採用12月31日呈列我們於2017-2018學年以外各學年的在校生人數。
- (2) 上表中2017-2018學年的在校生人數乃截至2017年9月30日。
- (3) 專科課程包括(i)三年制專科課程；(ii)國際合作課程項下的三年制專科課程；及(iii)就讀新華學校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課程的學生（其最後兩個學年將於新華學院接受專科教育）。有關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課程的詳情，請參閱附註6。

業 務

- (4) 本科課程包括(i)四年制本科課程；(ii)國際合作課程項下的四年制本科課程；及(iii)兩年制專升本課程。
- (5) 就繼續教育課程而言，相關學年的學生人數包括三月及九月錄取的學生。
- (6) 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課程錄取的學生前三個學年於新華學校就讀，最後兩個學年於新華學院接受專科教育。

我們通常要求所有就讀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全日制學歷教育課程的學生居住於校區。因此，可容納全日制學生人數受我們各學校學生宿舍可用床位的數目限制。因此，可容納全日制學生人數乃按照有關學年各學校學生宿舍可用床位的數目呈列。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各學校的可容納全日制學生人數及學校利用率有關的資料：

學校	可容納學生人數 ⁽¹⁾⁽²⁾				學校利用率%			
	學年				學年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³⁾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³⁾
新華學院	22,312	23,312	23,988	27,056	89.7	93.1	89.9	83.8
新華學校 ⁽⁴⁾	4,380	4,104	4,902	4,446	148.0	159.6	127.9	120.6
總計	26,692	26,416	28,890	31,502	99.3	103.4	96.4	89.0

附註：

- *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全日制學生提供床位。倘有空餘床位，我們亦向就讀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在學校寄宿的選項。於以上所列各個期間，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少部分學生亦居住於校區。
- * 往績記錄期間的可容納全日制學生人數資料乃以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為根據。
-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但我們學年一般於6月30日結束，為保持連貫，我們採用12月31日呈列我們於2017-2018學年以外各學年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
- (2) 我們的學校為寄宿學校。容納全日制在校生的能力主要受學生宿舍可用床位的數目限制。此外，容納新華學院的全日制在校生及就讀新華學校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課程的全日制在校生的能力亦受相關中國教育機構批准及調整的招生名額的限制。
- (3) 上表中2017-2018學年的可容納全日制學生人數及學校利用率乃截至2017年9月30日。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華學校的利用率超過100%，主要是由於我們僅於頭兩年向普通中專課程的在讀學生提供宿舍床位，而學生一般於第三年離開學校去實習，並不在學校住宿。

業 務

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向學生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學費及寄宿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上調個別專業的全日制學生的學費，以反映不斷增長的營運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2014-2015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上調了新華學院個別專業的學費。我們亦已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上調了新華學校個別專業的全日制學生的學費。新學費水平僅適用於新生。已經入學的全日制學生的學費水平將保持不變。儘管我們通常僅於前兩個學年向就讀普通中專課程的學生提供宿舍床位，但就讀三年制專科課程及四年制本科課程的學生須住校為新華學院的強制性政策。對於就讀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而言，我們一般不要求其住校。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僅有少數就讀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住校。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我們於有關學年向新華學院的學生收取的寄宿費分別介乎每名學生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1,200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500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500元及人民幣1,300元至人民幣2,000元。於同學年，我們向新華學校學生收取的寄宿費為每名學生每學年人民幣600元。我們每學年向就讀繼續教育課程的每名學生收取的寄宿費與同學年就讀新華學院的全日制學生相同。

下表載列我們學校於所示學年的學費信息：

學校	學費 ⁽¹⁾ (人民幣元)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新華學院				
四年制本科課程 ⁽²⁾⁽³⁾	11,000-22,000	11,000-20,000	12,100-20,000	15,100-25,000
三年制專科課程 ⁽⁴⁾	7,000-18,000	7,000-18,000	7,700-18,000	10,700-21,000
繼續教育課程	1,200-8,900	1,200-8,900	1,200-8,900	1,200-8,900
新華學校				
普通中專課程	3,600-4,000	4,000-5,000	5,200-7,600	5,200-7,600
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課程	4,200	5,200	8,000	8,000
以升大專為導向的 五年一貫制中專課程	4,500	6,000	8,000	8,000

附註：

- (1) 上表所示我們各學校的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招收的學生，且不包括寄宿費。
- (2) 於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新華學院四年制本科課程的學費範圍的上限由2014-2015學年的每生每學年人民幣22,000元減少至每生每學年人民幣2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停止於該等學年為構成學費範圍上限的國際合作課程項下的動漫專業招收新生。
- (3) 四年制本科課程的學費涵蓋(i)本科課程；及(ii)國際合作課程項下的本科課程。
- (4) 三年制專科課程的學費涵蓋(i)專科課程；及(ii)國際合作課程項下的專科課程。

業 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學校的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9.5%、89.4%、89.2%及90.3%，而其餘部份則為寄宿費。我們通常要求新華學院的學生於學年開始時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及新華學校的學生於兩個學期（每年三月及九月開始）各學期開始時支付整個學期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分別按比例確認九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的學費及寄宿費。於2017年前，我們須於提高全日制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前取得安徽省教育廳及物價局的批准。自2017年9月起，新華學院成為安徽省唯一六所毋須就上調學費取得事先批准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該等學校僅須向安徽省教育廳及物價局備案。新華學校提高學費及寄宿費仍需獲合肥市物價局批准。

學生退學及退款

倘全日制學生於學年內退學，我們所運營各學校的退款政策載明可退還有關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比例，根據該學生於相關學年內的退學時間而定。該等政策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而制定。例如，新華學院全日制教育課程的退款政策如下：倘學生於(i)當前學年開始後15日內退學，可退還學費及寄宿費的90%；(ii)當前學年開始後15日但於30日內退學，可退還全部學費及寄宿費的70%；(iii)當前學年開始後30日但於60日內退學，可退還全部學費及寄宿費的50%；及(iv)於當前學年開始後60日退學，概不退還學費及寄宿費。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退款政策如下：倘自考助學或網絡遠程教育的學生於(i)當前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退學，可退還學費及寄宿費的80%；(ii)當前學年開始後一個月但於兩個月內退學，可退還學費及寄宿費的60%；(iii)當前學年開始後兩個月但於三個月內退學，可退還學費及寄宿費的50%；及(iv)當前學年開始後三個月退學，概不退還學費及寄宿費。繼續教育課程的成人高等教育遵循與新華學院全日制教育課程相同的退款政策。新華學校的退款政策如下：倘學生於(i)當前學年開始之日後退學，可退還全額學費及寄宿費；(ii)當前學年開始後15日內退學，可退還學費及寄宿費的90%；(iii)當前學年開始後15日但於30日內退學，可退還全部學費及寄宿費的50%；及(iv)於當前學年開始後30日後退學，概不退還學費及寄宿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校退學的全日制學生人數：

學校	全日制學生退學人數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新華學院	56	61	62
新華學校	66	54	27
總計	122	115	8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學校退還給全日制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金額：

學校	退還的學費及寄宿費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新華學院	190.7	307.1	244.3	16.4
新華學校	133.3	145.2	171.9	31.3
總計	324.0	452.3	416.2	47.7

新華學院

概覽

新華學院成立於2000年，前身為安徽新華職業學院，為提供應用型本科學歷教育、專科教育及繼續教育的本科學歷教育機構。在達到中國教育部門就合資格頒授學士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設定的相關標準後，於2005年，新華學院成為安徽省首家有權提供本科教育（專科教育除外）的民辦教育機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華學院招收總數約22,076名全日制學生並僱佣約735名教師。新華學院公開招收中國公民，一般而言招收來自安徽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學生。

專業設置

新華學院透過11所學院向其全日制學生提供82個專業。我們已根據安徽省重點開發產業設立多個專業集群。該等專業涵蓋全方位的專業研究領域，如會計、互聯網金融、物聯網工程、電子通訊工程、物流管理、電子商務、土木工程、建築、商務英語、新聞學、廣告學、藥學及動漫。於82個專業中，58個為本科專業，24個為專科

業 務

專業。我們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審核及調整我們的專業設置。在新華學院開設的專業中，通信工程、土木工程以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等6個專業獲認可為「省級重點專業」及包括物流管理、信息與計算科學、互聯網工程、環境工程以及測量技術與儀器在內的5個專業獲批准為「省級振興計劃」的新專業發展項目。此外，新華學院亦與若干公立大學合作以校外學習中心的形式提供網絡遠程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及自考助學課程，該等課程均為我們繼續教育課程的一部份。

繼續教育課程

除三年制專科課程及四年制本科課程外，新華學院亦向並非註冊為全日制學生的成人教育學生提供繼續教育課程。於完成相關課程及通過必要的考試後，就讀該課程的學生將獲授學士學位或專科文憑。就讀網絡遠程教育課程及自考助學課程學生人數并不受任何招生人數限制。然而，我們可錄取的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數目通常須經相關教育機構的批准。我們的繼續教育主要包括以下課程：

- **網絡遠程教育：**我們已獲准作為中國其他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如中國主要公立大學的繼續教育與教師培訓學院、西北工業大學及南開大學）開展的網絡遠程教育在安徽省的校外學習中心，向學生提供本科教育、專科教育或專升本教育（視乎彼等就讀的課程而定）的網絡課程。根據我們與該等大學訂立的協議，我們協助合作院校為該等網絡遠程教育課程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初中畢業生（視情況而定），而相關合作大學一般釐定將為學生提供的必須課程及選修課程並透過網絡進行遠程教學活動。在完成相關課程並通過所需考試後，學生將獲得合作院校授予的學士學位或大專文憑。我們與該等大學達成協議，就該等課程獲取若干比例學費。我們的網絡遠程教育涵蓋多個專業，包括（其中包括）學前教育、電子商務、會計、金融、經營管理及土木工程。相關合作大學釐定入學學生人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作院校所錄取的網絡遠程教育學生總人數分別為1,189人、1,247人、1,550人及1,550人。
- **成人高等教育：**我們的成人高等教育主要向學生提供非全日制專科教育，學制約為兩年半。我們為該課程提供五個專業，包括汽車檢測與維修技術、會計、藝術設計、工商管理及電子商務。新華學院將於學生完成必修課程及通過相關考試後向其頒發專科文憑。

業 務

- **自考助學：**於2012年，新華學院為安徽省第一家獲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試院批准的可向學生提供自考助學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學習服務中心。於新華學院完成全日制專科教育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皆有資格就讀自考助學課程。根據該課程，新華學院提供的專業主要有（其中包括）國際商務及貿易、建築學、計算機應用及技術、會計、市場營銷和動漫。我們將向學生提供自考助學課程。安排相關自學考試的大學將於彼等完成自考助學課程及通過必要的考試後向學生授予學士畢業證書。倘學生滿足安排自學考試的相關大學的學術條件及要求，彼等可申請該等大學授予的學士學位。

專升本課程

新華學院亦開設兩年制專升本課程，招收已取得專科學歷的學生就讀本科課程，學習本科課程并取得新華學院授予的學士學位，但須（其中包括）通過所規定的考試。就申請該課程的學生而言，我們有自主的招收政策，並安排該等學生進行入學考試。我們目前就該課程向學生開設兩個專業，即國際經濟與貿易以及土木工程。

國際合作課程

為向我們的學生提供海外教育環境，新華學院與海外若干大學建立了學術合作關係，包括英國桑德蘭大學、美國南新罕布什爾大學及美國其他兩所大學。根據與該等機構的合作，新華學院已向學生提供若干特定專業，包括財務管理、經濟與金融、金融管理與實務、軟件工程、商務英語、動畫及會計電算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學院逾300名學生修讀該等課程。該等課程的學制一般為三至四年。於合作框架下，新華學院負責招生，而學生須修完新華學院規定的相關專科教育或本科教育課程，在此情況下，新華學院將授予其大專學歷或學士學位。該等海外大學將認可學生於新華學院獲得的學分。學生於該等海外大學修畢另一段議定的學期（通常為一年）後，可獲取該等海外大學頒授的學位。該等合作院校製訂并執行其教學計劃及教學大綱，但并不向新華學院派遣教學人員、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參與中國的教學活動。

交換課程

為讓我們的學生對各種文化有必要的了解及提供中國境外教育機會，我們已與馬來西亞兩所大學訂立意向書，並與波蘭一所大學及台灣一所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設立交換課程。根據協議，該等交換課程可使學生在該等大學參觀及學習，為期一個學

業 務

期或一年。例如，我們於2014年與波蘭熱舒夫信息技術與管理大學就交換課程訂立一份協議，期限為5年，據此(i)兩所學校互派選中的本科生交流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年；(ii)新華學院就交換課程而選拔的學生需符合一定的學術要求且通過若干英語測試；(iii)兩所學校均同意為交換生提供住宿；及(iv)所有交換學生均毋須就有關課程向另一學校繳納額外學費，但彼等需承擔寄宿費及個人生活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學院26名學生已修讀該等交換課程。

畢業及就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華學院達致極高的全日制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於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新華學院全日制課程分別有5,197名、5,401名及5,487名畢業生，且該等學生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6.4%、96.1%及94.4%。與此相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高等教育於相同學年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77.5%、77.7%及77.9%，下表載列新華學院於所示學年按課程劃分的全日制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畢業類別	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畢業生 人數	初次 就業率 (%)	畢業生 人數	初次 就業率 (%)	畢業生 人數	初次 就業率 (%)
三年制專科課程	2,200	96.1	1,831	95.3	1,713	94.9
四年制本科課程	2,997	96.6	3,570	96.4	3,774	94.1
總計	5,197	96.4	5,401	96.1	5,487	94.4

由於我們致力於培養學生的實踐技能，我們在畢業生就業方面取得的成就獲得廣泛認可。例如，新華學院六次榮獲安徽省普通高校畢業生就業工作先進集體。此外，新華學院獲教育部認可為2009年度第一批全國畢業生就業工作典型經驗高校50強。

業 務

校企合作項目

新華學院已建立頗具意義的行業人脈，且已制定校企合作項目，以合併學校及第三方企業及機構的資源，打造集學院教學與實踐培訓於一體的教育環境。新華學院已與超過65家企業合作，並在學校內外聯合設立實訓基地，其中一個為國家級大學生外部職場教育基地，其中四個為省級校企合作教育基地。我們與從事（其中包括）電信、製藥工程及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的企業合作夥伴於各方面展開合作，以為我們的學生及教師提供其感興趣領域的學術及實踐經驗。該等方面包括（其中包括）設計應用專業、開發應用課程及教材、培養多才多藝的教師、邀請外部行業專家於本校教授課程及建立實訓室。

例如，我們電子通信工程專業的課程及教材乃由我們的電子通信工程學院及若干屬我們企業合作夥伴的通信公司聯袂設計。我們於課堂使用該等自編、實用及易讀教科書，以便學生吸收應用知識，而非使用其他大學通用的統一教材。此外，為給予學生足夠機會完善其實踐知識及技能，我們於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構建多間實驗室。該等實驗室提供實訓環境，並提供以特定任務為導向的培訓項目，以便學生可自課堂學習無縫過渡以獲取實時工作類似經驗。為使學生畢業後專業面對挑戰有更好的準備及向彼等提供更好的工作前景，我們的若干專業課程乃以實訓的方式傳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40多家企業訂立合作協議，且已與該等合作夥伴設立8項合作課程。

我們的新華學院通常甄選其行業內具有優勢的企業合作夥伴，與其訂立合作協議，實現生產、學術及研究的互利共贏。例如，我們與安徽省安慶市的一間電子商務公司訂立產學研合作協議。我們認為，該等合作乃透過整合我們於電子商務及信息工程專業的優勢而生，以與高科技行業的企業合作。根據相關協議：(i)新華學院可利用電子商務公司提供的資源，根據該公司的需求培養學生；(ii)該電子商務公司同意向新華學院的學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iii)該電子商務公司亦同意推薦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或管理者擔任我們學院的兼職教師；及(iv)新華學院的教師可在該電子商務公司進行實踐培訓，且該公司將與新華學院合作開展有關技術發展及升級的研究項目，該公司亦將因此自我們學校的研究能力中獲益。

校企合作訂單班培養學生為我們與企業合作的主要形式之一，其為我們的就業率提升作出貢獻。我們已就於新華學院或40多家企業實體的場所設立校企合作訂單班培

業 務

養學生與該等企業實體訂立合作協議。透過該等安排，我們提供特定訂單式課程，該等課程乃為符合相關僱主對根據此方式所招聘學生的個別需求而設。學校與相關企業實體共同制定教育方案，學校專業教師與企業實體技術骨幹人員共同完成教學任務。例如，新華學院與江蘇省的一家食品行業公司訂立有關學生定向培訓的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共同成立合作培養班，該公司甄選機電一體化、物流及財務專業的優秀學生加入該培養班。該公司同意向該培養班至少20%學術表現杰出的學生提供補助。學生補助的金額為每名學生人民幣600元。合作培養班的學生須於新華學院就讀兩個學年，且於剩餘學年中作為實習生在該公司工作。該公司同意向表現突出的學生提供就業機會。倘該培養班的學生成功加入該公司且工作滿一年，該公司亦同意報銷該等學生的學費。

另一種合作形式為共同建立實習基地及實訓基地。通常，新華學院每個學年指派若干學生參加合作企業實習。企業亦會於實習期間指派相關代表監督及指導學生工作。我們的新華學院亦與多個行業的企業合作夥伴共同在我們的校園內建立多個實訓中心。例如，我們與北京的一家科技公司合作，共同在我們的新華學院建立iPhone作業系統(IOS)軟件開發培訓中心。我們提供開展與IOS軟件開發工程有關的培訓場地。該公司就有關培訓提供iMac計算機及其他必備軟件等設備，並指派相關工程師為學生有關IOS軟件開發的實踐培訓提供指導。

此外，我們的合作不僅使學生受益，亦使教師受益。我們的合作協議一般載有條款，據此，我們的企業合作夥伴將為新華學院教師提供實踐培訓機會。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教師於我們與企業合作夥伴的合作中發揮重要作用。例如，新華學院與一家工程技術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新華學院的教師將於新華學院與該工程技術公司共同建立及共同管理的建築資訊模型(BIM)實驗室向學生提供BIM培訓，旨在幫助學生籌備相關國家認證考試。根據該安排，我們的教師由該工程技術公司進行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教學技能。我們亦鼓勵教師參與外部項目，透過該等項目，彼等可積累相關行業經驗，並提升專業技能。例如，我們新華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學院的教師與外部實體承辦約10個設計及研究項目，我們新華學院藥學院的教師與一家製藥公司開展研究項目，並獲得相關國家專利。我們的教師可透過提升彼等自身的實踐技能及豐富彼等自身的行業經驗提升彼等的教學質量，我們認為教師及學生均將受益於該實踐。我們亦認為我們為教師提供的寶貴平台可使我們吸引及挽留優質教師。

業 務

新華學校

概覽

新華學校為一間於2002年成立的中專院校。其主要提供普通中專教育、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教育及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教育。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華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約為6,178名，聘請約91名教師。新華學校與新華學院共用物業。新華學校面向中國公民，一般招收安徽省的學生。

專業設置

新華學校主要專注於提供專業中等職業教育。尤其是，其向學生提供普通中專課程及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課程，兩種課程的時限均為三個學年。目前，新華學校的普通中專課程主要包括三個專業，即計算機平面設計、電子商務以及汽車運用與維修。其提供六種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課程，包括計算機應用、會計、電子商務、社會文化與藝術、服裝設計與工藝以及機電技術應用。目前，新華學校提供七種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課程，包括計算機應用、計算機平面設計、電腦動畫及遊戲設計、電子商務、會計、機電技術應用及汽車運用與維修。新華學校採用標準的中專院校教科書，在理論與實踐課程之間保持平衡。

普通中專課程

新華學校主要專注於向其學生提供普通中專課程。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華學校共有約3,239名學生就讀其普通中專課程。除了語文、數學和英語等義務教育課程，我們向就讀普通中專課程的學生提供各種必修專業課程，如計算機圖形設計專業的學生須學習素描、色彩構圖及廣告設計，電子商務專業的學生須學習網絡營銷、電子商務物流管理及商業網站設計，以及汽車應用及維護專業的學生須學習車輛力學、車輛結構及檢測及二手車評估的基礎知識。此外，我們亦為學生提供各種選修課程，如攝影、社交禮儀、現代舞、籃球、演講及口才及實訓課程（如Photoshop強化訓練、網站設計及汽車感知及操作）。

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課程

除專業培訓外，新華學校為有意參加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以於大學深造的學生提供定制課程。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華學校共有1,416名學生就讀以升本科為

業 務

導向的中專課程。我們為就讀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課程的學生提供義務教育課程，包括（其中包括）語文、英語及數學以及若干理論課程。於完成新華學校的課程後，我們的學生合資格參加針對應用科學的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以及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課程

我們鼓勵新華學校的學生於畢業後繼續深造。尤其是，新華學校的學生受益於新華學校與新華學院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新華學校提供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課程。就讀該課程的學生將在新華學校接受兩年中等職業教育，隨後彼等將於新華學院接受三年專科教育。新華學院將於彼等畢業後向其授予專科文憑。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華學校共有1,523名學生就讀其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課程。

畢業及就業

於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新華學校分別有1,803名、2,048名及2,124名畢業生，而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約99.4%、96.0%及96.8%。

除尋求就業外，於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分別有143名、314名及423名新華學校畢業生已成功申請入讀新華學院的專科課程或本科課程，分別佔同學年畢業生的約5.9%、15.0%及19.8%。

校企合作項目

透過我們與若干企業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對新華學校的學生施行「半工半讀」的方法。透過該方法，我們的學生將在我們的企業合作夥伴的工作場所內實習及實踐彼等於課堂上學到的知識，在工作場所內將由該等企業合作夥伴的僱員對彼等進行指導。我們認為，該方法可幫助學生加深對理論知識的理解，亦可積累實踐經驗。此外，該等在各自行業普遍具備高度競爭力的企業合作夥伴，同意為在工作場所表現出色的學生提供就業機會。例如，我們於2017年8月與位於安徽省滁州市的一家生產型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接受新華學校的學生以生產線操作員身份在本公司實習。實習期間，本公司同意每70名實習學生安排一名現場管理員監督其工作。本公司須為學生提供膳食補貼及一定金額的實習補貼。對於實習期間表現優異的學生，本公司亦同意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

業 務

美國高等教育機構

為建立我們的海外據點及與我們在中國的學校產生協同效益，我們亦計劃透過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設立學位授予高等教育機構，將我們的網絡擴充至海外。我們已聘請一間在高等教育方面擁有經驗的代理協助我們在佛羅里達州成立新華美國，並就有關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院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於2017年8月22日，代理在佛羅里達州成立新華美國，其於2017年10月24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運營並管理美國學院。於2017年8月29日，我們已就美國學院的臨時許可證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交申請。於2017年9月19日，獨立教育委員會確認收到我們的申請，其將由獨立教育委員會員工審批並就該許可證於2017年11月的獨立教育委員會會議上審議。我們預期獨立教育委員會的審批將於2018年6月或之前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美國學院耗資約6,500美元。

我們的教育方法

經考慮行業需求與教育的整合，我們已構想出一套獨特的人才培養方法。為滿足市場需要，我們將產學研合作教育理念作為培養具備適用技能人才的主要方法。我們已於各學校成立產學研合作教育工作委員會，且該等委員會與其他部門（如教育管理辦公室、就業辦公室及各二級學院）合作，共同實施產學研合作教育計劃。

尤其是，我們成立四個平台，包括發展諮詢委員會、產學研戰略聯盟、產學研教育工作委員會及多方參與的教學評價系統，以優化我們學校的專業設置、課程提供、資源分享、團隊建設及人才培養。我們於各方面發展與第三方企業的合作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共同開發應用型教育相關課程、共同建立具備教學及行業經驗的教師團隊、共同建立圖書館、實習基地及學研平台。

- **共同設立人才培養計劃**：就動畫、製藥工程、通信工程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等專業而言，我們通常與企業合作制定「卓越工程師教育培養計劃」及設立相關工程師培訓標準。
- **共同開發應用型教育相關課程**：我們已設立實驗室，並與企業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應用型教育相關課程及教科書。例如，我們的電子通信工程學院與上海的一家通信公司合作，共同開發3G/4G網絡優化模塊課程及共同設計有關光纖通信的教科書。
- **共同建立「雙能型」教師團隊**：經考慮教學能力、行業經驗及科研能力後，我們自相關企業招募教師。例如，我們藥學院的教師與兩家醫藥公司合

業 務

作，共同研發新產品（如保健酒及茶油洗發露）；我們土木與環境工程學院的教師已開展逾10個景觀設計項目。

- **共同培養具備適用技能的學生：**我們與逾40家第三方企業訂立合作協議，共同建立實訓室、實習基地、培訓平台及其他校企合作教室。

具體而言，我們的教育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以就業為導向的專業及職業生涯規劃

我們已投入資源制定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包括各種實踐科目。我們以市場需求主導學校開辦的專業。當市場需求發生變化時，我們通過專業發展規劃控制各學院的舊專業改造、新專業申報或個別專業停止招生等，均須待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我們對現有專業進行分析，結合國家政策、社經發展趨勢以及學校所在區域經濟對人才的需求，結合競爭對手專業分析，決定學校設立的新專業。我們認為該等專業及課程將有助於學生掌握實用及實踐技能，從而使彼等滿足快速變化的勞務市場需求。

此外，我們一直專注改善我們對學生的職業規劃及指導。我們已設立顧問團隊根據學生各自的興趣領域向彼等提供職業指導。為有效拓展我們的就業渠道，我們目前使用一個就業推薦平台，透過該平台，企業可以在該平台的網站上發佈招聘資訊，而學生可以提交簡歷或聯繫企業申請職位。於雙方簽訂就業協議後，我們學校各個學院的輔導員將該等記錄錄入系統內，生成學生就業信息數據庫及企業數據庫。安徽省大中專就業指導中心推薦及鼓勵我們使用該平台。於新華學校，我們分階段開展各種標準培訓及技能競賽，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使彼等為畢業後的就業機會做好準備。

實訓課程

為了給學生提供應用及練習所學知識和技能的機會，進一步提高學生對知識的理解，同時磨練他們的技能，我們兩所學校都建造了實訓室。該等培訓室的設計及建設遵循實訓環境、實訓課程任務化的原則，旨在為學生提供實訓環境以確保學校學習與工作需求之間的無縫銜接。專業相關實訓課程通常從第二學年開始。在該等課程中，學生須在相關專業的教師的指導下在實訓室進行通常為項目任務形式的實訓。

業 務

新華學院的實訓課程

新華學院現有186個實訓室，包括六個省級模範實訓室、兩個省級虛擬現實實驗教學中心及一個省級人才培養創新實驗區。該校配備4,800多台計算機、154個多媒體教室及15個語音室。下文載列我們新華學院若干實訓課程範例：

- *電子通信工程專業的學生實訓*：我們已於新華學院成立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實訓室，為學生提供機會，以透過在老師指導下完成一系列實踐培訓及任務了解EDA技術的應用。實踐任務包括（其中包括）電子線路設計、電子密碼鎖設計及數字秒表設計。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相關學科專業的學生實訓*：新華學院已在校園內設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實訓室，該實訓室配備就進行計算機應用技術相關實訓而言屬關鍵的計算機及專業軟件。為使學生熟悉計算機的構成及幫助彼等掌握網絡綜合布線的基本理念，我們通常要求信息工程學院的各學生於第一學年內參加為期一周的實訓。實訓一般包括（其中包括）計算機組裝、標準網絡機櫃組裝、網絡布線及虛擬機的構建與運用。
- *土木工程測繪相關實訓*：就土木工程及工程管理專業的學生而言，我們通常向其提供土木工程測繪的實訓。該等實訓向學生提供借助專業測量及測繪工具進行制圖及測量的機會。我們相信，該等實訓將為學生解決實際建築工作中的測量問題打下堅實基礎。

新華學校的實訓課程

新華學校現有46個實訓室，涵蓋各個領域，包括汽修、數控、計算機、服裝、數字商務及會計。該校配備1,000多台計算機。下文載列我們新華學校若干實訓課程範例：

- *汽車相關專業實訓*：我們在新華學校的校園設立車輛底盤檢測訓練室，為學生提供充分瞭解汽車底盤結構的機會，並進行各種底盤相關實踐培訓任務，培訓範圍從平衡校準及四輪定位至汽車懸架及變速器拆卸。我們亦於新華學校設立一個發動機檢驗培訓室，配有若干型號的汽油機及柴油機，為學生提供了解各種發動機的構造及練習發動機拆卸的機會。

業 務

- **電子商務專業實訓：**我們亦在新華學校為電子商務專業的學生設立一個設備齊全的實訓室。透過我們的電子商務培訓系統，我們的學生通過在實訓過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可以了解及體驗開網店、採購、生產、供應及銷售等電子交易流程。彼等可模擬及扮演生產商、客戶、物流公司及銀行的角色，體驗電子商務流程，了解參與各方及學習進行網上交易、客戶管理、網站推廣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的策略。
- **計算機技術相關專業實訓：**我們在新華學校設立計算機實訓室，該實訓室配有約1,000台電腦及圖片處理及電腦動畫所用的各種專業軟件。設計實訓旨在加強理論知識與實踐技能的結合。透過實訓，學生可以學習及實踐編程、數據庫應用、網站創建、網站設計及計算機組裝技能，從而提升其未來的就業優勢及競爭力。

學生及招生

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聲譽、畢業生的高平均初次就業率、課程質量、專業設置的多樣化以及教師的資質是我們吸引潛在學生的主要因素。為合資格申請並升讀新華學院，通常學生需參加中國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並達到新華學院規定的總分數及遵守國家及地方招生標準及程序。新華學院每學年招收的全日制學生人數由安徽省教育廳確定並通過。學生需完成高中教育，且無犯罪記錄，方可被新華學院錄取。

新華學校通常招收初中畢業生。為於新華學校就讀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課程，學生須通過高中入學考試、達到一定要求的分數，並通過安徽省中專院校網上招生錄取平台申請五年一貫制專科課程。對於普通中專課程及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課程，我們通常獨立招生。完成初中教育的學生可通過安徽省中專院校網上招生錄取平台申請該等課程。

業 務

我們運用各種營銷及招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在報刊、未來研究概況手冊以及線上平台刊登招生廣告或宣傳材料。

除了可以申請國家和地方教育部門及其他機關及實體提供的各種獎學金及助學金外，學術成績優秀的學生也可申請新華學院提供的每個學生每個學年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8,000元的獎學金及助學金。此外，為了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完成學業，我們也對就讀新華學院的學生提供每個學生每個學年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4,000元的補助。

考試及評分

各學校在每學期末安排考試，旨在檢測學生對各科目的理解。每名學生就某一課程取得的最終成績一般包括彼在書面考試及／或課程評估中的表現。考試主要以閉卷及／或開卷考試的形式進行，而課程評估包括項目及其他形式的評估，包括學生的課堂討論參與度、彼等在書面試卷及作業及測驗的表現，彼等的內部評估及培訓及實踐考試的結果亦構成彼等的最終成績的重要部份。考試通常由相關教師根據教學大綱出題並經各學校教研室及／或教務處批准。

教師、教師招聘、培訓及評估

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的質量。我們主要尋求招募具備教學、研究及實踐綜合能力的教師。尤其是，我們優先招募(i)具備理論與實踐知識且經驗豐富的教師；(ii)願意掌握新知識且不斷提升其教學及研發能力的教師；(iii)具備實用技能及實際訓練與指導能力的教師；及(iv)具有相關行業工作經驗的教師。我們通過(i)與信息技術公司合作，於相關招聘網站發佈招聘廣告；(ii)參加校園招聘會或在若干大學發佈招聘資訊，並利用線上平台（例如網站及微信）發佈招聘資訊。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約78.9%的全職教師已取得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74.5%的教師為全職教師。我們亦重視教學成績優異的教師獲得的認可。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約55.0%的教師獲得中級職稱，而約25.8%的教師獲得高級職稱。

業 務

該表格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學校的教師數目：

教師	教師數目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全職教師	638	623	613	615
兼職教師	256	199	202	211
合計	<u>894</u>	<u>822</u>	<u>815</u>	<u>826</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全職教師的教育資格明細：

教育資格	教師數目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博士學位	18	16	20	31
碩士學位	416	440	447	454
本科學位	185	156	131	120
專科文憑	19	11	15	10
合計	<u>638</u>	<u>623</u>	<u>613</u>	<u>615</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全職教師於我們學校工作的年資明細：

於我們學校的 工作年資	新華學院		新華學校		本集團	
	教師數目	百分比(%)	教師數目	百分比(%)	教師數目	百分比(%)
十年以上	116	22.1	15	16.5	131	21.3
五到十年	167	31.9	13	14.3	180	29.3
少於五年	241	46.0	63	69.2	304	49.4
合計	<u>524</u>	<u>100.0</u>	<u>91</u>	<u>100.0</u>	<u>615</u>	<u>100.0</u>

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應用型教育以及致力於為我們的學生裝備潛在僱主所要求的實用及適用的技能，我們盡力挽留具備行業工作經驗的教師教授應用型專業相關課程。作為提供高等教育的機構，我們亦按教育部的規定，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大學英語、數學及大學語文等基礎公共課程。我們一般不要求教授該等課程的教師具備應用型相關經驗。

此外，通過與企業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邀請在企業合作夥伴任職的行業專家為我們學校的學生授課。

教師招聘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和各學校的人力資源辦公室合力招聘合格教師，努力保持合理的學生與教師的比例。在招聘工作中，我們各學校學術帶頭人或特聘教授的候選人主要為退休教授及其他具有高等學位或教學經驗的高層次人才，且我們與彼等訂立時限通常為三至五年的僱傭協議。此外，我們亦計劃招募專家或具有相關行業豐富工作經驗的專業人士擔任我們的教師或培訓指導。於僱傭一名教師前，我們一般會透過收到的簡歷考慮候選人的教育背景、行業專業技能及相關工作經驗。隨後，我們要求候選人上一堂現場試講課、進行現場面試及／或完成筆試，此乃其應聘流程的一部份。一旦教師候選人完成現場試講課且成功通過面試，我們學校的人力資源經理將向其發放聘任函。

教師培訓項目

我們已就不同類型的教師建立綜合的培訓制度。尤其是，(i)就自企業招募的教師、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而言，我們提供相關培訓，提升彼等的基本教學技能及幫助其掌握基本教學能力；(ii)就青年教師而言，我們有效設立指導方案，其中經驗豐富的

業 務

優秀教師被指定為導師，就教學技巧、學科內容及知識為青年教師提供指導及培訓；及(iii)就我們招募的具有高等學位的其他高層次人才而言，我們積極鼓勵彼等參與有關當地經濟服務及技術發展的研發活動，推動其自純學術型教師至以科研及服務為本的教師的轉變。

此外，鑒於教師的教育背景及教學資歷，為優化教師架構，我們鼓勵及支持教師進修，如攻讀博士學位及以訪問學者的身份出國留學。年齡在45周歲以下且滿足相關的國家申請博士規定，並受僱於我們兩年或以上，在年度考核中獲得合格或以上成績的教師即合資格參加我們的博士進修支持課程。其進修的博士課程一般與其於我們學校教授的課程一致及符合我們的人才需要。例如，(i)我們學校將向決定攻讀在職博士學位的教師每月發放特別教育資金，數額等於其每月固定工資；及(ii)我們學校通常向決定攻讀全職博士學位的教師每月發放特別教育資金，數額等於其每月固定工資。倘該等教師於四年內獲得博士學位，且於畢業後繼續留校任教不少於五年，我們將就其學費提供全額補償金，並為其提供一次性啟動資金。此外，就年齡在45周歲以下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或若干專業及技術職稱的教師而言，我們一般鼓勵其自行申請訪問學校課程，支持其短期訪問課程或海外學習計劃（通常持續六個月或一年）。我們亦同意就訪問期間產生的學費、寄宿費及差旅費補償金提供部份補償金。

作為教師培訓項目的一部份，我們亦鼓勵教師參與外部行業項目，彼等可借此累積相關行業經驗，提高專業技能。

教師業績考核

為確保我們向學生持續提供優質的教育，我們定期進行教師業績考核及評估。我們通常每學年進行定期教師業績考核。該等評估通常由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進行，包括常規教學工作檢查、專項檢查及公開課。我們亦根據學生和其他教師的反饋評估教師業績。業績考核主要專注於評估彼等的教學能力、設計應用型教育相關課程的能力、研究能力及實踐能力以及其作為教師的道德素質。作為一項激勵計劃，我們通常在職稱評估及提供海外留學機會方面優先考慮業績優秀的教師。

我們相信我們向教師提供相對有競爭力的報酬，因此我們能挽留及吸引教師。我們的教師報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年終獎、基於教學績效及專業資格的報酬、課時費及其他補貼。我們還為教師提供免費的交通服務和膳食。此外，我們每年均為教師提供免費體檢。

業 務

挑選及設計教學材料及教科書

我們在選擇教材及課本時遵循嚴格的程序，以保持教學質量。我們已成立了教學和研究小組來設計課程，並為各學校選擇教材。我們通常要求學校採納及使用最近出版的教材，相關教材須符合學校設置的各專業的基本課程要求及課程大綱。例如，新華學校通常根據中等職業技術學校教學大綱設立課程，並就學校提供的各專業採用統一的中等職業技術學校計劃材料。作為專注於提供應用型教育的學校，新華學校設置一定比例的實踐課，與理論課相輔相成。

此外，我們允許新華學院使用我們的教師設計及出版的教材及教科本，彼等一般按照專業設置情況編製適用的教材，惟須經教務處批准。例如，作為與企業合作夥伴合作的一部份，新華學院與我們的企業合作夥伴（均為行業專家）共同開發特定課程及共同設計相關教學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等企業合作夥伴共同設計78門課程及26種教科書。

校園服務

學校的校園服務安排一般包括餐飲服務、校園商舖、醫療護理服務及校車服務。該等服務主要由市場上聲譽良好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我們透過競標甄選第三方服務商，通常先準備競標文件、制定競標標準並成立評標小組。我們將競標公告發佈在我們學校網站或其他媒體。在自投標人收集有關競標文件並進行一系列評估後，我們將書面通知中標人，並與其訂立服務協議。

餐飲服務

我們將學校的餐飲服務外包予第三方餐飲服務提供商（均是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校園內擁有六個食堂。我們一般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外包協議，當中載明餐飲安排的主要條款。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獲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如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已就所提供的餐飲服務獲得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食品經營許可證及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供應商須向學生及教職員工提供一日三餐的餐飲服務，且須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我們亦規定於食堂開放時間內，低價菜餚不得缺貨，且供學生食用的菜餚不得少於八種。為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我們已建立分級管理體制，由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校長主導，以監督食品質量及安全。我們學校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定期檢查各學校餐廳的日常經營。

業 務

校園商舖

我們通常與商店經營人（均是獨立第三方）就授予彼等場所使用權，以在我們學校校園經營商舖簽訂為期一年的協議。根據相關協議，我們同意向商店經營人授出場所的使用權，按約定金額收取使用費。商店經營人須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許可證及執照。我們設有若干內部政策，以管理及監督該等校園商舖的日常營運。我們一般每年與該等商店經營人舉行會議，提醒彼等我們的校園商舖管理政策。此外，我們向該等商店經營人提供培訓及就其經營狀況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其經營符合我們的政策以及相關法規和法律。

醫療護理服務

我們通過外包有關服務予獨立第三方醫療提供商，為學生及職工提供日常醫療服務。相關醫療護理服務提供商委聘的所有醫療人員及醫護人員須持有從醫資格證，如醫生執照及護理資格證。此外，獨立第三方醫療護理提供商亦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於2017年8月，一名獨立第三方醫護供應商與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訂立合作協議，我們目前正辦理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在若干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下，我們實時將學生送到當地醫院治療。

校車服務

我們僅為新華學校及新華學院的教職工提供交通服務。該等服務乃免費提供。我們將部份交通服務外包予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而其餘部份由我們自行營運。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六輛校車，包括新華學院的五輛校車及新華學校的一輛校車。

業 務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根據2016年修正案，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下表載列2016年修正案所列，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學校的主要差異：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營運溢利	學校舉辦者可收取營運溢利，而營運盈餘須按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處理	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營運溢利，而所有營運盈餘須用於學校營運
牌照及登記	須由法人企業辦理民辦學校辦學牌照、營業執照及其他登記手續	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辦學牌照及登記證
收費	基於學校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且毋須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須根據地方政府制定的標準釐定
稅務待遇	國家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務待遇
土地	通過土地分配或土地轉讓取得	通過土地分配取得
公眾資金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等形式收取公眾資金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和政府補助、獎勵金及捐贈等方式收取公眾資金
清盤	清盤須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辦理。學校舉辦者可於清還學校的債務後取得學校的剩餘資產	學校舉辦者在該民辦學校清盤時將獲補償。學校餘下資產將繼續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運

業 務

除2016年修正案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7年1月聯合頒佈若干實施細則。《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於2017年1月5日頒佈，訂明民辦學校的設立及分類登記的措施，以及現有民辦學校根據將由地方政府頒佈的省級規定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手續。《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於2017年1月5日頒佈，訂明有關設立、變更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的教育和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的措施。《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訂明促進民辦教育採取的政策。《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訂明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所遵循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級政府機關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均無任何確切生效日期。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例應由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然而，由於安徽省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該等詳細規則及法規，因此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實施存在涉及營運民辦學校多個範疇的不確定因素，例如(i)就我們的學校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通知相關部門；(ii)一間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所需進行的程序；(i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或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iv)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取得的公眾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密切注意各級相關部門就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執行將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專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陸真先生領導。我們將(i)於頒佈相關規則及規例時就對學校營運各方面的潛在影響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然而，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2016年修正案尚未載列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的詳情，包括稅收減免金額限制或優惠稅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決定將學校轉為營利性學校，基於目前的法律框架，並無充足的法律基礎確認我們

業 務

的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會失去現時享有的稅收優惠。然而，相關政府機關日後可能就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頒佈詳細的規則及法規。此等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削減或取消我們的學校現時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詳情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尤其是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民辦應用型高等教育市場快速發展。我們主要與提供應用型高等教育的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競爭。我們認為，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與同業競爭：

- 我們各學校的聲譽；
- 我們的豐富辦學經驗；
- 高效及全面的教育及著重實踐培訓的課程；
- 畢業生的高就業率及我們提供的全面職業規劃指引；
- 教學課程、服務及專業設置的範圍及質素；
- 我們能夠向學生提供大量的實踐及培訓機會；
- 學生的學習成績；及
- 我們吸引及留任優秀合資格教師的能力。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教科書供應商及公共事業供應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的34.0%、40.1%、37.1%及48.3%。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的10.7%、12.2%、15.9%及22.7%。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4個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內「–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涉及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獎項及認可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取得許多獎項及榮譽，認可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量、我們達致的畢業生就業率以及我們學生的傑出成就。下表載列我們取得的部份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17年	2016年度國家信息化 人才培養示範培訓單位	CEAC信息化培訓 認證管理辦公室	新華學校
2016年	安徽省創新創業示範校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和中 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 教育專業委員會	新華學院
2016年	優秀會員單位	合肥市民辦教育協會	新華學校

業 務

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16年	品牌實力民辦大學	騰訊網	新華學院
2015年	中小學教育職業教育 專委會副理事長單位	合肥市教育協會	新華學校
2015年	2014年度國家信息化 人才培養與職業技能 鑒定示範單位	CEAC信息化培訓 認證管理辦公室	新華學校
2014年	AAAA級社會組織	合肥市民政局	新華學校
2011年	安徽省普通高校畢業生 就業工作標兵單位	安徽省就業委員會	新華學院
2009年	全國就業工作 典型經驗高校	教育部	新華學院
2006年	全國民辦非企業單位自律 與誠信建設先進單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新華學院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約1,522名、1,436名、1,424名及1,433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1.1%
教師 ⁽¹⁾	826	57.6%
學生宿舍人員	78	5.4%
後勤人員	82	5.7%
行政人員	231	16.1%
會計及財務人員	23	1.6%
其他人員	177	12.4%
總計	1,433	100.0%

附註：

(1) 兼行政職能的教師歸類為「教師」。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我們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足額供款。詳情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此外，我們的新華學院已經成立工會，且僱員可自願加入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會糾紛。

我們認為教育質量與教師質量密切相關。我們已實施培訓及招聘政策，以維持教師質量。有關教師招聘及培訓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教師、教師招聘、培訓及評估」。

物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地盤面積約820,777.29平方米的四幅土地，並佔用位於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所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總建築面積約360,159.77平方米的59棟樓宇，以及計劃總建築面積約105,763平方米的9棟在建樓宇。上述所有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總市值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租賃物業。

業 務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在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所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總地盤面積約820,777.29平方米的四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編號	土地使用權 擁有人	概況／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到期日
1	新華集團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128,836.00	綜合	2050年 7月
2	新華集團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233,413.80	教育	2053年 6月15日
3	新華集團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玉蘭大道 與望江西路交叉口 東南角	204,289.07	教育	2053年 6月19日
4	新華集團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玉蘭大道 與望江西路交叉口 東南角	254,238.42	教育	2053年 6月19日

樓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已就用於教學樓、餐廳、圖書館、宿舍及配電房的50棟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343,273.02平方米。

1. 土地使用權證與房屋所有權證相悖

在我們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50棟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約62,827.59平方米的12棟樓宇乃以新華學院的名義登記。我們的董事確認，新華集團擁有該等樓宇的業權，因為新華集團取得該等樓宇建造所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因此，該等12棟樓宇應以新華集團而非新華學院的名義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物業法律，新華集團為該等12棟樓宇的擁有人且上述不穩定性將不會對新華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2. 房屋所有權證缺失

我們尚未就用作學校大門、體育場看台、宿舍、醫務室及配電房的七棟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4,298.75平方米。

就該等七棟樓宇而言，我們已取得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公安消防大隊、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發展局及合肥市環境保護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分別於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0月27日及2017年9月19日發出的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集團已完成該等樓宇的消防設計審批及辦理消防驗收手續，並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備案手續、環境評估批文及環保驗收，且我們沒有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而遭受任何處罰。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樓宇可供安全使用。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具確認書的政府機關為合肥市內相關領域的主管機構，並擁有足夠權力及級別就相關樓宇發出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認為，缺失房屋所有權證的該等七棟樓宇，就個別或共同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我們已取得該等七棟樓宇所需許可證；(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缺失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受處罰；(iii)該等樓宇可供安全使用；及(iv)我們已取得政府主管機關的確認。

3. 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證書及許可證缺失

我們並未就總樓面面積約為2,588平方米的臨時餐廳及臨時辦公室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使用該等樓宇，並計劃於[編纂]前拆除該等樓宇，糾正有關產權瑕疵，因此我們毋須申請有關證書及許可證。

瑕疵物業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我們使用臨時餐廳及臨時辦公室而言，(i)倘無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建造成本5%至10%的罰款，倘有關影響可消除，並可能被責令糾正有關施工對規劃造成的影響；或倘有關影響無法消除，則可能被責令拆除該等樓宇（或沒收該等樓宇或建築物或任何自該等未被拆除的施工項目賺取的非法收益）及／或處以不超過建造成本10%的罰款；(ii)倘無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或會被責令糾正及／或處以介乎建造該等樓宇的合同價格1%至2%的罰款；(iii)倘未進行竣工驗收備案登記，我們或會被責令糾正及／或處以介乎建造該等樓宇的合同價格2%至4%的罰款；(iv)倘無消防設計批文，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

業 務

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v)倘無消防評估批文，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暫停使用該等樓宇；(vi)倘未通過環境評估批文，我們或會按照違規情況及危害後果被處以介乎建造項目投資總額1%至5%的罰款及／或責令糾正；及(vii)倘未通過環保驗收，(a)我們或會被責令糾正及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b)如限期未改，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c)當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時，我們或會被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該等物業，或經人民政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責令關閉。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拆除臨時餐廳及臨時辦公室的命令，亦未就該等樓宇被處以罰款。我們的董事認為，倘當地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拆除臨時餐廳及臨時辦公室，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應不會重大，因為(i)臨時餐廳及臨時辦公室並非作教學用途而是作為臨時使用，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重要；及(ii)我們已不再使用該兩棟樓宇。

補救措施

我們已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且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就日後興建或收購的物業提供法律意見。

同時，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就本集團因未能取得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批准而遭受的全部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包括（倘需要）購置合適的替代物業以供我們使用。

於進行新的建設項目或其他樓宇維修工程時，倘有任何有關樓宇安全的問題，本集團將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實施嚴格的監管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

在建樓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九棟在建樓宇，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05,763平方米。

在該等九棟樓宇中，我們已完成建造六棟樓宇（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69,498.98平方米），並一直將該等六棟樓宇用作圖書館擴建區、餐廳、實驗室及宿舍。我們已就該等樓宇辦理消防設計及消防驗收手續，並取得必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環境評估及環保驗收批文。

業 務

我們已就餘下三棟在建樓宇（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6,264.02平方米）取得必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擬用作辦公樓及宿舍。

保險

我們投保各類保單（如學校責任險及學生安全險）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與中國的行業慣例基本一致，並為我們的資產和業務提供充分保障。然而，我們或會面臨保險範圍以外的其他索賠或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投保的範圍有限」。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完全有效且並不存在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遭撤銷或註銷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並無任何法律妨礙我們重續有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倘滿足所有重續的法律要求，下表載列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¹⁾	持有人	批授機關	有效日期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	新華學院	中國教育部	2012年至2018年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新華學院	安徽省 民政廳	2017年6月5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	新華學校	合肥市 教育局	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 5月10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新華學校	合肥市 民政局	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 5月10日

附註：

- (1) 為維持各民辦學校辦學執照，各所學校須通過年檢（不論相關執照是否有到期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學校均已通過最新年檢。

業 務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各學校均採納及實施學生健康與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學生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與安全風險。我們將相關服務外包予第三方醫療護理服務提供商，為全體師生提供常規醫療服務。倘出現任何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我們會立即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請參閱本文件「醫療護理服務－校園服務」，了解我們所提供常規醫療護理服務的詳情。就學校安全而言，我們僱用安保人員，提升學校安全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事故、醫療事宜或安全事件。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各種索償及法律訴訟。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我們及董事的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及系統性不合規事宜。於該等期間，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會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系統性不合規事宜概要以及我們就有關事件採取的糾正行動及防範措施：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為其社會保險曾由其他僱主購買的僱員及自願放棄社會保險供款的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為我們的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因為相關僱員的社會保障付款基準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參考該等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釐定。

業 務

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全額繳納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不合規原因

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部分兼職教師受僱於其他第三方僱主，由於彼等的僱傭記錄，我們無法為其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若干人員已在其戶口所在地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計劃，彼等自願放棄我們學校繳納的有關供款；及(iii)若干僱員由於年齡原因不能領取退休金供款，彼等自願放棄我們學校繳納的供款。

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學校人力資源部經手人員的行政疏忽。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倘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認為，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付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可責令我們限期向相關中國地方部門補繳未付結餘，另加自未能付款日期起每日未付結餘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限期按此行事，我們可能被處以未付結餘總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倘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認為，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不滿足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向相關中國當地機關支付未繳納的結餘。倘我們未能於限定時間內支付，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此不合規事宜的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亦未收到任何命令，要求支付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納金額。

我們已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且本公司已指派相關學校主管人力資源的副校長緊密監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章的持續合規情況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施行。

我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有關社會保障行政機關及我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住房公積金行政機關已向我們確認(i)其同意我們的學校向社會保障作出供款的基準；(ii)我們並無拖欠、未繳或繳納不足的供款；及(iii)我們並無任何因違反相關國家或省市有關社會保障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而收到行政處罰的記錄或爭議。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行政機關有權出具相關確認函，且我們因未能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付款基準導致未能為僱員作出足額供款而遭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相關政府機關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確認及意見，董事認為，我們被責令補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款項、支付任何滯納金或被處以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結餘作出撥備。以後，我們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宜而招致的所有申索、費用、開支及虧損向我們作出補償。

考慮到本文件「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不合規事宜的性質、程度、原因及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此等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學校的日常運作造成根本性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業務顧問及內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顧問」）對[編纂]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根據是項委任，我們已諮詢內部控制顧問以識別提升內部控制系統的因素和所需採取的措施，內部控制顧問亦已提出多項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8月進行工作，並於報告內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其後因應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糾正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7年10月就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進一步匯報意見。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核中，注意到我們已跟從其所有主要推薦建議，亦已採取糾正行動，以解決內部控制的不足及薄弱之處。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各學校均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時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件及情況。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實行一套規管我們僱員（包括教師及履行其他職能的員工）行為的內部規則和政策。我們已建立監察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和政策與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管理層每年須進行詐騙及賄賂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審批風險評估的結果和政策。我們的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亦列明若干禁止的行為，包括不得(i)以禮物和捐贈的方式獲得經濟及其他利益，(ii)提供違反公平競爭的贊助或旅遊安排，(iii)提供各類會員卡、禮品卡和有價證券，及(iv)提供和使用物業和汽車以獲取個人利益。我們向新舊僱員提供強制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相關規則和法規與個人和專業操守的認知和警覺。我們亦就涉及貪污和賄賂的僱員制定補救措施與相關經濟及行政處分。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的潛力、支持我們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提供相若或更高質素教育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對的若干風險的披露，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一節。

我們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控相關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學校運營，主管本公司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及／或新課程等；
- 我們相信目前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我們與銀行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我們的業務運作和擴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編纂]%以上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現時從事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及民辦中等職業教育。吳先生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吳先生及其配偶亦於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從事非教育業務。

此外，吳先生透過新華投資及新華教育集團於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從事在中國提供民辦正規中學教育及非學歷教育業務。相關非學歷教育包括透過11家輔導機構為接受學歷教育的現有中小學學生提供輔導服務，並透過100多家非學歷職業培訓機構提供計算機、烹飪課程及汽車教育。

該等業務不在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主要是由於(i)作為一家提供民辦高等及中等學歷教育的教育集團，我們並無從事亦不打算經營正規中學及非學歷教育；及(ii)正規中學及非學歷教育的經營涉及的資源及人員與本集團經營的學校大不相同。考慮到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正規中學及非學歷教育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有明顯不同，且正規中學及非學歷教育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乃微乎其微：

- (i) 新華投資或新華教育集團擁有權益的中學及非學歷教育業務招收的學生與本集團經營的學校招收的學生針對不同年齡階段的學生；
- (ii) 本集團的招生對象與新華投資或新華教育集團擁有權益的非學歷教育機構的招生對象不同。本集團招收有意接收高等學歷教育及中等學歷職業教育以獲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正式證書的學生，而非學歷教育機構僅為接受學歷教育的現有中小學學生提供輔導服務，或向學生頒發培訓及學習課程的結業證書，而相關證書國家可能不予承認；
- (iii)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監管規定有別於非學歷教育業務，例如，經營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須取得相關教育部門的批准，而非學歷教育業務則不需要；
- (iv)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課程結構有別於非學歷教育產業的課程結構，例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營運學校的學生需要參加必修通識教育課程，而新華教育集團進行的非學歷教育產業的學生毋須參加該等課程。

- (v)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與吳先生持有間接權益的中學及信息教育機構的管理團隊不同。吳先生不參與中學及非學歷教育業務的日常運作；及
- (vi)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下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非集團業務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於2017年〔●〕月〔●〕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者：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限制業務，及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從事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進行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有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為：
 - (i) 該公司（及與其有關資產）經營或從事的任何限制業務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吳先生亦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記名股東吳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編纂]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乃由於：

- (i) 我們持有或享有所有有關所需許可，以經營我們的業務；
- (ii) 我們擁有獨立學生基礎及獨立管理團隊參與相關業務；
- (iii) 我們可獨立作出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
- (iv)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
- (v)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式，以令業務運作更有效率；
- (vi) 我們具備或擁有可使用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營運設施的權利；及
- (vii) 我們有足夠資金、設施及員工自行營運我們的業務。

於[編纂]後，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吳先生透過新華教育集團間接持有權益）將幫助我們向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的學生宣傳我們的成人高等教育課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服務協議」一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微不足道，為約零、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約零、0.4%、0.9%及0.8%。因此，我們的經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倚賴我們對該等服務費的使用以及我們使用該等服務並無對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集團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6以及「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包括吳先生）確認彼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d) 控股股東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聲明。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服務協議	14A.34、14A.52、 14A.53及14A.76	有關公告之規定	3,390	3,390	3,390
2	結構性合約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至 59及14A.71	有關公告、通函、股 東批准、年度上限 及不超過三年期限 之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服務協議

根據新華學院分別與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相關機構**」)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各相關機構已同意幫助新華學院向相關機構的學生宣傳其成人高等教育課程。在有關宣傳努力的同時，對於就讀我們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的該等學生(「**相關學生**」)，各相關機構亦同意為相關學生提供便利的教學場所，參加該等科目的部分課程。作為上述服務的代價，新華學院須向相關機構支付相關學生50%的學費作為服務費。服務協議自2017年〔●〕起生效，直至201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可續期三年，除非獲一方於服務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相關機構均由新華教育集團全資擁有，而新華教育集團由吳先生擁有38.4%、由吳先生的親屬擁有51.4%及由吳先生及其親屬持有的兩間公司擁有10%。吳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各相關機構為吳先生

關連交易

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我們認為匯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以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服務協議適用百分比率乃屬適當。

根據現時新華學院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服務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合併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機構過往向新華學院收取的服務費（相等於相關學生學費的70%）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根據應付服務費估計，而應付服務費乃經參考(i)相關學生所支付學費50%的協定百分比；(ii)就讀我們2015年及2016年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的相關學生人數；及(iii)向相關機關提呈備案的學費而釐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優惠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結構性合約

如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段所披露，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資經營高等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亦受限

關連交易

制。此外，概無就以中外合資擁有權方式於中國成立及營運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及中專院校取得政府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安徽）、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新華安徽於[編纂]後收購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學校（由學校舉辦者控制）經營教育業務，且不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任何股權，結構性合約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據此，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新華安徽指導及監督，且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包括一系列協議，其中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股權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各自為結構性合約的組成部份。該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吳先生	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

關連交易

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開展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權益的權利；(ii)將中國營運學校所產生純利絕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新華安徽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學校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學校舉辦者委派中國營運學校就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關連交易

(d) 更新與復制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復制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復制結構性合約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產生的溢利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並未向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學校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復制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並未向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營運學校及／或我們的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將並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下的關係，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結構性合約所涉相關協議之年期為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i)新華安徽或其指定人士有效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新華安徽或其指定人士可取得來自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與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俊保先生	51	1999年9月	2017年10月27日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無
陸真先生	41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27日	新華集團執行董事、董事及常務副總裁	日常管理及教育相關事項的運營管理	無
王永凱先生	59	2003年3月	2017年10月27日	新華集團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負責業務管理及投融资管理	無
王麗女士	39	2000年7月	2017年10月27日	執行董事、新華學院副校長	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事項	無
張可君女士	68	2005年12月	2017年10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Yang Zhanjun先生	47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鄒國強先生	41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日期	職務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源先生	54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新華集團副總裁	負責內部審核	無
倪徵先生	41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國際運營總監	負責國際運營的整體管理	無
王繼紅女士 (曾用名王可)	59	2002年8月	2003年12月	首席戰略官、新華學院副校長	負責戰略規劃	無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5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下表載列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9月至2017年9月	新華集團	總經理
1999年9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主席兼董事
2000年6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主席兼董事

吳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工商管理學院，並於2003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陸真先生，41歲，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亦自2015年10月擔任新華集團董事，並自2017年5月擔任新華集團常務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教育相關事項的運營管理。

陸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下表載列陸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及 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	新華教育集團	電腦事業部副部長／ 市場運營中心 經理／總經理
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	山東新華電腦學院	副校長／校長
2014年10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副校長／執行董事／ 常務副校長
2015年3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總裁助理／董事／ 副總裁／常務副 總裁

陸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州紡織工學院（現稱為中原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獲得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

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永凱先生，59歲，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新華學院董事，並自2011年6月起擔任新華集團的執行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管理及投融資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教育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3年3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董事／執行總裁
2004年12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董事

王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農村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安徽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的金融會計及統計學專業，並於2011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麗女士，39歲，於2000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亦自2016年1月擔任新華學院副校長。彼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項。

王女士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0年7月至2008年8月及 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	新華集團	職員／辦公室經理／ 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 開發中心副經理／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及 2014年5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人事處處長／ 校長助理／副校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5年12月獲合肥市財政局授予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並於2008年7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就業培訓司授予的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彼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大學檔案管理學的學士學位。

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可君女士，68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張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76年8月至1980年1月	山西原平農學院	教師
1980年1月至1984年12月	合肥供銷學校	先後擔任教師、 副校長、黨委委員
1984年12月至1988年8月	安徽省供銷社教育處	處長
1988年8月至2002年12月	安徽省貿易學校	校長、黨委副書記
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	安徽財貿學院合肥 職業技術學院	黨委書記
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	安徽省供銷社機關黨委、 離退休處	專職副書記／處長
2005年12月至2014年10月	新華學院	黨委副書記／副校長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於1980年4月自中國山西大學畢業，主修政治學；並於1992年6月自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主修黨政管理（遙距課程）。張女士於1994年12月自中國安徽省中等專業學校高級講師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高級講師（中專教師系列）資格，並於2009年11月自中國安徽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思想政治副教授（高教系列）資格。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Yang Zhanjun先生，47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Yang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8年3月至現今	凱撒大學	商務副院長／ 國際事務副校長

Yang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美國邁阿密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Ya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鄒國強先生，41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鄒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1年1月至 2002年6月	Andersen & Co.	資深僱員會計師／ 高級顧問
2002年6月至 2003年8月	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財務總監
2003年8月至 2005年4月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668）	集團財務副總監
2005年10月至 2007年10月	中華網科技公司（一家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合資格會計師／首席 財務官／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0年5月至 2013年6月	RIB Software AG (一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軟件公司，股份代號：RSTAG)	監事會成員
2014年5月至現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5年10月至現今	The9 Limited (其股份以美國存託股份方式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NCTY)	獨立董事
2007年11月至現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2)	卡姆丹克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及董事

鄒先生於1998年5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鄒先生自2002年6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3年9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黃源先生，54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新華集團副總裁，並自2015年3月為新華學院監事會主席。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

黃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下表載列黃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9月至 2004年3月	安徽新華房地產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及 採購部經理
2004年3月至 2008年4月	安徽新東方烹飪學校	校長
2008年4月至 2015年1月	新華教育集團	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5年1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副總裁
2015年3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監事會主席

黃先生於2008年1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倪徵先生，41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國際運營總監。倪先生亦自2017年7月起擔任新華學院副院長。彼負責國際運營的整體管理。

倪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4年經驗。下表載列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 及2017年7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副校長
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	合肥新華實驗中學	主席
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	安徽優邦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	安徽優邦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第一事業部總經理及品牌營運部主管
2017年7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投資部總經理及教育發展部部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淮南師範專科學校（現稱淮南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並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貴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繼紅女士（曾用名王可），59歲，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王女士亦自2009年6月起擔任新華學校的理事會成員，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新華學院的副校長。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王女士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8月至 2004年6月及 2005年3月至現今	新華學校	校長助理／副校長／ 校長／理事會成員
2004年7月至 2005年3月	新華集團	人力資源部副經理
2014年6月至 2016年4月	合肥新華實驗中學	校長／主席
2016年4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副校長

王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地質測繪工程師資格，並於2010年10月獲授中陶會民辦教育專業委員會及安徽省教育學會聯合頒發的安徽省民辦教育優秀校長。彼於2007年獲委任為安徽省職業與成人教育學會中職分會副會長，並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合肥市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廣播電視大學黨政領導幹部基礎管理專業。

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楊浩基先生，36歲，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楊先生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楊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審核流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聘核數師職能。審核委員會由鄒國強先生、吳俊保先生及張可君女士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鄒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結構及就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照公司宗旨及目標審核及批准與績效掛鈎的薪酬，以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的條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張可君女士、吳俊保先生及Yang Zhanjun先生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可君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吳俊保先生、張可君女士及Yang Zhanjun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吳俊保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向董事授出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000元、人民幣569,000元、人民幣587,000元及人民幣229,000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223,000元、人民幣1,335,000元及人民幣724,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授出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22,080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2017年〔●〕月〔●〕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留駐」。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倘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任期將由[編纂]（包括該日）起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為止。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俊保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吳先生為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故於[編纂]時視為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	<u>20,000,000</u>

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5,172 股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51.72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 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合共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估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港元	(%)
5,172 股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1.72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合共</u>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載列的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條文之概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月〔●〕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股份」一節。

股 本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摘要。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說明日後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不同。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中的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高等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兩所學校，即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正規大學）和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而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這兩所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新華學院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院校。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的新華學校是安徽省最大的民辦中專院校。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兩所學校的全日制在校生總人數為約28,254人，就讀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為6,912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教師總人數為約826人。

我們自我們學校的學生所支付的學費及寄宿費獲取收入。我們通常要求新華學院的全日制學生於學年開始時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及新華學校的學生於兩個學期（每年三月及九月開始）各學期開始時支付整個學期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分別按比例確認九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的學費及寄宿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毛利及在校生人數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60.4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99.0百萬元。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亦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26,498人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28,254人。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的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專注於應用型教育的民辦學校，已經並將繼續受中國民辦教育需求的影響。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的需求乃多種因素作用的結果，包括經濟發展水平、人口統計變化、中國經濟結構、有關民辦教育的政府支出、學齡人口增加以及有關民辦教育的優惠政府政策及規則。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發展及城鎮居民教育開支的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快速增加，由2012年的人民幣39,544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3,9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1%，預計將於2021年達致人民幣78,529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加導致中國城鎮居民全年人均教育支出有所增加，自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父母歷來高度重視孩子教育，願意為孩子接受優質教育支付巨額費用。此種情況，連同中國城鎮居民收入及財富不斷增加，亦於中國民辦教育需求的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

此外，中國城鎮人口增加可能會影響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2013年放開「一胎政策」，且隨後於2015年由全面「二胎政策」所替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放開及終止「一胎政策」且採納全面「二胎政策」預計將令中國城鎮人口增加。因此，我們預計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包括專注於提供應用型教育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將持續增加。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已制定多項政策及規則，以鼓勵及推動民辦教育的發展，如鼓勵民間資本進入教育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他優惠政策或會推出，以進一步推動中國民辦教育的發展。

在校學生人數水平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在校學生人數，原因是我們按人收取學費及寄宿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26,498人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28,254人。此外，就讀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4,006人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6,912人。截至2017年9月30，我們的學校共有28,030名全日制學生，就讀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為5,605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在校學生總人數將於2021年達致約800萬人，而2016年為約63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8%。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辦中專院校的在校學生總人數預期將小幅增長，於2021年達致約190萬人，自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招生水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學校的聲譽，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的教育質素；(ii)就我們全日制學生而言，我們每年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招生名額（可由相關政府機關作出調整）；及(iii)我們各學校的招生容納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教學理念及發展成熟的課程以及我們較高的全日制學生畢業就業率有助我們吸引尋求作為實現理想就業途徑的高質素民辦教育的學生。此外，師資過往一直且將來會繼續是我們學校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實行嚴格的教師選拔標準，對新聘教師及資深教師進行培訓，並定期進行教師評估，評定及提高教師的表現。

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新學年或學期開始時繳納學費及寄宿費。我們收取的學費主要基於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與我們學校所在安徽省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於2017年9月前，我們上調全日制學生學費及寄宿費的要求必須經安徽省教育廳及物價局批准。自2017年9月起，新華學院成為安徽省唯一六所毋須就上調學費取得事先批准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惟須向安徽省教育廳及物價局備案。新華學校上調學費及寄宿費的要求仍須經合肥市物價局批准。倘我們上調學費，新學費水平僅適用於新生，現有學生學費保持不變。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學校成功提高學費水平，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學費水平。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對於從我們學校退學的學生，我們亦實行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

2017-2018學年，我們學校每年收取的全日制學生人均學費介乎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就讀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每年的人均學費介乎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8,9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辦教育機構的平均學費水平普遍高於公立學校。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學費水平與類似規模及提供類似課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行業的若干競爭對手所收取的學費相若。過往，我們保持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學費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從而增加招生人數及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華學院於2017-2018學年初將本科若干專業的全日制學生學費水平由每年人民幣12,1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15,1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於2017-2018學年初將專科學費由每年人民幣7,7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

財務資料

提高至每年人民幣10,700元至人民幣21,000元。此外，新華學校亦於2016-2017學年初將若干專業的學費水平由每年每名學生人民幣3,600元至人民幣4,000元提高至每年每名學生人民幣5,200元至人民幣7,600元。除此之外，我們全日制學生的學費水平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控制主營業務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份取決於我們控制主營業務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約44.5%、44.0%、40.9%、35.5%及40.4%。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教學活動成本及其他成本。我們的學校人員薪金及福利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約25.5%、23.9%、22.7%、20.2%及20.0%。

我們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佔總收入約15.5%、16.5%、16.0%、14.8%及14.4%。儘管我們的營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時間相對保持穩定，但我們無法保證營運開支於我們擴展業務營運並成為公眾公司時不會增加。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該等日期經已合併（或倘該等公司於2014年1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設立／被收購，則假設自該等公司首次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予以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

本節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算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份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算以及管理層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財務資料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就難以在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與該等估算或有所不同。

收入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收入，惟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相關的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收入確認如下：

- **來自學費及寄宿費之收入**

一般情況下，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收取預先支付的學費及寄宿費，初始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寄宿費於有關課程的往績記錄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入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表示，有關數額即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翌年6月止。

- **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內確認。

-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產生之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

財務資料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0年
汽車	10年
家具及裝置	3-5年
電子設備	3-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將分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後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之前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財務資料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經營業績

合併損益表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的個別項目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50,114	100.0	281,646	100.0	303,262	100.0	160,383	100.0	174,950	100.0
主營業務成本	(111,423)	(44.5)	(123,851)	(44.0)	(124,032)	(40.9)	(56,997)	(35.5)	(70,710)	(40.4)
毛利	138,691	55.5	157,795	56.0	179,230	59.1	103,386	64.5	104,240	59.6
其他收益	40,699	16.3	39,687	14.1	44,371	14.6	20,631	12.9	24,035	1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36)	(1.5)	(4,729)	(1.7)	(5,677)	(1.9)	(1,339)	(0.8)	(2,497)	(1.4)
行政開支	(35,112)	(14.0)	(41,734)	(14.8)	(42,942)	(14.2)	(22,398)	(14.0)	(22,754)	(13.0)
經營利潤	140,542	56.2	151,019	53.6	174,982	57.7	100,280	62.5	103,024	58.9
淨融資成本	-	-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140,542	56.2	151,019	53.6	174,982	57.7	100,280	62.5	103,024	58.9
所得稅	(7,365)	(2.9)	(1,048)	(0.4)	(2,434)	(0.8)	(1,260)	(0.8)	(612)	(0.3)
年度／期間溢利	<u>133,177</u>	<u>53.2</u>	<u>149,971</u>	<u>53.2</u>	<u>172,548</u>	<u>56.9</u>	<u>99,020</u>	<u>61.7</u>	<u>102,412</u>	<u>58.5</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的描述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我們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和寄宿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人民幣281.6百萬元、人民幣303.3百萬元、人民幣160.4百萬元和人民幣175.0百萬元。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產生自學費和寄宿費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學費										
新華學院	202,912	90.6	227,712	90.4	243,775	90.2	130,673	90.5	142,188	90.0
新華學校	20,950	9.4	24,064	9.6	26,619	9.8	13,649	9.5	15,717	10.0
學費總額	223,862	89.5	251,776	89.4	270,394	89.2	144,322	90.0	157,905	90.3
寄宿費	26,252	10.5	29,870	10.6	32,868	10.8	16,061	10.0	17,045	9.7
總計	<u>250,114</u>	<u>100.0</u>	<u>281,646</u>	<u>100.0</u>	<u>303,262</u>	<u>100.0</u>	<u>160,383</u>	<u>100.0</u>	<u>174,950</u>	<u>100.0</u>

學費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新華學院和新華學校收取的學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學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9百萬元、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270.4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萬元和人民幣15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5%、89.4%、89.2%、90.0%和9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高了兩所學校的學費。學費上漲僅適用於加費生效後錄取的學生，其他學生不受費用上漲影響，仍按原定學費水平繳費。

寄宿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還來自新華學院和新華學校收取的寄宿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寄宿費收取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和人民幣17.0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5%、10.6%、10.8%、10.0%和9.7%。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要求新華學院的全日制學生於學年開始時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及新華學校的學生於兩個學期（每年三月及九月開始）各學期開始時支付整個學期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分別按比例確認九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的學費及寄宿費。

主營業務成本

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包括(i)支付予我們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教學活動成本；(iv)維修成本；(v)學生相關成本；(vi)公共設施；及(vii)其他。折舊及攤銷支出涉及我們學校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教學活動成本主要包括課程設計、研究及刊發、學校活動及實踐培訓項目相關成本。維修成本主要為維修及維護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教學樓、學生宿舍及餐廳）的支出。學生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學生培訓、獎學金及助學金費用。其他包括各種雜項費用（如諮詢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123.9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和人民幣70.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的組成部份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63,901	57.3	67,304	54.3	68,702	55.4	32,423	56.9	35,050	49.6
折舊及攤銷	22,811	20.5	26,731	21.6	30,862	24.9	15,088	26.5	17,974	25.4
教學活動成本	11,171	10.0	12,367	10.0	10,027	8.1	3,438	6.0	4,888	6.9
維修成本	3,584	3.2	8,827	7.1	5,228	4.2	1,453	2.5	3,257	4.6
學生相關成本	5,849	5.2	4,268	3.4	4,310	3.5	2,129	3.7	6,625	9.4
公共設施	3,329	3.0	3,461	2.8	3,892	3.1	2,016	3.5	2,785	3.9
其他	778	0.7	893	0.7	1,011	0.8	450	0.8	131	0.2
總計	<u>111,423</u>	<u>100.0</u>	<u>123,851</u>	<u>100.0</u>	<u>124,032</u>	<u>100.0</u>	<u>56,997</u>	<u>100.0</u>	<u>70,710</u>	<u>100.0</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主營業務成本的其他部份並無變動，有關(i)於往績記錄期間學費波動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學費及支付予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的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幅

財務資料

度時，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益及支付予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的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學費及支付予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學費收益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使用假設性波動比率5%及10%，為學費及支付予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變動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變動					
-10%	(22,386)	(25,178)	(27,039)	(14,432)	(15,791)
-5%	(11,193)	(12,589)	(13,520)	(7,216)	(7,895)
+5%	11,193	12,589	13,520	7,216	7,895
+10%	22,386	25,178	27,039	14,432	15,791
支付予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變動					
-10%	8,332	9,011	9,210	4,374	4,765
-5%	4,166	4,505	4,605	2,187	2,383
+5%	(4,166)	(4,505)	(4,605)	(2,187)	(2,383)
+10%	(8,332)	(9,011)	(9,210)	(4,374)	(4,765)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主營業務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和人民幣104.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5.5%、56.0%、59.1%、64.5%和59.6%。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租金收益；(ii)服務收益；(iii)政府補助；(i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v)其他利息收益；及(vi)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益的組成部份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益 ⁽¹⁾	19,206	16,252	20,850	9,434	8,590
服務收益 ⁽²⁾	10,348	12,048	14,863	6,191	4,891
政府補助 ⁽³⁾	11,029	6,759	1,657	666	5,633
因出售自權益重新 分類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⁴⁾	(556)	3,491	5,368	3,441	4,076
其他利息收益 ⁽⁵⁾	475	604	696	293	267
其他 ⁽⁶⁾	197	533	937	606	578
總計	40,699	39,687	44,371	20,631	24,035

附註：

- (1) 主要包括在我們校園經營餐廳及商店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我們的物業產生的租金收益。
- (2) 主要包括我們為學生提供服務（主要包括為彼等購買教材、宿舍床上用品及考試材料）獲得的收入。
- (3) 主要包括當地政府為補償我們學校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及設施支出產生的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助。並無與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益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件。
- (4) 主要包括我們在處置理財產品時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 (5) 主要包括我們活期存款的利息收益。
- (6) 主要包括我們因校園商店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的條款而向其收取的罰款及退學生不可退還學費的罰金。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負責招生及廣告的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招生開支；(iii)廣告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1,736	1,562	1,357	672	561
招生開支 ⁽¹⁾	1,022	2,102	3,417	217	1,621
廣告開支 ⁽²⁾	351	437	289	139	29
折舊及攤銷	627	628	614	311	286
	<u>3,736</u>	<u>4,729</u>	<u>5,677</u>	<u>1,339</u>	<u>2,497</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我們就新華學院招生分別向作為我們關聯方的合作夥伴及教育局支付的服務費及招生費。
- (2) 主要包括我們學校手冊和其他宣傳材料的成本。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業務及差旅開支；(iii)稅項開支；(iv)折舊及攤銷開支；(v)一般開支；及(vi)上市開支。業務及差旅開支主要涉及我們在商務旅行及商業社交活動中產生的開支。稅項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如我們校園食堂及商店的經營者）出租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物業稅。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涉及我們用於管理目的的公司總部的辦公設備。一般開支主要涉及審計費、保險費、各種行政開支以及雜項行政開支（如電話費）。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乃與建議[編纂]有關。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份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	17,679	21,243	22,044	10,641	12,040
業務及差旅開支	7,841	8,304	6,546	4,702	1,414
稅項開支	2,278	2,515	3,186	1,546	1,328
租金開支	300	244	243	147	144
折舊及攤銷	6,378	8,532	9,977	4,927	6,121
一般開支	525	681	844	390	347
上市開支 ⁽¹⁾	-	-	-	-	1,305
其他	111	215	102	45	55
	<u>35,112</u>	<u>41,734</u>	<u>42,942</u>	<u>22,398</u>	<u>22,754</u>

附註：

- (1) 我們在籌備工作開始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與[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我們於過往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淨融資成本

我們的淨融資成本反映將我們就銀行貸款支付的利息開支與我們向關聯方新華投資提供貸款獲得的利息收益對銷後的淨額。根據我們與新華投資訂立的若干財務安排，我們將我們的銀行借款貸款予新華投資，並收取相關利息收益。透過該等安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融資成本為零。該等財務安排自2016年12月31日終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淨融資成本的組成部份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4,097	9,284	830	202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益	(24,097)	(9,284)	(830)	(202)	-
總計	-	-	-	-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或自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納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及相關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機構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和自各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由於本集團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我們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故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確認所得稅開支。我們須就我們的收益（學歷教育服務除外，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服務收益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與我們稅務優惠有關的風險的描

財務資料

述，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尤其是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列示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內出現的中國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期間中國					
所得稅撥備	7,365	1,048	2,434	1,260	612
總計	<u>7,365</u>	<u>1,048</u>	<u>2,434</u>	<u>1,260</u>	<u>612</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未就分別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此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未就中國公司產生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人民幣351.4百萬元、人民幣482.3百萬元及人民幣584.7百萬元的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分派盈利將留在中國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費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3百萬元增加9.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ii)寄宿費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我們收取的學費增加，是由於(i)於2016/2017學年，我們提高新華學院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若

財務資料

干專業以及新華學校開設的若干專業的學費；及(ii)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7,323人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7,836人。我們收取的寄宿費增加乃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校生人數增加。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新華學院於2017年首六個月向學生提供的財務援助增加導致學生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iii)主要由於平均工資水平提高導致我們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iv)維修成本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7年前六個月期間對兩所學校的若干餐廳均進行了修護。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加0.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5%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6%。此減少主要是由於相較於收入增加，主營業務成本的大幅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相關補助乃於2017年授予我們的新華學校以補償教學活動及科學研究產生的經營開支，其部份被服務收益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92.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招生開支增加，部份被主要由於新華學院為提高招生效率而減少招生部人員導致我們學校招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有所下降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1.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生與建議[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平均工資水平提高導致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部份被業務及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為新華學院減少出差頻率。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03.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8.9%，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則為62.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53.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相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2017年前六個月的租金收益減少及產生與建議[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

期內溢利

綜上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6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及(ii)寄宿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我們收取的學費增加，是由於(i)於2016/2017學年，我們提高新華學院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若干專業以及新華學校若干專業的學費；及(ii)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7,323人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7,836人。我們收取的寄宿費增加乃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校生人數增加。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0%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相較於主營業務成本增加，收入亦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用於經營校園餐廳及商店的若干物業租約續期，導致我們收取的租金增加，使得我們於2016年所收取的租金收益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6年提高向學生提供服務（主要包括為學生購買教材、宿舍床上用品及考試材料）的費用以及與教學活動有關的計算機使用費，導致服務收益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部份被我們於2016年獲授的酌情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透過作為我們關聯方的合作夥伴的推薦為新華學院招收的學生人數增加，導致我們向其支付的服務費增加，從而導致招生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其與為滿足在校生人數增長需求而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75.0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51.0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7.7%，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則為53.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14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0.7%升至2016年的1.4%。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綜上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1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及(ii)寄宿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我們收取的學費增加，是由於(i)於2015/2016學年，我們提高新華學院本科課程若干專業及新華學校開設的若干專業的學費；及(ii)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26,498人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7,323人。我們收取的寄宿費增加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增加。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維修成本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對我們的一間餐廳進行了修護；(i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i)平均工資水平提高導致我們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5%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相較於主營業務成本增加，我們的收入出現大幅上漲。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政府酌情決定將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租金收益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獨立第三方租用物業的若干租賃（我們於該等租賃下收取較高租金）已到期而尚未訂立新的租賃。該減少部份被2015年購買理財產品導致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透過作為我們關聯方的合作夥伴的推薦為新華學院招收的學生人數增加，導致我們向其支付的服務費增加，從而導致招生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由於平均工資水平提高導致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其與為滿足在校生人數增長需求而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51.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40.5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3.6%，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則為56.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86.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開始分別透過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收取寄宿費，兩所學校享有更多的優惠稅項待遇，導致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4年的5.2%降至2015年的0.7%。

年度溢利

綜上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分析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透過綜合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79,780	198,775	210,033	(41,229)	(23,3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417	26,205	(207,135)	(71,741)	1,9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34,296)	(219,143)	(1,330)	19,798	–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0,568	98,469	104,306	104,306	105,874
年終／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8,469	104,306	105,874	11,134	84,51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學費及寄宿費。我們於九月學年初時提前收取新華學院學費及寄宿費，並於三月及九月的學期初時提前收取新華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通常就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經非現金及非經常項目調整，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投資收益、確認預付土地租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營運資金的變動，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減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減；及(iii)已付所得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3.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21.9百萬元，乃因折舊及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24.7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1.3百萬元及處置持作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負面調整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及(iii)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人民幣148.2百萬元，乃因我們支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9.7百萬元，其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5.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39.3百萬元，乃因折舊及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42.1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2.6百萬元及處置持作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負面調整人民幣5.4百萬元所致；及(iii)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人民幣4.3百萬元，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其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1.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34.2百萬元，乃因折舊及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35.1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2.6百萬元及處置持作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負面調整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及(iii)營運資金的正變動人民幣19.5百萬元，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9.8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0.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32.2百萬元，乃因折舊及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29.0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2.6百萬元及處置持作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新分類的正面調整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及(iii)營運資金的正變動人民幣7.1百萬元，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其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還款；及(iv)對關聯方作出的墊款及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反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62.1百萬元，部份被(i)用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人民幣648.0百萬元；(ii)主要對關聯方新華投資作出的墊款人民幣89.8百萬元，以進行金融投資，包括股票、基金及發放貸款；及(i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7.1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人民幣1,031.0百萬元；(ii)主要對關聯方新華投資作出的墊款人民幣277.5百萬元，以進行金融投資；及(iii)給予關聯方新華投資的貸款人民幣264.5百萬元，以進行金融投資，部份被(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62.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反映(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56.5百萬元；(ii)關聯方新華投資向我們作出的貸款償還人民幣454.4百萬元；及(iii)主要由關聯方新華投資向我們作出的墊款償還淨額人民幣104.2百萬元，部份被(i)用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人民幣899.0百萬元；(ii)向關聯方新華投資借出的貸款人民幣245.0百萬元，以進行金融投資；及(i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5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反映(i)關聯方新華投資向我們作出的貸款償還人民幣350.0百萬元；(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7.7百萬元；及(iii)給予關聯方新華投資貸款的利息收益人民幣24.3百萬元，部份被(i)給予關聯方新華投資的貸款人民幣240.0百萬元，以進行金融投資；(ii)主要對關聯方新華投資作出的墊款人民幣81.7百萬元，以進行金融投資；(iii)用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及(iv)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42.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主要與借款及償還銀行貸款以及就貸款產生的利息而支付的借款成本有關。有關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債務」一節。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人民幣265.0百萬元；(ii)有關所借銀行貸款的已付借貸成本人民幣0.8百萬元，部份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9.1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人民幣454.5百萬元；(ii)有關所借銀行貸款的已付借貸成本人民幣9.6百萬元，部份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人民幣350.0百萬元；(ii)有關所借銀行貸款的已付借貸成本人民幣24.3百萬元，部份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72	151	1,199	26	4,14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4,075	52,602	241,009	326,303	6,6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6,664	120,068	10,064	3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69	104,306	105,874	84,518	387,317
流動資產總額	383,416	403,723	468,150	420,911	788,09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0,000	500	–	–	–
遞延收入	146,935	153,841	166,878	15,807	323,558
其他應付款項	94,296	190,475	96,191	92,419	106,271
遞延收益	2,103	1,274	633	945	881
即期稅項	7,365	2,492	4,926	5,538	5,857
流動負債總額	460,699	348,582	268,628	114,709	436,56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7,283)	55,141	199,522	306,202	351,529

截至2017年9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51.5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06.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79.9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02.8百萬元，部份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19.7百萬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07.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06.2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151.1百萬元所致。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時預先繳納學費及寄宿費，我們初步將學費及寄宿費入賬列作遞延收入項下的流動負債，並按比例將各學年或學期的學費確認為收入及分別將12個月期間及6個月期間的寄宿費確認為收入。由於學年一般在每年九月開始，並在翌年六月結束，因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金額（為我們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的一部份) 一般為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收取自所有學生但尚未確認為餘下學年(一般為一月至八月)收入的學費及寄宿費款項；該金額部份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5.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部份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6.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7.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我們於2015年的金融投資而增加人民幣246.7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因我們於2015年的還款而減少人民幣209.5百萬元，部份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31.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乃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要。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與申請延遲繳納學費及寄宿費的學生有關的款項。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按交易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2	151	1,182	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17	17
	<u>872</u>	<u>151</u>	<u>1,199</u>	<u>26</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作出呆賬撥備。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關聯方款項。所有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損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0	1,820	1,209	222
其他應收款項	8,698	4,253	2,323	3,025
應收第三方款項	9,858	6,073	3,532	3,2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4,217	46,529	237,477	323,056
	<u>284,075</u>	<u>52,602</u>	<u>241,009</u>	<u>326,30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關聯方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款項已全部償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可供出售證券。該等證券主要指附帶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各種投資利息的短期理財產品。我們投資該等金融產品的主要目的在於賺取與商業銀行現金存款的固定利率回報相比更高的短期投資回報。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可供出售證券	<u>—</u>	<u>246,664</u>	<u>120,068</u>	<u>10,064</u>

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作為現金管理策略一部份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以取得相比定期銀行存款更高的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出售證券為中國招商銀行發行的投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不保本浮息收益理財產品，預期年投資回報率為4.40%，到期日為58天，其風險級別相對較低，為PR2（PR1為最低風險類別，而PR5為發行銀行指定的最高風險類別）。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投資於若干持牌銀行發行的短期財務產品而管理我們的現金盈餘，我們相信相比存放現金存款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風險更低且回報更好。因此，我們一般採納規管相關金融資產投資的投資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如有現金盈餘而無需撥作短期營運資本用途時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我們主要投資於具有低風險、高流通性及合理回報的短期理財產品；
- 我們主要購買中國大型國有持牌銀行或上市持牌銀行（包括中國農業銀行、中國招商銀行及杭州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
- 我們根據發行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風險等級評估相關理財工具的風險。

為進一步減低我們可供出售投資的相關風險，我們已經及將繼續投資於低風險的理財產品。我們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帶來的回報高於商業銀行現金存款的定息回報。因此，我們將根據本集團的發展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不時更新我們的金融投資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為更好地檢測及管理我們在營運中面臨的風險，我們已推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內容如下：

- 我們設立由審核監督部門副主任、審核監督部門副部長及法律部門的成員、投資部門、法律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單位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 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小組主要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風險、推行風險評估制度及標準、監控、分析及控制我們的營運風險、向我們各部門及學校收集相關風險分析資料，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呈報該等風險分析摘要；
- 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風險，包括我們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及向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小組提供有關風險分析；及
- 一經適當地識別及分析出風險，將推行合適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避免風險、減低風險、將風險轉為機會並接受風險。

財務資料

為嚴格遵守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政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詳細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我們設立由本集團助理總裁、投資部、財務部、審計部及法律部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負責人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
- 我們各業務單位的財務經理根據各自業務單位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呈報投資推薦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產品類型、發行投資產品的持牌銀行、估計盈利、到期日及風險等級；
- 倘我們確定擁有無需用作短期營運資金的現金盈餘，則財務部將根據我們業務單位提供的投資建議向法律部報告審閱投資合約或協議，以防止法律風險並(i)嚴格遵從投資政策及指引，審閱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各標準理財產品；(ii)評估相關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及(iii)決定是否投資及投資金額；
- 購買不超過六個月的短期理財產品須經主席批准，具體投資類型及投資額度一經批准即可確定。購買其他理財產品須於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後由主席批准；
- 各業務單位須向相關財務負責人員及單位負責人員報告可供出售投資情況；及
- 倘投資到期或經主席同意，我們於到期日前需要現金營運，我們可隨時贖回尚未到期或已經超過相關投資合約規定的初步禁止贖回期的可供出售投資。

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我們一般於下一個學年或學期開始前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遞延收入指收取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而非賺取的費用。然而，根據退款政策，學生有權退回彼等部份學費及寄宿費。有關退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學生退學及退款」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29,402	134,827	146,581	10,031
寄宿費	17,533	19,014	20,297	5,776
	<u>146,935</u>	<u>153,841</u>	<u>166,878</u>	<u>15,807</u>

截至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金額通常指自學生收取的整個學年的絕大部份學費及寄宿費，但尚未確認為餘下學年（通常自一月至八月）的收入的金額。然而，與截至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相比，截至6月30日的遞延收入少收取數月的學費及寄宿費，而相關費用尚未確認為收入。因此，截至6月30日的遞延收入通常低於截至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出；(ii)應計費用；(iii)應付供應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iv)應計員工成本；(v)應付利息；(vi)其他；及(vii)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44,145	50,395	30,199	25,746
應計費用	4,716	7,183	9,565	10,708
應付供應商款項	12,093	9,638	16,460	15,232
應計員工成本	11,672	12,901	12,256	9,185
應付利息	359	—	—	—
其他	16,361	19,359	18,529	24,584
應付第三方款項	89,346	99,476	87,009	85,4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50	90,999	9,182	6,964
總計	94,296	190,475	96,191	92,419

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概因我們向學生收取整個學年的絕大部份雜費時，我們將雜項開支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同時我們已於2017年首六個月結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概因我們已結清應付該等關聯方的款項。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因我們向新華投資還款而減少人民幣81.8百萬元；及(i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減少，原因為加快與供應商結算款項。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予新華投資的款項增加，導致應付關聯方新華投資的款項增加人民幣86.0百萬元。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出現重大違約情況。

財務資料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研究及教學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即期稅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即期稅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2017年10月30日，我們已支付即期稅項結餘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17年10月30日，我們尚未支付的即期稅項結餘為人民幣0.6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現有校園的保養及為我們的學校購買新設備有關。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現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我們預計於2017年餘下時間及2018年將分別產生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550.9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投資更多的學校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改善我們學校的設施。我們預計將以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倘我們擁有項目的解決方案，我們將某項承擔分類為已授權但未訂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未償付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2,361	26,202	39,690	25,69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117,400
總計	<u>22,361</u>	<u>26,202</u>	<u>39,690</u>	<u>143,092</u>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10,000	500	-	-	-
總計	210,000	500	-	-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零元，主要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6.2%至7.8%及4.9%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且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

截至2017年9月30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借款。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2017年9月30日（即流動性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入賬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以及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多項交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交易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益	24,097	9,284	830	202	—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	988	2,741	—	1,389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商品	—	—	5,255	622	3,939
關聯方(借款)/還款淨額	(81,730)	104,237	(277,497)	(237,310)	(89,811)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240,000	245,000	264,500	85,000	—
關聯方償還貸款	350,000	454,500	265,000	65,000	—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華動傳媒	106	29	52	107
吳俊保	46,000	46,000	142,850	98,850
新華投資	18,111	—	94,575	224,099
	64,217	46,029	237,477	323,056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吳俊保	4,950	4,950	4,950	4,950
新華投資	—	86,049	—	—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	—	—	458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	—	—	931
合肥皖智	—	—	4,232	625
	4,950	90,999	9,182	6,964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新華投資	210,000	500	-	-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給予新華投資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別按介乎6.2%至7.8%及4.9%的年利率計息。

我們擬於[編纂]前結清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6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及「關連交易」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
純利率 ⁽¹⁾	53.2%	53.2%	56.9%	58.5%
流動比率 ⁽²⁾	0.8	1.2	1.7	3.7
股本回報率 ⁽³⁾	30.0%	28.9%	25.4%	25.0%
資產回報率 ⁽⁴⁾	14.7%	16.2%	17.4%	20.3%

附註：

- (1) 純利率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同年／同期總收入計算得出。
- (2)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該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溢利／(年度化溢利) 除以截至該年末／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溢利／(年度化溢利) 除以截至該年末／期末的平均資產總額。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在53.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至56.9%，主要是由於(i)相較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增加，毛利因收入增加出現更大幅度的增長；及(ii)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更新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以經營校園餐廳及商店的物業的若干租賃而收取的租金增加，導致我們於2016年的租金收益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7%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5%，主要是由於(i)相較於毛利的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因招生開支增加出現更大幅度的增長。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8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主要是由於於2015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大幅增加而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少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1.7，隨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升至3.7，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遞延收益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0.0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8.9%，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下降至25.4%，主要是由於平均股本總額的增長幅度高於純利的增長幅度。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年化股本回報率為25.0%，低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化股本回報率，主要是因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本總額增長幅度高於年化純利的增長幅度。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7%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6.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17.4%，主要由於溢利的增長幅度高於其平均資產總額的增長幅度。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年化資產回報率為20.3%，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化資產回報率，主要是由於平均資產總額減少。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可供出售證券）。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而有關該等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指與申請延期繳納學費及寄宿費的學生相關的款項。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的學生需預付下個學年或下個學期（一般於九月或二月開始）的學費及寄宿費。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支付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的學生，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對手方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情況及對手方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鑒於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的對手方，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其他應收款項不計息。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而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證券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相關報告期末的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16,947	—	216,947	2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94,296	—	94,296	94,296
	<u>311,243</u>	<u>—</u>	<u>311,243</u>	<u>304,29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20	—	520	500
其他應付款項	190,475	—	190,475	190,475
	<u>190,995</u>	<u>—</u>	<u>190,995</u>	<u>190,97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	—
其他應付款項	96,191	—	96,191	96,191
	<u>96,191</u>	<u>—</u>	<u>96,191</u>	<u>96,191</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	-
其他應付款項	92,419	-	92,419	92,419
	<u>92,419</u>	<u>-</u>	<u>92,419</u>	<u>92,419</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物業估值

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載於「業務」及「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內。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有關物業進行估值。有關物業的完整列表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如本文件附錄六所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的全文可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進行查閱。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物業權益總額與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未經審核淨賬面值的對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	400,832
預付租賃款項	91,715
加：樓宇及在建工程添置	17,702
減：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u>(4,992)</u>
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的淨賬面值	505,257
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估值盈餘	<u>1,294,743</u>
根據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作出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估值	<u><u>1,800,000</u></u>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董事會根據包括（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等因素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派付未來股息及派息金額。由於我們乃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我們的學校附屬公司收取足夠的資金，該等學校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在向彼等各自學校出資人宣派及派付回報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我們學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未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使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編纂]股份（「[編纂]」）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為第I-1至I-40頁所載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0頁所載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0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股份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未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未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未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未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未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1-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b)，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其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a)	250,114	281,646	303,262	160,383	174,950
主營業務成本		(111,423)	(123,851)	(124,032)	(56,997)	(70,710)
毛利		138,691	157,795	179,230	103,386	104,240
其他收益	5	40,699	39,687	44,371	20,631	24,0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36)	(4,729)	(5,677)	(1,339)	(2,497)
行政開支		(35,112)	(41,734)	(42,942)	(22,398)	(22,754)
經營溢利		140,542	151,019	174,982	100,280	103,024
淨融資成本	6(a)	-	-	-	-	-
除稅前溢利	6	140,542	151,019	174,982	100,280	103,024
所得稅	7(a)	(7,365)	(1,048)	(2,434)	(1,260)	(612)
年度／期間溢利		<u>133,177</u>	<u>149,971</u>	<u>172,548</u>	<u>99,020</u>	<u>102,412</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期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36	4,155	4,772	2,842	4,072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556	(3,491)	(5,368)	(3,441)	(4,076)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892</u>	<u>664</u>	<u>(596)</u>	<u>(599)</u>	<u>(4)</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4,069</u>	<u>150,635</u>	<u>171,952</u>	<u>98,421</u>	<u>102,40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2,367	439,225	470,296	467,688
預付租賃款項	12	98,108	95,551	92,994	91,715
無形資產	13	1,016	3,325	3,579	4,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1	1,676	601	358
		<u>522,762</u>	<u>539,777</u>	<u>567,470</u>	<u>563,76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872	151	1,199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84,075	52,602	241,009	326,3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246,664	120,068	10,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8,469	104,306	105,874	84,518
		<u>383,416</u>	<u>403,723</u>	<u>468,150</u>	<u>420,91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210,000	500	–	–
遞延收入	19	146,935	153,841	166,878	15,807
其他應付款項	20	94,296	190,475	96,191	92,419
遞延收益	21	2,103	1,274	633	945
即期稅項		7,365	2,492	4,926	5,538
		<u>460,699</u>	<u>348,582</u>	<u>268,628</u>	<u>114,70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7,283)</u>	<u>55,141</u>	<u>199,522</u>	<u>306,20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45,479</u>	<u>594,918</u>	<u>766,992</u>	<u>869,9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1	1,452	256	378	944
		<u>1,452</u>	<u>256</u>	<u>378</u>	<u>944</u>
資產淨值		<u>444,027</u>	<u>594,662</u>	<u>766,614</u>	<u>869,022</u>
權益					
股本	22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儲備	23	394,027	544,662	716,614	819,022
總權益		<u>444,027</u>	<u>594,662</u>	<u>766,614</u>	<u>869,022</u>

隨附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0	70,357	(892)	190,493	309,958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33,177	133,177
其他全面收益		-	-	892	-	892
全面收益總額		-	-	892	133,177	134,069
轉撥至儲備	23(a)	-	28,211	-	(28,211)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0	98,568	-	295,459	444,027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49,971	149,971
其他全面收益		-	-	664	-	664
全面收益總額		-	-	664	149,971	150,635
轉撥至儲備	23(a)	-	34,683	-	(34,683)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0	133,251	664	410,747	594,662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72,548	172,548
其他全面收益		-	-	(596)	-	(596)
全面收益總額		-	-	(596)	172,548	171,952
轉撥至儲備	23(a)	-	41,687	-	(41,687)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0	174,938	68	541,608	766,614
2017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102,412	102,412
其他全面收益		-	-	(4)	-	(4)
全面收益總額		-	-	(4)	102,412	102,408
轉撥至儲備	23(a)	-	-	-	-	-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50,000	174,938	64	644,020	869,022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0	133,251	664	410,747	594,662
2016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99,020	99,020
其他全面收益		-	-	(599)	-	(599)
全面收益總額		-	-	(599)	99,020	98,421
轉撥至儲備	23(a)	-	-	-	-	-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50,000	133,251	65	509,767	693,083

隨附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17(b)	179,780	204,696	210,033	(41,229)	(23,327)
已付所得稅		-	(5,921)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179,780	198,775	210,033	(41,229)	(23,32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42,102)	(51,770)	(61,142)	(18,793)	(21,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0	51	12	11	-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之款項		(391)	(2,947)	(1,206)	(292)	(1,000)
關聯方(借款)／還款淨額		(81,730)	104,237	(277,497)	(237,310)	(89,811)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240,000)	(245,000)	(264,500)	(85,000)	-
收到關聯方償還貸款		350,000	454,500	265,000	65,000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		24,296	9,643	830	202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款項		(65,600)	(899,000)	(1,031,000)	(476,000)	(648,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7,694	656,491	1,162,368	680,441	762,076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12,417	26,205	(207,135)	(71,741)	1,97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0,000	245,000	264,500	85,000	-
償還銀行貸款		(350,000)	(454,500)	(265,000)	(65,000)	-
已付借貸成本		(24,296)	(9,643)	(830)	(202)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34,296)	(219,143)	(1,330)	19,7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7,901	5,837	1,568	(93,172)	(21,35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68	98,469	104,306	104,306	105,87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98,469	104,306	105,874	11,134	84,518

隨附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核心業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透過安徽新華學院（「新華學院」）、安徽新華學校（「新華學校」）及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集團」）（「中國營運實體」）進行，而該等中國營運實體最終由同一權益持有人（下文稱為「控股股東」）透過在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而擁有及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貴集團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繼續透過簽署若干結構性合約自教育業務獲取經濟利益。於2017年10月31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華安徽」）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若干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使新華安徽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貴集團董事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所有權，結構性合約有效給予新華安徽監管及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取利益的權力。因此，中國營運實體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作受控制附屬公司。

根據於2017年10月31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所有參與重組的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中國營運實體）於有關期間及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由於對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一直持續存在，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被收購，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收購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經已完成。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按控股股東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於該等日期經已合併（或倘該等公司於2014年1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被收購，則假設自該等公司首次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予以編製，以呈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有關期間，新華集團從事自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分拆出的若干業務，主要包括各種股權投資（「分拆業務」）。分拆業務保留其各自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分拆業務於有關期間獲轉讓予控股股東。過往財務資料不包括分拆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貴公司董事認為，分拆業務已完全脫離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且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可清楚確定。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新華BVI」）、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新華香港」）、Xinhua Education, Inc.（「新華美國」）及新華安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其本身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法例規定須編製財務報表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對其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8月31日	500美元／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7年9月8日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Xinhua Education, Inc. (附註(a))	美國 2017年8月22日	0.1美元／ 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融華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及管理 諮詢服務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b)(c))	中國 1999年9月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新華學院* (附註(b)(c))	中國 2000年6月18日	人民幣 60,480,000元／ 人民幣 60,480,000元	—	100%	提供正規本科 學歷及大專 教育服務
安徽新華學校* (附註(b)(c))	中國 2002年4月11日	人民幣 4,950,000元／ 人民幣 4,950,000元	—	100%	提供正規 職業中專 教育服務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新註冊成立且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組成貴集團的實體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徽辰龍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等公司為由控股股東透過結構性合約最終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
- * 該等實體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所有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一切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採納一切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27。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末段期間相關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相關項目經濟狀況及實體有關情況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每股盈利資料外）。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併入過往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並無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d)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已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先前已於各控股股東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合併。

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最早呈報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合併的基準呈列。

(e) 其他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文所示，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釐定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行指出之成本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由該等投資獲得的利息收益。

貴集團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除此之外，於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i)(i)）。股本證券的股息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損益確認。

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i)(i)），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s)）。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樓宇	20年
— 汽車	10年
— 家具及裝置	3-5年
— 電子設備	3-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將分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後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計算機軟件 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屬無限之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並根據上文所載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作出攤銷之政策入賬。

(h)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收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貴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會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無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 貴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已向中國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攤銷於有關使用權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均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項基準更能代表源自租賃資產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激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作出之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約（例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約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損益內就該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其後的公平值增加可以客觀地證實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則撥回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於該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撤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渺茫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 貴集團認為該款項之可收回性渺茫，該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i)(i)），惟屬授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之前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 貴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學費及寄宿費

一般情況下，學院及學校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初始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寄宿費於有關課程的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入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表示，有關數額即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貴集團學院及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翌年6月止。

(ii) 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內確認。

(i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產生之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中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s)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所報告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報表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類型、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份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匯集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性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折舊

誠如附註2(f)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若有跡象顯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附註2(i)(ii)所述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定期審核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情況。當出現顯示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更時，有關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應確認減值虧損。由於並不能隨時獲取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於準確估計有關資產的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由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數額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值時，會採用所有現成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對於收入與營運成本的估計與預測。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	223,862	251,776	270,394	144,322	157,905
寄宿費	26,252	29,870	32,868	16,061	17,045
總計	<u>250,114</u>	<u>281,646</u>	<u>303,262</u>	<u>160,383</u>	<u>174,950</u>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有關期間，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益	19,206	16,252	20,850	9,434	8,590
服務收益	10,348	12,048	14,863	6,191	4,891
政府補助 (附註(i))	11,029	6,759	1,657	666	5,6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	(556)	3,491	5,368	3,441	4,076
其他利息收益	475	604	696	293	267
其他	197	533	937	606	578
總計	<u>40,699</u>	<u>39,687</u>	<u>44,371</u>	<u>20,631</u>	<u>24,035</u>

附註(i):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補償學校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及設施開支產生的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助。並無與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益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件。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淨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4,097	9,284	830	202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益(i)	(24,097)	(9,284)	(830)	(202)	—
	<u>—</u>	<u>—</u>	<u>—</u>	<u>—</u>	<u>—</u>

(i) 於有關期間，借予關聯方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的本金額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77,435	83,939	85,797	40,559	44,49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i)	5,881	6,170	6,306	3,177	3,155
	<u>83,316</u>	<u>90,109</u>	<u>92,103</u>	<u>43,736</u>	<u>47,651</u>

(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貴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折舊	28,475	34,456	41,167	20,102	24,145
無形資產攤銷	544	638	952	471	57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57	2,557	2,557	1,279	1,279
核數師薪酬	49	49	25	—	796
	<u>31,625</u>	<u>37,700</u>	<u>44,701</u>	<u>21,852</u>	<u>26,796</u>

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度／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	<u>7,365</u>	<u>1,048</u>	<u>2,434</u>	<u>1,260</u>	<u>612</u>

- (i)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所得稅。
- (ii)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納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及相關政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機構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和自各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 貴集團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故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0,542	151,019	174,982	100,280	103,02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5,136	37,755	43,746	25,070	25,756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018)	(32,295)	(40,545)	(23,255)	(25,10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465	(4,434)	(786)	(560)	(5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	22	19	5	21
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22)	-	-	-	-
實際所得稅開支	7,365	1,048	2,434	1,260	612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c)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並未就分別為人民幣24,328,456元、人民幣6,591,934元、人民幣3,446,129元及人民幣3,217,118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此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優惠／安排而扣減，否則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來自盈利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並未就中國公司產生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6,108,000元、人民幣351,396,000元、人民幣482,257,000元及人民幣584,669,000元的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未分派盈利將留在中國用於貴集團的業務擴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

8 董事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永凱先生	-	138	-	138
陸真先生	-	33	-	33
王麗女士	-	21	-	21
	-	192	-	192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永凱先生	-	210	-	210
陸真先生	-	198	6	204
王麗女士	-	148	7	155
	<u>-</u>	<u>556</u>	<u>13</u>	<u>56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永凱先生	-	207	-	207
陸真先生	-	195	8	203
王麗女士	-	169	8	177
	<u>-</u>	<u>571</u>	<u>16</u>	<u>587</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永凱先生	-	104	-	104
陸真先生	-	97	4	101
王麗女士	-	85	4	89
	<u>-</u>	<u>286</u>	<u>8</u>	<u>294</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永凱先生	-	96	-	96
陸真先生	-	100	4	104
王麗女士	-	95	4	99
	<u>-</u>	<u>291</u>	<u>8</u>	<u>299</u>

除吳俊保先生外，概無 貴集團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原因為彼等（除吳俊保先生外）於有關期間後方獲委任。

9 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非 貴公司董事。其他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0	1,199	1,311	656	7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4	24	12	11
	<u>1,100</u>	<u>1,223</u>	<u>1,335</u>	<u>668</u>	<u>724</u>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使用附註1所披露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加載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62,042	8,899	71,510	35,447	102,768	580,666
添置	10,007	1,015	4,874	432	34,588	50,916
出售	-	(519)	(252)	(94)	-	(865)
轉撥	15,486	-	5,159	-	(20,645)	-
於2014年12月31日	387,535	9,395	81,291	35,785	116,711	630,717
於2015年1月1日	387,535	9,395	81,291	35,785	116,711	630,717
添置	818	428	5,397	2,933	41,789	51,365
出售	-	(1,085)	(37)	(663)	-	(1,785)
轉撥	6,211	-	31,228	15,545	(52,984)	-
於2015年12月31日	394,564	8,738	117,879	53,600	105,516	680,297
於2016年1月1日	394,564	8,738	117,879	53,600	105,516	680,297
添置	10,237	891	7,589	5,746	47,787	72,250
出售	-	(62)	(94)	(28)	-	(184)
轉撥	88,541	-	821	-	(89,362)	-
於2016年12月31日	493,342	9,567	126,195	59,318	63,941	752,363
於2017年1月1日	493,342	9,567	126,195	59,318	63,941	752,363
添置	-	322	1,896	4,377	14,942	21,537
出售	-	(37)	(419)	(379)	-	(835)
轉撥	35,979	-	107	750	(36,836)	-
於2017年6月30日	529,321	9,852	127,779	64,066	42,047	773,065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97,078)	(4,548)	(52,282)	(26,582)	-	(180,490)
年內支出	(18,417)	(797)	(6,280)	(2,981)	-	(28,475)
出售	-	329	194	92	-	615
於2014年12月31日	(115,495)	(5,016)	(58,368)	(29,471)	-	(208,350)
於2015年1月1日	(115,495)	(5,016)	(58,368)	(29,471)	-	(208,350)
年內支出	(19,564)	(783)	(9,995)	(4,114)	-	(34,456)
出售	-	1,044	37	653	-	1,734
於2015年12月31日	(135,059)	(4,755)	(68,326)	(32,932)	-	(241,072)
於2016年1月1日	(135,059)	(4,755)	(68,326)	(32,932)	-	(241,072)
年內支出	(21,779)	(728)	(12,976)	(5,684)	-	(41,167)
出售	-	55	89	28	-	172
於2016年12月31日	(156,838)	(5,428)	(81,213)	(38,588)	-	(282,067)
於2017年1月1日	(156,838)	(5,428)	(81,213)	(38,588)	-	(282,067)
期內支出	(13,698)	(402)	(6,690)	(3,355)	-	(24,145)
出售	-	37	419	379	-	835
於2017年6月30日	(170,536)	(5,793)	(87,484)	(41,564)	-	(305,377)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272,040</u>	<u>4,379</u>	<u>22,923</u>	<u>6,314</u>	<u>116,711</u>	<u>422,36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59,505</u>	<u>3,983</u>	<u>49,553</u>	<u>20,668</u>	<u>105,516</u>	<u>439,22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36,504</u>	<u>4,139</u>	<u>44,982</u>	<u>20,730</u>	<u>63,941</u>	<u>470,296</u>
於2017年6月30日	<u>358,785</u>	<u>4,059</u>	<u>40,295</u>	<u>22,502</u>	<u>42,047</u>	<u>467,688</u>

貴集團樓宇均位於中國安徽省。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 貴集團若干樓宇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25,111元、人民幣11,969,826元、人民幣84,088,586元及人民幣99,064,631元。於有關期間末，董事正在辦理該等證書。

12 租賃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27,872	127,872	127,872	127,872
添置	—	—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27,872</u>	<u>127,872</u>	<u>127,872</u>	<u>127,872</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7,207)	(29,764)	(32,321)	(34,878)
年／期內支出	<u>(2,557)</u>	<u>(2,557)</u>	<u>(2,557)</u>	<u>(1,279)</u>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29,764)</u>	<u>(32,321)</u>	<u>(34,878)</u>	<u>(36,157)</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98,108</u>	<u>95,551</u>	<u>92,994</u>	<u>91,715</u>

租賃預付款項指位於中國及租賃期為50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費用。

13 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4,105	4,496	7,443	8,649
添置	391	2,947	1,206	1,00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4,496	7,443	8,649	9,649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936)	(3,480)	(4,118)	(5,070)
年／期內支出	(544)	(638)	(952)	(576)
於12月31日／6月30日	(3,480)	(4,118)	(5,070)	(5,64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016	3,325	3,579	4,003

於有關期間，無形資產均為計算機軟件。

14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2	151	1,182	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17	17
	872	151	1,199	26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4(a)。

截至有關期間末，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0	1,820	1,209	222
其他應收款項	8,698	4,253	2,323	3,025
應收第三方款項	9,858	6,073	3,532	3,2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6(b))	274,217	46,529	237,477	323,056
	<u>284,075</u>	<u>52,602</u>	<u>241,009</u>	<u>326,303</u>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u>—</u>	<u>246,664</u>	<u>120,068</u>	<u>10,064</u>

可供出售證券包括從中國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8,469</u>	<u>104,306</u>	<u>105,874</u>	<u>84,518</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結餘：				
— 人民幣	98,469	104,306	105,874	84,518
— 港元 (港元)	—	—	—	—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0,542	151,019	174,982	100,280	103,024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29,019	35,094	42,119	20,573	24,721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2,557	2,557	2,557	1,279	1,2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	5	556	(3,491)	(5,368)	(3,441)	(4,0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2,674	185,179	214,290	118,691	124,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690)	4,506	1,493	2,610	1,4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4,796	15,011	(5,750)	(162,530)	(149,733)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u>179,780</u>	<u>204,696</u>	<u>210,033</u>	<u>(41,229)</u>	<u>(23,327)</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320,000	558	320,558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6(a))	-	24,097	24,097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40,000	-	240,000
－ 融資活動流出	(350,000)	(24,296)	(374,29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10,000	359	210,359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6(a))	-	9,284	9,284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45,000	-	245,000
－ 融資活動流出	(454,500)	(9,643)	(464,14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500	-	500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6(a))	-	830	83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64,500	-	264,500
－ 融資活動流出	(265,000)	(830)	(265,83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	-	-
－ 融資活動流出	-	-	-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	-	-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500	-	500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6(a))	-	202	202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85,000	-	85,000
－ 融資活動流出	(65,000)	(202)	(65,202)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20,500	-	20,500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8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0,000	500	—	—
	<u>210,000</u>	<u>500</u>	<u>—</u>	<u>—</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並分別按介乎6.2%至7.8%及4.9%的年利率計息。

19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29,402	134,827	146,581	10,031
寄宿費	17,533	19,014	20,297	5,776
	<u>146,935</u>	<u>153,841</u>	<u>166,878</u>	<u>15,807</u>

20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附註(i))	44,145	50,395	30,199	25,746
應計費用	4,716	7,183	9,565	10,708
應付供應商款項	12,093	9,638	16,460	15,232
應計員工成本	11,672	12,901	12,256	9,185
應付利息	359	—	—	—
其他	16,361	19,359	18,529	24,584
應付第三方款項	89,346	99,476	87,009	85,4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6(b))	4,950	90,999	9,182	6,964
	<u>94,296</u>	<u>190,475</u>	<u>96,191</u>	<u>92,419</u>

附註(i)：雜項開支乃向學生收取的款項，將代學生支付。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21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期初	1,465	3,555	1,530	1,011
已收補助	13,119	4,734	1,138	6,511
於損益扣除	(11,029)	(6,759)	(1,657)	(5,633)
	<u>3,555</u>	<u>1,530</u>	<u>1,011</u>	<u>1,889</u>
於年末／期末				
即期	2,103	1,274	633	945
非即期	1,452	256	378	944
	<u>3,555</u>	<u>1,530</u>	<u>1,011</u>	<u>1,889</u>
總計				

22 股本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股本指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於有關日期的實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5,172股股份已於2017年8月30日配發及發行。

23 儲備

(a)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儲備撥款由各董事會會議批准。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投資者權益比例兌換為資本，但兌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彼等須將不少於學校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年度增加額的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和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升級。

(b) 利潤分配

就有關期間而言，貴公司並未批准和派付任何股息。

(c)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由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462,151	348,838	269,006	115,653
資產總額	906,178	943,500	1,035,620	984,675
資產負債比率	<u>51%</u>	<u>37%</u>	<u>26%</u>	<u>12%</u>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內部或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平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和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應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包括銀行結餘和可供出售證券在內的金融資產。管理層設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指與採取緩交學費和寄宿費的學生有關的金額。緩交款項並無固定期限。 貴集團的學生須提前支付下一學年或學期（通常於九月或二月開學）的學費和寄宿費。 貴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 貴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的學生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對手方過往按期付款的記錄和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情況，以及對手方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鑒於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對手方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未就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其他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 貴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的獲認可銀行交易，其最大的風險等於該等證券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無法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情況下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發生無法承受的損失或令 貴集團聲譽受損。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相關報告期末的合同到期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16,947	–	216,947	2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94,296	–	94,296	94,296
	<u>311,243</u>	<u>–</u>	<u>311,243</u>	<u>304,296</u>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20	–	520	500
其他應付款項	190,475	–	190,475	190,475
	<u>190,995</u>	<u>–</u>	<u>190,995</u>	<u>190,975</u>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	–
其他應付款項	96,191	–	96,191	96,191
	<u>96,191</u>	<u>–</u>	<u>96,191</u>	<u>96,191</u>

	於2017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	-
其他應付款項	92,419	-	92,419	92,419
	<u>92,419</u>	<u>-</u>	<u>92,419</u>	<u>92,419</u>

(c)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於相關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界定的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的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式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貴集團有一支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團隊，對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理財產品進行估值。 貴集團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部主管報告。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估值報告和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並經由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其每年兩次與財務部主管及董事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以在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	246,664	120,068	10,064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工具之間並無轉撥。於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1月1日	1,758	–	246,664	120,068
支付採購款項	65,600	899,000	1,031,000	648,000
年內／期內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的 未變現收益或 虧損淨額	–	664	68	64
贖回投資	(67,358)	(653,000)	(1,157,664)	(758,068)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u>–</u>	<u>246,664</u>	<u>120,068</u>	<u>10,064</u>

產生自出售的收益列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內。產生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儲備內確認。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按成本或攤薄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2,361	26,202	39,690	25,69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117,400
	<u>22,361</u>	<u>26,202</u>	<u>39,690</u>	<u>143,092</u>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下列公司和人士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吳俊保	控股股東
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 Anhui Xinhua Investment Co., Ltd (「新華投資」)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華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Anhui Huadong Chuanmei Co., Ltd (「華動傳媒」)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Anhui New East Cuisine Institute (「新東方烹飪」)	同系附屬公司
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Xinhua Computer College (「新華電腦」)	同系附屬公司
合肥皖智商貿有限公司 Hefei Wanzhi Trading Co., Ltd (「合肥皖智」)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益	24,097	9,284	830	202	—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	988	2,741	—	1,389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商品	—	—	5,255	622	3,939
關聯方(借款)／還款淨額	(81,730)	104,237	(277,497)	(237,310)	(89,811)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240,000	245,000	264,500	85,000	—
關聯方償還貸款	350,000	454,500	265,000	65,000	—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相關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公司款項：				
華動傳媒	106	29	52	107
吳俊保	46,000	46,000	142,850	98,850
新華投資	18,111	—	94,575	224,099
	<u>64,217</u>	<u>46,029</u>	<u>237,477</u>	<u>323,056</u>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公司款項：				
吳俊保	4,950	4,950	4,950	4,950
新華投資	—	86,049	—	—
新東方烹飪	—	—	—	458
新華電腦	—	—	—	931
合肥皖智	—	—	4,232	625
	<u>4,950</u>	<u>90,999</u>	<u>9,182</u>	<u>6,964</u>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新華投資	210,000	500	—	—
	<u>210,000</u>	<u>500</u>	<u>—</u>	<u>—</u>

於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向新華投資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於一年內到期及分別按6.2%至7.8%和4.9%的年利率計息。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8和9披露。

27 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和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過往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採納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和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投資物業：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和新訂準則於初始採納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貴集團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和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和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貴集團預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預計該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同收入的會計核算）。貴集團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可能對確認就提供教育和寄宿服務而收取的服務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已訂立一些租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就其於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的會計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可能對租賃收益的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28 期後事項

於2017年8月18日，合肥華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增資協議，向新華集團投資約人民幣60,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20,000元用作註冊資本，餘額用作新華集團的資本儲備。

於2017年10月31日，貴集團已就與臨床醫學院的合作向安徽醫科大學支付人民幣170百萬元作為首期。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與安徽醫科大學尚未簽訂正式協議。

2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且載入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中附錄二A部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文件附錄二A部。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編纂] 貴公司普通股（「[編纂]」）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為進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

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文件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適當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物業權益於2017年8月31日的價值意見所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更多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證書中）。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貴集團提供吾等對相關物業於2017年8月31日的市值的意見。

市值之定義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而言，市值定義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列的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按指定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出讓金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各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資料及意見。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擁有各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已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載於估值證書的附註。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該方法指以土地作現有用途的市值進行估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所報告的市值僅適用於以整項物業作為單一權益，且假設該物業不會進行分拆交易。市值受有關實體使用物業的整體適當的潛在盈利能力所規限。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檔的正本以核證有否可能並無載於吾等獲提供檔副本的修訂。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極為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各項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有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樓宇的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對估值為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但並無就物業進行調查。吾等並無查閱檔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檔副本的任何修訂。吾等亦無法確定位於中國物業的業權，因此，吾等依賴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實地視察由南京辦事處的黃輝先生於2017年9月14日進行。然而，吾等並未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有關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的基準為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條件且施工期間概不會產生任何特殊成本或工程出現延誤。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檔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

除另行說明外，於吾等的估值中，所有貨幣數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示。

謹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55號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區域董事
陳家輝
理學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編纂]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逾30年經驗。

估值證書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8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國家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望江西路555號 安徽新華學院	<p>安徽新華學院的校園由於多幅毗鄰土地上建設的4期建築組成，總地盤面積為820,777.29平方米。</p> <p>該校園包括多棟1至7層樓高的建築物(均於2001年至2017年完工)，總建築面積合共11,715.14平方米的在建辦公樓預計將於2017年竣工。</p> <p>該物業包括多棟教學樓、宿舍、圖書館、實驗室、辦公樓及附屬設施，總建築面積合共約465,922.77平方米。</p> <p>就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43,273.02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已取得政府發出的相關施工證書及批文，詳情如下：</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各部分(總樓面面積為30,265.61平方米)被租賃予多個承租人，最後租約至2024年7月10日到期。每月租金為約人民幣1,432,000元。</p> <p>該物業的剩餘部分作為一所院校運營。</p>	<p>1,800,000,000元</p> <p>(本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1,800,000,000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樓</td> <td>131,366.72</td> </tr> <tr> <td>宿舍</td> <td>163,807.05</td> </tr> <tr> <td>圖書館、實驗室 及辦公樓</td> <td>18,671.76</td> </tr> <tr> <td>附屬設施</td> <td>29,427.49</td> </tr> <tr> <td>總計</td> <td>343,273.02</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131,366.72	宿舍	163,807.05	圖書館、實驗室 及辦公樓	18,671.76	附屬設施	29,427.49	總計	343,273.02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131,366.72														
宿舍	163,807.05														
圖書館、實驗室 及辦公樓	18,671.76														
附屬設施	29,427.49														
總計	343,273.02														
	<p>就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20,061.75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尚未取得政府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p> <p>餘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588.00平方米的樓宇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p> <p>該物業位於合肥市蜀山區國家高科技產業開發區。鄰近的開發項目主要為住宅及學院性質。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為教育用途。</p> <p>該物業具有不同的土地使用權，綜合用途至2050年7月27日到期，教育用途至2053年6月15日及2053年6月19日到期。(詳情請參見附註(2))。</p>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1) 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588.00平方米的物業部分任何商業價值，故並未自政府取得相關施工證書及批文。

(2) 根據合肥市人民政府及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管理局頒發的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820,777.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安徽新華學院，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之到期日	地盤面積 (平方米)
(2005)640	教育	2053年6月15日	233,413.80
(2008)13	教育	2053年6月19日	254,238.42
2000-4	綜合	2050年7月27日	128,836.00
(2008)12	教育	2053年6月19日	204,289.07
總計：			820,777.29

(3) 根據合肥市房地產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2009年12月9日至2012年3月13日的6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62,827.5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安徽新華學院，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10174875	科學研究	9,801.99
110174877	科學研究	10,587.55
110174876	科學研究	8,205.06
110174878	科學研究	8,468.93
110030059	科學研究	12,924.69
110030060	科學研究	12,839.37
總計：		62,827.59

根據合肥市房地產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2005年10月9日至2012年11月27日的25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280,445.4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098536	集體宿舍	7,504.84
098540	教育	11,112.74
098533	教育	5,564.86
098539	教育	9,420.02
098542	教育	9,251.74
098534	教育	9,968.77
098538	集體宿舍	7,003.09
098541	集體宿舍	5,784.34
098535	集體宿舍	5,876.79
098543	集體宿舍	5,628.04
098537	教育	11,989.94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證書編號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081104	教育	19,134.64
081101	集體宿舍	18,923.75
081102	集體宿舍	19,307.69
8110025198	其他、宿舍及公共設施分配 (50年)	10,055.19
8110025196	其他、宿舍	9,042.07
083586	教育	324.08
5004220	教育	7,866.66
5004219	綜合	15,903.37
140009277	綜合	15,903.37
8110046851	學校	7,369.53
110039405	科學研究	13,799.66
110039404	科學研究	14,788.97
140009276	集體宿舍	19,460.64
140009275	集體宿舍	19,460.64
	總計：	280,445.43

總樓面面積合共120,061.75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尚未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

-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均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安徽新華學院及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已就建設該物業獲得政府的相關證書及批文；
 - (iii) 安徽新華學院及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該物業及使用其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及
 - (iv) 該物業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且已獲相關部門批准。
 - (v) 兩棟總樓面面積合共2,588.00平方米的臨時樓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書。安徽新華學院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 (5)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重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所有權及出讓狀態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是 |
| 房屋所有權證 | 是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有條件採納並已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規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全數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釐)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釐。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且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惟倘為任何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只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本公司成員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在規限下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聯交所的規定（倘適用），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有關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在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或以此方式擁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會議成員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的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就每次股東大會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本公司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告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份。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則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可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有關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款可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舉辦者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本公司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倘有）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的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行事時認為該目的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以此方式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入稟人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就法院可能指示的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股份，則以公司資本相應削減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9月7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債項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司股東作為舉辦者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提出呈請時，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替代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由於公司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種保障。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務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報告及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召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舉辦者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持有不少於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百分之九十(90%)的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責任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互相勾結，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香港居民楊浩基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營業務。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有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持有。同日，上述1股股份獲轉讓予吳俊保公司，代價按面值作出。

同日，本公司分別向吳俊保公司、吳迪公司及華園公司發行及配發4,949股、50股及172股股份，代價按面值作出。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3. 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以下變更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發生：

新華BVI

於2017年8月31日，新華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新華BVI的已發行股本為0.01美元，有1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

新華香港

於2017年9月8日，新華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新華BVI的1股股份由新華香港發行及擁有。

新華美國

新華美國為一間於2017年8月22日根據佛羅里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可發行的法定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於2017年10月24日，已向新華BVI發行10股股份，新華BVI為新華美國的首位股東。

新華集團

於2017年8月18日，華園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以投資人民幣1.72百萬元於新華集團。於2017年8月25日投資完成後，新華集團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72百萬元。

新華安徽

於2017年9月30日，新華安徽企業作為一家全外資企業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實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各方面與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編纂]（代表[編纂]）須履行的[編纂]所載[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11,999,948.28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1,199,994,828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隨[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或按彼等指示）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值得或合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

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可能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然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就[編纂]而精簡及整頓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吳先生、吳迪先生、華園合夥企業及新華集團於2017年8月18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新華集團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1,720,000元，且華園合夥企業將投入人民幣1,720,000元的額外註冊資本。
- (2) 新華安徽、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記名股東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新華安徽同意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根據結構性合約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作為回報，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須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新華安徽支付服務費；
- (3) 新華安徽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新華安徽同意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而作為代價，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同意按年度基準向新華安徽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i)就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而言，各個學校營運結餘的全部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費用、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此要求）、各個學校的法定強制發展基金（如法律有此要求）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ii)就新華集團而言，其全部淨利潤（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和費用、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此要求）及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如法律有此要求））；
- (4) 新華安徽、記名股東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向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授出可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買其持有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份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家期權；

- (5) 記名股東、新華集團與新華安徽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抵押其於新華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新華安徽，保證履行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
- (6)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新華安徽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新華安徽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
- (7) 吳先生於2017年10月31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新華安徽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新華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8) 吳迪先生於2017年10月31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新華安徽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新華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9) 新華集團、新華學院學校董事（即吳先生）及新華學校理事會委員（即王繼紅女士、張秀芹女士、王孝武先生、陶靜女士及黃德垚先生）（統稱為「**學校董事**」）、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與新華安徽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新華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及(ii)各學校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新華集團委任的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
- (10) 新華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委任新華安徽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新華學院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11) 吳先生於2017年10月31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新華安徽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新華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12) 吳先生於2017年10月31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新華安徽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新華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13) 吳先生的配偶周家菊女士於2017年10月31日簽立的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吳先生簽立結構性合約；

- (14) 吳迪先生的配偶吳宋萍女士於2017年10月31日簽立的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吳迪先生簽立結構性合約；
- (15) 新華安徽、新華集團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新華安徽同意不時向新華集團授予免息貸款以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注資；
- (16) 彌償契據；
- (17) 不競爭契據；及
- (18)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73個商標及6個商標申請，且已同意於2017年8月及9月將該等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予新華投資，作為新華集團分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申請轉讓該等商標及商標申請。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乃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新華集團	chinaxhedu.com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新華學院	axhu.cn	2004年4月5日	2018年4月5日
新華學校	xhshool.cn	2005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5日
新華集團	xhgroup.cn	2004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及知識產權。

3.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實體的其他資料

新華安徽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9月30日
- (iii) 營業期限： 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將於自其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計十年內悉數繳足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業範圍： 應用系統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管理、軟件開發、數據處理服務外包、信息技術及業務外包服務；校園物流服務、知識產權服務；非學歷普通中專（不包括學歷教育）；管理諮詢、公司事務諮詢、商業信息諮詢；教育諮詢、教育管理、教育行業市場信息諮詢、市場策劃、品牌推銷策劃、公司形象策劃、公關策劃、委員會事務服務、展覽服務；銷售書簿、計算機軟硬件、商品及辦公用品。（依法須待批准的項目必須事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文）

新華集團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1999年9月1日
- (iii) 營業期限： 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1,720,000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51,720,000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業範圍： 科技開發及投資（依法須待批准的項目必須事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文）

新華學院

- (i) 公司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8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2年至2018年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48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48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業範圍： 高等教育

新華學校

- (i) 公司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5月10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4.95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4.95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業範圍： 中等職業教育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實時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實時終止。

以下為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

吳先生	人民幣1元
陸真先生	人民幣260,000元
王永凱先生	人民幣260,000元
王麗女士	人民幣160,000元
張可君女士	人民幣100,000元
Yang Zhanjun先生	人民幣150,000元
鄒國強先生	人民幣150,000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8,000元、人民幣848,000元、人民幣653,000元及人民幣332,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22,08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所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數目
吳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吳先生是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於[編纂]後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新華集團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註冊股本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數目
		人民幣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元	95.7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數目
吳俊保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吳先生是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於[編纂]後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新華集團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註冊股本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9,500,000元	95.70%	人民幣49,500,000元	95.70%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我們的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7年〔●〕（「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但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告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但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

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但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倘僅部份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在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但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在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但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董事會確定有關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但：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有關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1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由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份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43,11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歷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修訂另一份由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吳先生與吳俊保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

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編纂]或之前，或[編纂]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自2017年6月30後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由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約為8,0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編纂]

[編纂]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影響

[編纂]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 (2)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編纂]

[編纂]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2001室）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與我們的物業權益有關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 (6)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文件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